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說明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說明書」。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啓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楊舒女士、陸肖馬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A 股配股说明书

(供境内投资者使用)

### 联席保荐人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财务顾问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配股为A股和H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A股及H股发行公告。

2、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0.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的配股价格为3.77元，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A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或本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A股股东。

4、本配股说明书仅为在中国境内实施A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H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H股配股的宣传。

5、1999年，本行的前身原建行向中国信达出售了本金总额2,500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取得了中国信达发行的面值2,470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和现金30亿元作为对价。

2009年9月，本行接到《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有关意见的函》（财金函[2009]122号），规定本行持有的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维持年息2.25%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信达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本行于2009年9月21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2010年7月，财政部发出《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函[2010]112号），财政部与中国信达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共管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等。本行于2010年8月9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2010年7月29日，本行收到由共管基金账户划付的资金人民币297亿元，本行根据财金函[2010]112号文将上述资金偿付债券本金。截至2010年9月30日，信达债券剩余本金人民币2,173亿元。

有关本行持有信达债券的影响，具体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本行持有信达债券的影响”。

6、经国务院批准，汇金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公告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75亿元的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将由汇金公司代表国家用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两家机构注资和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本行三家银行再融资。截至2010年9月17日，汇金公司已完成2010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汇金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1,090亿元。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招标方式参与认购了已发行的两期汇金债券，目前持有少量债券。

有关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b> .....	<b>7</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11</b>
一、本行基本信息 .....	11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4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	<b>20</b>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	20
二、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	24
三、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33
四、其他风险 .....	36
五、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	38
<b>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b> .....	<b>40</b>
一、本行历史沿革 .....	40
二、本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42
三、本行组织结构 .....	43
四、本行的分支机构 .....	45
五、本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	45
六、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49
七、本行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51
八、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51
九、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6
十一、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	69
<b>第五节 本行业务情况</b> .....	<b>72</b>
一、银行业概况 .....	72
二、监管体系 .....	83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	88
四、业务经营情况 .....	90
五、主要贷款客户 .....	126
六、信息科技 .....	127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130
八、本行的无形资产 .....	134
九、抵债资产 .....	136
十、行政处罚 .....	136
<b>第六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b> .....	<b>138</b>
一、风险管理 .....	138
二、内部控制 .....	167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76</b>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176
二、同业竞争 .....	17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9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85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	189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91</b>
一、财务报表 .....	191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10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	210
四、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210
五、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指标 .....	212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	213
七、分部报告 .....	214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33</b>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233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2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82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284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288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项目 .....	291
<b>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295</b>
一、募集资金总量 .....	29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9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95
<b>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296</b>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296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	296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96
四、本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	297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97
<b>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b> .....	<b>298</b>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21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	<b>322</b>

## 第一节 释 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原建行	指	发行人的前身，原中国建设银行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
本配股说明书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配股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生效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四部委	指	工信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和国家统计局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宝钢集团/上海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	指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为本行战略投资者

富登金融/亚洲金融	指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经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批准，2007年5月11日，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马锡	指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指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指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租赁	指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指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	指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	指	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武义建信村镇银行	指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繁昌建信村镇银行	指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塞建信村镇银行	指	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亚洲	指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银亚洲	指	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美银亚洲正式更名建行亚洲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
建行伦敦	指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保荐人	指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批准，2010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债券	指	中国信达1999年向本行发行的面值为2,470亿元的十年期债券
汇金债券	指	汇金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公告的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875亿元的债券
ATM 终端	指	Automatic (or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动柜员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CEPA	指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07年1月4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长江三角洲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珠江三角洲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环渤海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中部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和三峡地区
西部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北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本配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配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本行名称（中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英文缩写：CCB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SH、0939.HK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233,689,084,000元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621 5533

传 真：010-6621 8888

互联网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电子信箱：[ir@ccb.com](mailto:ir@ccb.com)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配股已经本行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和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0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cb.com）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 345 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490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483 号）核准。

## 2、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A 股和 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份总数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行股本总数 233,689,084,00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 16,358,235,880 股，其中：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为 630,000,000 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为 15,728,235,880 股。

## 4、配股价格

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3.77 元/股，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和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有资格的本行全体 H 股股东。

## 6、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预计总融资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617 亿元。其中，A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24 亿元，H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593 亿元。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本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开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 9、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0、发行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本次 H 股配股发行方式请见 H 股配股公告。

##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A 股承销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12、A 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	7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
3	律师费用	200
4	发行登记及手续费用	100
5	信息披露费用	120
6	印花税	130
	<b>发行费用合计</b>	<b>1,350</b>

本次 A 股配股的费用项目包括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及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等费用。其中，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

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及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印花税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 13、A 股配股日程安排

本次 A 股配股的日程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T-2)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0 年 11 月 3 日 (T-1)	正常交易
3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 (T)	正常交易
4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5 次)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 (T+1-T+5)	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0 年 11 月 12 日 (T+6)	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 (T+7)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安排均指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14、A 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证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 15、持有期限限制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 A 股和 H 股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电话：(010) 6621 5533

传真：(010) 6621 8888

联系人：陈彩虹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电子信箱：[ir@ccb.com](mailto:ir@ccb.com)

2、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洁、刘丹

项目经办人：王曙光、赵民、任松涛、陈宛、贺佳、史茜、邹非、高晶遐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话：(021) 2321 9000

传真：(021) 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刘昊、孙炜

项目协办人：杨楠

项目经办人：周威、安喜梅、杜娟、张虞、陈超、李晓容、戴新

科

- 3、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 电话：(010) 6505 1166
- 传真：(010) 6505 1156
- 联系人：王曙光、赵民、任松涛、陈宛、陈洁、贺佳、刘丹、史茜、邹非、高晶遐
- 
-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 电话：(021) 2321 9000
- 传真：(021) 6341 1627
- 联系人：周威、安喜梅、杜娟、张虞、陈超、李晓容、戴新科、杨楠
- 
-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 电话：(010) 6656 8888
- 传真：(010) 6656 8390

- 联系人：陈伟、王红兵、卢于、李庆中、康媛、王建龙、徐冰、许婉宁、刘继东、赵博、刘卫宾、李金林、郭焱
- 4、 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电话：（010）8458 8888
- 传真：（010）8486 5023
- 联系人：杨有燕、陈石、陶昊、丁明明、魏玺、胡益民
- 副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 电话：（010）6322 2822
- 传真：（010）6322 2859
- 联系人：蔡畅
- 5、 财务顾问：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407-F408 室
- 法定代表人：张传斌
- 电话：（010）6652 2900

- 传真：(010) 6652 3700
- 联系人：王建平、董文涛、廖玲
- 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北楼五层
-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 电话：(010) 6308 1020
- 传真：(010) 6308 1071
- 联系人：郑伟、王帅、奚源、郑牟丹、张阳
- 6、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 电话：(010) 6569 3399
- 传真：(010) 6569 3836
- 经办律师：侯青海、任方真
- 联系人：侯青海
- 7、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海问律师事务所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 电话：(010) 8441 5888
- 传真：(010) 6410 6566
- 经办律师：巫志声、王建勇
- 联系人：巫志声、王建勇

- 8、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唐家成  
住所： 北京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 8508 5000  
传真： (0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李砾  
联系人： 王立鹏
- 9、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 5870 8888  
传真： (021) 5875 4185
- 10、 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 11、 本次 A 股配股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帐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配股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 （一）本行信贷风险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约为1,119.03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09%；本行向前十大集团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约为3,624.01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77%。如果本行对前十大单一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变为不良，将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国内（i）制造业；（ii）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ii）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iv）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分别约占本行公司类贷款总额的24.91%、15.87%、13.38%和10.13%。除上述房地产业外，本行在房地产市场的风险敞口还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和各类贷款抵押物中占较大比例的房屋，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和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约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0.35%。近来，我国政府已经或酝酿实施一系列旨在抑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可能对本行与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经历较大的衰退，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本行面临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14,325.94亿元、11,330.68亿元、22,722.58亿元和5,114.62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8%、21.18%、42.48%和9.56%。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该类贷款没有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本行将遭受较大的损失，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而本行就保证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并无抵押物作为担保。倘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本行能够收回的金额可能会大幅减少。此外，倘若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本行获得的担保有可能被法院视作无效。鉴于以上原因，本行面临着未必可以收回保证中应付金额的风险。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主要是位于境内的资产，如房产、土地使用权、债券等。抵、质押物的价值一般超过贷款额。但是由于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的因素，这些资产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倘若我国经济放缓或出现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行相关贷款抵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会导致所能回收的金额降低。

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费时日，在执行中可能存在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对以房屋抵押进行借款的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的 6 个月内，人民法院不得强制借款人及其所扶养家属迁出该房屋。因此，本行控制或变现不良贷款的抵押物可能既困难又耗时。

此外，某些特定权利可能较本行就贷款抵押物的权利优先受偿。根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员工就处于破产程序中的企业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前拖欠的工资以及其他费用和开支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将会优先于本行的抵押物权利获得受偿，前提是企业的其他财产不足以实现这些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行不能及时变现以实现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或相当部分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一直保持或进一步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

本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22%、1.50%、2.21% 和 2.60%。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持续下降，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

户提供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2009年，包括本行在内的中资商业银行贷款投放大幅增长，可能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其中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全球信用危机加剧、中国及其他地区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爆发自然灾害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交易对手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恶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本行资产质量下降。若日后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导致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 （四）未来本行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可能要超过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为1,334.09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2.49%，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为204.72%。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多种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而计提的，但是本行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本行信贷政策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上述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是否足够，取决于本行用于估算损失的评估系统的可靠性，以及本行应用该系统的技术，同时也取决于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假如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或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又或本行的评估系统有欠准确或本行应用评估系统的技术或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与房地产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类房地产业贷款与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3,586.51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44%，不良贷款率为2.60%。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类房地产业贷款余额3,786.11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08%，不良贷款率为1.97%，占比和不良贷款率都呈下降趋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8,525.31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69%，不良贷款率为0.42%。截至2010年6月



30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0,022.21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8.74%，不良贷款率仅为 0.36%，较 2009 年底下降 0.06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和银监会相关风险提示及合规等要求，本行对房地产相关贷款保持比较谨慎的态度。根据房地产市场最新变化，本行主动控制房地产业贷款增速，近三年新增房地产贷款在大型商业银行中最低；同时，本行严格控制房地产客户准入标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住宅类项目包括居民住宅和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新增贷款主要支持房价走势平稳区域中资金实力强、开发资质高的重点优质客户。此外，本行还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实施了个人住房贷款差别化政策，进一步加强了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2010 年，本行根据银监会要求，就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贷款质量的影响开展了专项压力测试，定量分析压力情景下房地产市场波动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资产质量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压力承受能力较强，总体贷款质量影响可控。

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资产质量对房价下跌、GDP 增速放缓等因素具有较强的承受能力，但如果这些因素出现系统性、长期性和极端性的压力情景，可能会对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国家限制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发展的政策指引，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禁止商业银行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和船舶等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发放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该等产能过剩行业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2,058.57 亿元，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约 3.85%，较 2009 年末下降 101 亿元，其中：钢铁行业贷款余额 1,218.71 亿元，水泥行业贷款余额 287.90 亿元，平板玻璃行业贷款余额 43.37 亿元，煤化工行业贷款余额 295.13 亿元，多晶硅行业贷款余额 62.38 亿元，风电设备行业贷款余额 11.46 亿元，船舶行业贷款余额 139.61 亿元。上述 7 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12.7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62%，低于总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针对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行业，本行密切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授信政策。在国家出台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和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调整政策以后，本行及时进行信贷政策重检，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标准。在对钢

铁、水泥、煤化工等实行名单制管理的基础上，2009 年开始对平板玻璃、风电设备、多晶硅等也实行名单制管理。本行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贷款主要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项目，新增贷款结构整体较好，99%以上投向低风险业务和重点优质客户。未来本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质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尽管本行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已采取积极主动的信贷措施，但如果国家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大量相关行业贷款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恶化，可能会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影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七）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超过六成贷款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区域，其中广东、天津、江苏、上海、浙江等分行贷款余额占比居前五位，占比 41.86%；省市级平台的贷款余额占比 81.08%；5 年（含）内到期的贷款余额占比 65.48%；采用抵质押及保证方式担保的贷款余额占比 76.71%。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11%，远低于总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本行一贯坚持审慎严格的信贷措施，严格信贷授权，落实有效担保措施以及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差别化政策等，严把客户准入关、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落实风险整改工作，积极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信贷风险。在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的同时，本行也在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清理，严控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新增贷款，全面实施名单制管理，并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支持国家四万亿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在建续建资金需求。

如果该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税费改革等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出现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形，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将受到影响，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 （一）本行持有信达债券的影响

1999 年，本行的前身原建行向中国信达出售了本金总额合计 2,500 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取得中国信达发行的面值 2,470 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和现金 30 亿元作为

对价。

财政部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 号），规定：（i）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中国信达不能向本行足额支付债券利息，财政部将提供资金支持；及（ii）在必要时，财政部将对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给予支持。

2009 年 9 月，本行接到《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有关意见的函》（财金函[2009]122 号），规定本行持有的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维持年息 2.25% 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信达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本行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出《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函[2010]112 号），财政部与中国信达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共管基金的存续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共管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等。如果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前信达债券本金得到全额支付，共管基金可提前终止；如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共管基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信达债券本金，财政部可报国务院批准后，采取将信达债券和共管基金延期、给予资金支持等方式，解决尚未支付的信达债券本金。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2010 年 7 月 29 日，本行收到由共管基金账户划付的资金人民币 297 亿元，本行根据财金函[2010]112 号文将上述资金偿付债券本金。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信达债券剩余本金人民币 2,173 亿元。

财政部作为有权对金融类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的政府部门，对信达债券的上述安排具有法律效力。本行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方案》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了对信达债券上述安排的内部程序。同时，本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财政部签发的前述文件均为有权部门签发的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就信达债券的上述安排已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对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确定的信达债券分类为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由于信达债券各期的利息均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偿付由财政部与中国信达设立的共管基金提供保障，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本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保荐人与发行人审计师认为，信达债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信达债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合理的。

信达债券年利率与本行非信贷生息资产收益水平相当。本行非信贷生息资产包括债券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四类，2010年上半年和2009年本行非信贷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2.23%和2.29%（上述四类资产的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而信达债券的年利率为2.25%，利息收益水平与本行非信贷生息资产收益水平基本相当，本行持有信达债券不会对经营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有信达债券不会对其经营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行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经国务院批准，汇金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公告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75亿元的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将由汇金公司代表国家用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两家机构注资和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本行三家银行再融资。截至2010年9月17日，汇金公司已完成2010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1,090亿元。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招标方式参与认购了已发行的两期汇金债券，目前持有少量债券。

本行认购汇金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因此，本行购买并持有汇金债券是本行经营范围内的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已按照公司治理文件中对于债券投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本行认购汇金债券是市场化的商业交易。汇金债券是通过银行间市场招投标方式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投资者，本行的认购金额和利率为公开市场投标结果，交易价格真实反映市场的供需情况。因此，本行认购汇金债券是本行商业化资金运用的方式，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汇金债券属于其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

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 （三）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本行已经并且将继续致力于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业务的扩展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

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行不能迅速地确定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流失现有客户。

### （四）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三个月以内到期以及活期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61,598.37 亿元，占比为 71.70%；而本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内到期的贷款净额为 5,583.32 亿元，占比仅为 10.70%，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完全匹配。

短期存款通常不会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从而形成了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存款仍然为居民和企业的主要投资工具之一。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必然会延续下去。如果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不再续存其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被迫去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资金需求。本行不能保证在有需要时能按正常商业条款融资。此外，本行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也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受到影响，包括一些本行难以或完全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或是本行有重大信贷敞口行业的前景不佳，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行所做的一些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行会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通过提供承兑、担保、信用证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为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项信贷承诺余额为 20,051.10 亿元。上述承诺或担保会使本行面临

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些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行面临与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风险**

本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本行面临与此类交易有关的市场及操作风险。目前，我国的衍生工具交易市场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完善，可能会增加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此外，本行监控、分析及报告此类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受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发展的限制。因此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衍生工具价格的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七）本行面临一系列与运营改革措施相关的风险**

为了全面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精神，本行不断开展并实施一系列运营改革措施，包括调整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成功实施所有或任何上述各项改革措施，或上述措施经实施后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八）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能够完全避免或抵御所有风险**

近年来本行通过完善相应政策和流程，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然而，由于这些政策和流程的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还需要更长时间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避免和抵御所有风险。若干尚未辨识或不能预见的风险，可能高于本行过去数据所显示的水平。而且，本行的员工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适应这些新的或在建设中的政策和流程。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始终一贯地遵循这些新政策和流程。

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本行所获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我国现行法规对本行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投资的限制，亦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如果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未能得到准确持续地执行，或未能如期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不断完善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本行位于北京和上海的数据中心为数据灾备中心提供备份数据。该备份数据可以在主要系统发生故障时使用，本行也在可能情况下建立了备用通讯网络，但并不是所有备份系统都实时运行，因此无法确保当发生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此外，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本行系统获取信息、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设备，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不当授信行为；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处理客户存款业务和结算支付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此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国内共有 13,403 家营业网点。本行正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不一定总能察觉和防止这些行为，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不能保证员工和第三方的不当行

为，无论是过去未发现的或是将来发生的，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中国和本行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辖区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实施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不同司法辖区的适当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政府机关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 **（十二）部分本行自用或租赁物业的土地和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而本行部分租赁物业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8,77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12,219 项房屋，其中有 34 宗土地和 1,064 项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分别占本行拥有土地及房产总面积的 0.73%和 3.64%。本行正积极申请有关物业权证，并计划通过与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物业权证的申请。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第三方租赁了 13,829 宗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其中 191 宗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占本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55%，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都将使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三）本行最大股东能够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行的最大股东汇金公司全额参与配售，仍将持有本行约 57.09%的股份。因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汇金公司仍将对本行具有较大影响力，其中包括：

- 分派股利的时间和股利金额；



- 发行新证券；
-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及选举；
-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尤其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组成；
- 本行的业务策略与政策；
- 有关重大合并、收购、合营、投资或出售投资的计划；
- 公司章程的修订；及
- 董事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等。

汇金公司的利益有时可能与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汇金公司是根据我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对于国务院及/或人民银行、财政部等经济主管部门颁布的经济或财政政策的实施可能存在重大利益，但这些政策可能与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即期利益存在偏差。

#### （十四）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制定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修订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27%，资本充足率为 11.68%，均达到上述《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要求。2010 年，中国银监会开始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实行动态监管，在不同的阶段可能会对各商业银行执行不同的监管要求。虽然本行已制定中期资本补充规划，进一步强化资本管理、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某些不利的发展变化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如未来资产质量下降、本行所作投资的价值下降、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及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的指引有所变更等。若这些情况出现，本行可能会无法满足中国银监会动态监管要求。

为了支持本行稳健的业务增长和发展，本行可能需要筹集更多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以保证资本充足率高于最低监管要求。未来进一步筹措资本时，本行可能会发行可计入核心资本的股本证券或可计入附属资本的债务或债券。本行发行的任何股本证券将可能摊薄投资者的权益。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因以下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本行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行的信用评级；必需的监管机构批准；筹资时的总体市场状况；及我国经济、政治和其他状况等。

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本金。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已颁布若干适用于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管理规定及指引。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应于 2010 年底实施新资本协议，经银监会批准，最晚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实施。根据新巴塞尔资本协议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本行当前采用的方法不同，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发生变动。2009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要求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额度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扣除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以后持有的其他银行长期次级债务。该通知生效后，全国性商业银行只有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 才能发行次级债。尽管该通知未影响本行目前资本充足率的合规性，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日后本行可能无法满足当时适用的资本充足监管要求。

#### **（十五）本行可能面临不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规定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的风险**

本行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国内监管机构有关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但是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够满足这些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如果因违反运营要求或指导原则受到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不能保证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可能对本行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本行面临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监督检查相关的风险**

本行受到中国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同时本行在境外也受到本行有经营业务的司法辖区的境外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管。部分监管和检查已使本行因违规而受到了罚款及其他处罚。这些处罚从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本行不能保证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业

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罚款或处罚。

### 三、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本行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竞争。根据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2006 年 12 月后，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政策限制已被全部取消，本行还面临外资银行的挑战。上述这些银行将与本行就相同的贷款客户、存款客户以及收费客户进行激烈的竞争，一些银行还可能拥有比本行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

我国近期实施了一系列放松银行业管制措施，比如针对利率、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措施，这些措施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对本行的区域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降低本行贷款组合、存款基础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
- 减少本行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降低利息净收入；
- 减少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增加非利息支出，如营销费用；
- 降低本行资产质量；及
- 导致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等。

#### （二）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本行的业务可能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银监会成立于 2003 年，承接了人民银行的主要监管职能，成为银行业主要监管者，并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例如，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规定修改并制定了新的监管指标。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行可能面临本行无法控制的利率或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9.30%和76.84%。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逐步放开。目前，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可以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制定的下限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存款利率可以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范围内自主确定。近年来，人民银行先后多次调整了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基准利率，包括2008年下半年连续调低利率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由于本行设定存款或贷款利率能力尚受限制，以及本行根据利率变化作出定价决定方面相对缺乏经验，这些都可能对本行的贷款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银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利率进一步市场化可能会加大利率的波动幅度。市场利率的波动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生息资产的利率与付息负债的利率产生不同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增长大于利息收入增长，降低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配置、产品定价以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

本行也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参与一些固定收益产品、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利率和汇率等的波动及交易标的信用等级变化等均会对这些业务的收入产生影响。例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只有为数不多的风险管理工具可供本行降低市场风险。

### （四）本行受到国家外汇管制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收入为人民币收入，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须兑换成其他货币，以满足本行在外汇方面的支付需求。

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汇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其中诸如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汇率制度由固定汇率制度变更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需及

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控范围内浮动。自此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累计升值约 18.77%。2008 年 7 月，中国宣布将其外汇制度进一步转变为根据市场供需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我国国际收支状况，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各种货币发生升值，可能会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减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的 4.56%和负债的 4.04%为以外币计价。目前，除非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本行无法将大额外汇兑换成人民币。国家外汇管制以及未来汇率发生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若干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多元化及本行对冲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

由于目前国内的监管限制，本行绝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资产都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资产回报的能力。假如本行所持某类投资贬值，该限制会使本行面临更大的投资损失风险。例如，本行持有大量定息固定收入债券，利率上调可能导致这些证券价值大幅下跌。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影响**

我国首个全国性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于 2006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同年下半年，全国性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也已投入使用。然而，由于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尚在开发之中，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尚待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而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本行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 （七）收购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或以上均须取得银监会的事先批准

根据目前国内对投资商业银行所实施的所有权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5%或以上，必须取得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因此，除非取得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否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收购本行相应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

## 四、其他风险

### （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境内。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全球或地区性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例如，2007年7月以来，美国次贷危机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了严重影响。随之而来的流动性紧缩、银行信贷减少、资产价值受到侵蚀、破产增加、失业率上升以及消费者和企业信心下降导致全球经济放缓。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上半年，全球最大的经济体（包括美国、欧洲和日本）均进入严重经济衰退期，中国、印度等主要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速也严重下滑。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长放缓，银行业面临的风险显著加大：（i）随着企业出口订单减少、利润下降以及亏损企业增加，部分行业信用风险凸显，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上升压力增大；（ii）银行体系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加大；（iii）银行持有海外债券风险急剧上升；（iv）理财业务风险上升，部分银行声誉风险增大。这些因素也可能将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产生不利影响。

政府过往多次实行调控措施，以调节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和通货膨胀水平。例如，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包括政府主导的四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取消商业银行信贷额度控制以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的自有资金比例要求等。上述措施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下降、不良贷款增加、计提拨备增加，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会计政策的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目前本行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编制的近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股利支付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净利润及期初可分配利润之和（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并减去按中国会计准则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余额的较低者为准。任何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规定，银监会有权酌情禁止本行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 （四）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适用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的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此外，任何持有本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如欲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必须事先向本行董事会报告。本行投资者以其在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的能力受到适用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的限制。

## （五）本行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行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行的正常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本行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 （一）本次配股后，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本行的权益将被摊薄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配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本行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会相应减少。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本行现有 A 股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 A 股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本行的权益因其放弃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也会相应下降。

### （二）本行股价波动甚至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本行 A 股或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全球和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等一系列因素的变化而出现重大波动，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 A 股或 H 股的交易价格不会低于配股价格。

###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或本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

### （四）本次配股可能令本行面临海外诉讼的风险

除对 A 股股东进行配股外，在本次配股中本行还将向有资格 H 股股东进行配股。除受到中国的相关证券法律提供的相关保护之外，境外投资者的权利主要还受其所在司法辖区证券法律的保护，而该等境外司法辖区的证券法律与中国的相关证券法律不尽相同。当境外投资者根据其当地证券法律向本行索偿或对本行提起诉讼，如果有管辖权的



法院或其他机构支持其诉求，本行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从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即使中国法院可能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等司法辖区产生的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该等诉讼仍可能对本行在境外的业务和声誉产生影响。

##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2004年9月14日，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4]143号）批准原建行以分立的方式进行重组，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9月15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颁发机构编码为B10411000H0001的金融许可证。2004年9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国建设银行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39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942.30亿元，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两名发起人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行承继的原建行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862亿元作为出资，分别拥有本行85.23%和10.65%的股份。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作为本行的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30亿元和人民币20亿元，分别拥有本行1.55%、1.55%和1.03%的股份。

####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

##### 1、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2005年6月17日，本行与美国银行签署了《投资协议》，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与美国银行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和期权协议》。2005年7月1日，本行与淡马锡的全资子公司富登金融签署了《投资协议》，汇金公司与富登金融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美国银行和富登金融于2005年8月29日，分别出资25.00亿美元和14.66亿美元，向汇金公司购入本行股份17,482,209,346股和9,905,742,750股，分别占本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9.00%和5.10%。

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完成后，本行的总股本仍为1,942.30亿元，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汇金公司（SS）	国家股	138,150,047,904	71.13
中国建投（SLS）	国有法人股	20,692,250,000	10.6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美国银行（FLS）	境外法人股	17,482,209,346	9.00
富登金融（FLS）	境外法人股	9,905,742,750	5.10
宝钢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0	1.55
国家电网（SLS）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0	1.55
长江电力（SLS）	国有法人股	2,000,000,000	1.03
<b>总计</b>		<b>194,230,250,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意思是国家股股东。

SLS 为 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意思是国有法人股股东。

FLS 为 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意思是外资法人股股东。

## 2、发行 H 股并上市

经国务院、银监会、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04.59 亿股（含超额配售 39.73 亿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939”），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725.5 亿元。H 股发行上市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24,689,084,000 元。

## 3、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于 2007 年 9 月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90 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1939”），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571.2 亿元。A 股发行上市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33,689,084,000 元。

A 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A 股发行前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金公司（H股）	138,150,047,904	61.48	138,150,047,904	59.12
中国建投（H股）	20,692,250,000	9.21	20,692,250,000	8.86
美国银行（H股）	19,132,974,346	8.52	19,132,974,346	8.19
富登金融（H股）	13,207,316,750	5.88	13,207,316,750	5.65
宝钢集团（H股）	3,000,000,000	1.34	3,000,000,000	1.28
国家电网（H股）	3,000,000,000	1.34	3,000,000,000	1.28
长江电力（H股）	1,200,000,000	0.53	1,200,000,000	0.51

股东名称	A 股发行前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他 H 股股东	26,306,495,000	11.70	26,306,495,000	11.26
A 股股东	—	—	9,000,000,000	3.85
<b>合计</b>	<b>224,689,084,000</b>	<b>100.00</b>	<b>233,689,084,000</b>	<b>100.00</b>

## 二、本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为 233,689,084,000 股；本行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东性质
1	汇金公司	133,262,144,534	57.03	H 股	国家
		144,747,455	0.06	A 股	国家
2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sup>1</sup>	44,507,845,913	19.05	H 股	境外法人
3	美国银行	25,580,153,370	10.95	H 股	境外法人
4	富登金融 <sup>1</sup>	13,207,316,750	5.65	H 股	境外法人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8	H 股	国有法人
		298,000,465	0.13	A 股	国有法人
6	国家电网 <sup>1、2</sup>	2,706,339,000	1.16	H 股	国有法人
7	长江电力 <sup>1</sup>	1,000,000,000	0.43	H 股	国有法人
8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0.34	H 股	境外法人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31,887,979	0.10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738,558	0.05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1、富登金融、国家电网、长江电力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3,207,316,750 股、2,706,339,000 股、1,000,000,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富登金融、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余 H 股为 44,507,845,91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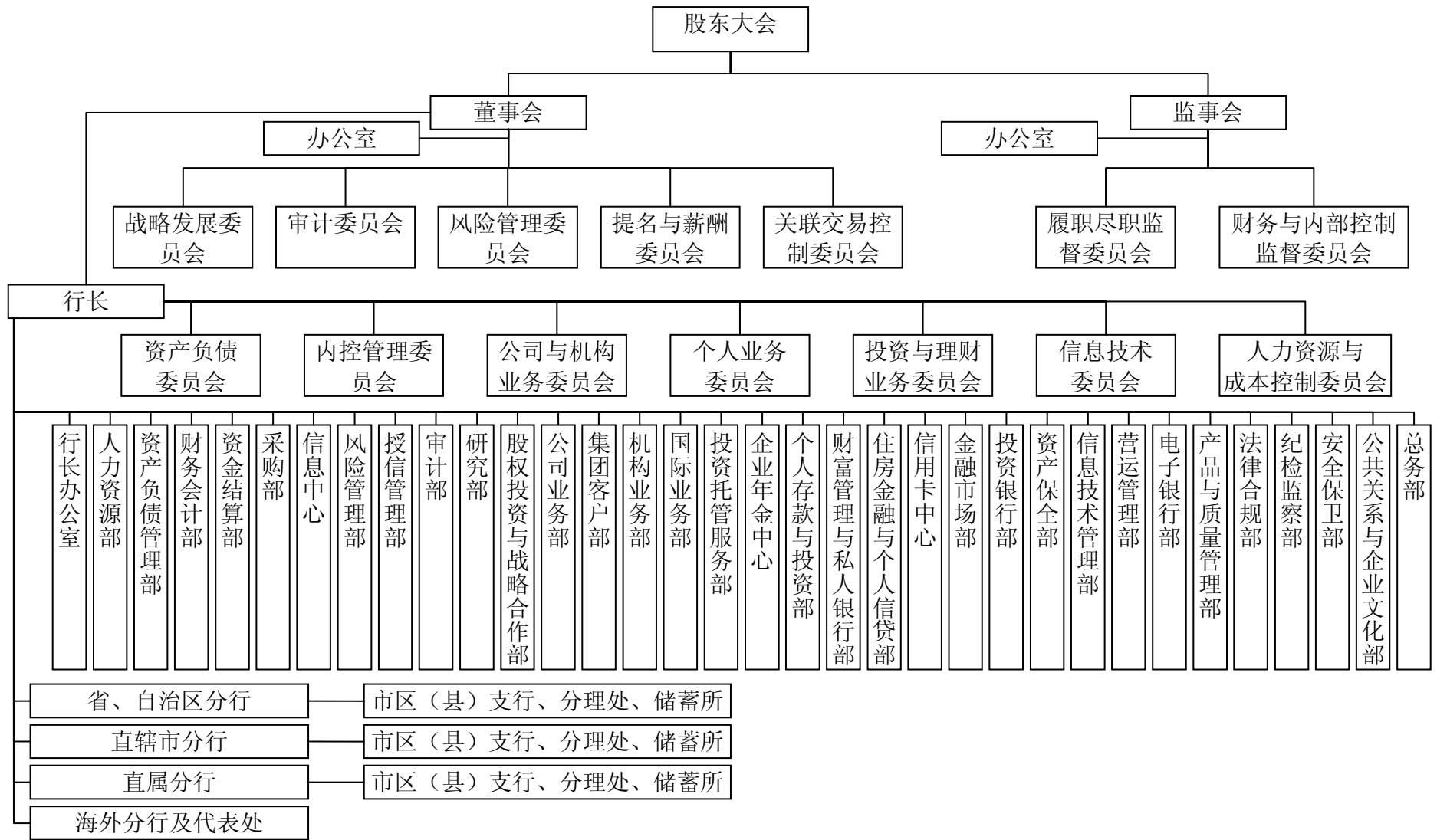
2、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提供的说明，国家电网公司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所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公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国家电网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情况如下：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 亿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2.06339 亿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3.5 亿股；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3.5 亿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的 133,262,144,534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禁售期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美国银行持有的 25,580,153,370 股 H 股为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禁售期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 三、本行组织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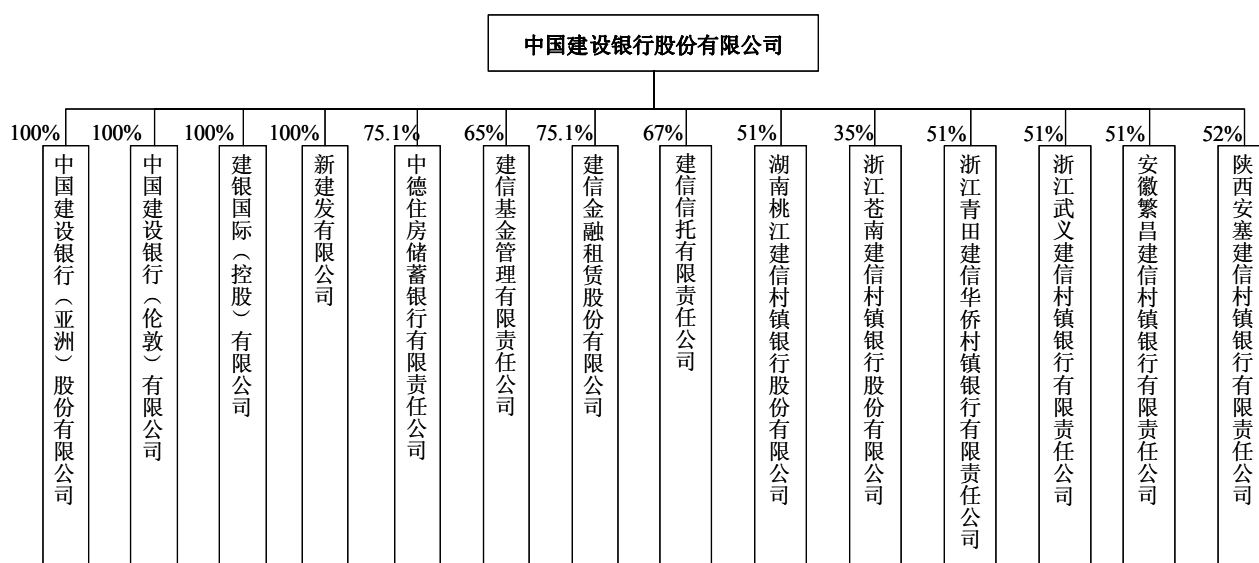


## 四、本行的分支机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营业网点13,403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和伦敦设有代表处。在中国内地还设有自动柜员机37,487台，自助银行8,741家。

## 五、本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包括4家全资子公司、10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1、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成立于2004年2月6日，由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行出资比例为75.1%。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吸收住房储蓄存款；发放住房储蓄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接受其他商业银行委托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发放以支持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经济租赁房、和限价房开发建设为主的开发类贷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销售基金等业务。2009年，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住房储蓄业务稳步上升，住房信贷业务发展迅速，各项贷款新增25.57亿元。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76 亿元，净资产 9.59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净亏损 0.13 亿元。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美国信安金融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信基金共管理 9 只基金产品，基金资产管理净值规模 437 亿元。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0 亿元，净资产 4.52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净利润 7,545.51 万元。

####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由本行和美国银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和 24.9%。建信租赁是国内首批获得银监会批准开业的创新型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股东除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融资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信租赁资产总额 82.00 亿元，净资产 47.37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银监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9]57 号文）批准，本行以增资方式收购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建信信托。建信信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727 亿元，本行持有其 67%的股权，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7.5%的股权，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建信信托主要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



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信信托自有资产规模为 45.43 亿元，信托资产规模为 275.55 亿元，净资产 44.35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 7,207.22 万元。

####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是本行发起设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桃江建信村镇银行在传统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精心打造了“三农之友”农户贷款和“创业之星”中小企业贷款两大系列新产品。

经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6 亿元，净资产 0.51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4.48 万元，净利润 92.16 万元。

####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是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首家由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5%。根据 2008 年 12 月 30 日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的其他 4 家股东，法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邦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力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本行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本行形成一致行动人，上述 4 家股东共计持有苍南建信村镇银行 16% 的股权。据此本行实际享有苍南建信村镇银行 51% 的表决权，对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存在控制。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当地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经苍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2.60 亿元，净资产 1.50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69 万元，净亏损 17.83 万元。

#### 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

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当地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当地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当地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2%，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当地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2、境外全资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目前注册资本为 65.1 亿港币，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个人及商业银行服务。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行亚洲资产总额为 815.80 亿港币，净资产 159.96 亿港币；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4 亿港币，利润总额 9.72 亿港币，净利润 8.88 亿港币。

####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建行伦敦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建行伦敦主要业务包括为当地企业提供贷款，以及参与贸易融资业务项下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等；配合本行总行实现了外汇和黄金买卖在北京—伦敦—纽约间不间断交易的操作模式，在国内金融同业中率先实现突破。此外，还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协助境内分行营销客户。

经 KPMG Audit Plc 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行伦敦资产总额为 9,126.70 万美元，净资产 9,006.50 万美元；2009 年营业收入 4,000.00 美元，净亏损 833.90 万美元。

##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为本行于 2004 年在香港全资设立的从事国际性投资银行业务的机构，在全球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全方位和专业化的投资银行业务，目前注册资本为 6.01 亿美元。

2009 年建银国际通过 IPO 及再融资等方式为客户实现直接融资 4,192 亿港元，参与完成匹克体育、361 度、琥珀能源等多个上市项目，并在产业基金、香港公募基金方面初具规模。建银国际在香港发行了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公募基金“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其表现在 2009 年下半年理柏（Lipper）大中华股票基金类别中名列前茅。建银国际还设立了中国内地的首家医疗保健产业基金，首期筹集资金 26 亿元人民币。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银国际资产总额 161.11 亿港元，净资产 83.42 亿港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港元，净利润 17.15 亿港元。

## 新建发有限公司

新建发有限公司原为香港工商银行，曾更名为建新银行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8 日再次更名为新建发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 亿港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3 亿港元，净资产 5.32 亿港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90 万港币，净利润 495.80 万港币。

## 六、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52,116,627,183.88 元，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由国家出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本行等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汇金公司职能是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投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9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投公司成立后，汇金公司继续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对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33,406,891,989 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7.09%，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其他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 1、美国银行

美国银行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其公司总部位于北卡罗莱纳州夏洛特市，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控股公司之一。美国银行为个人消费者、中小企业及大型企业提供全面的银行、投资、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及风险管理产品及服务。

根据美国银行与汇金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和期权协议》，美国银行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17,482,209,346 股；根据美国银行与本行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美国银行认购本行股份 1,650,765,000 股。上述美国银行持有的 19,132,974,346 股 H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在此之后，美国银行自主在二级市场进行了减持。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和期权协议》，汇金公司向美国银行授出一项认购期权，赋予美国银行向汇金公司购入总数不超过截至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止已发行在外流通股份总数 19.9% 的本行 H 股（已扣减美国银行截至当日止已拥有的任何股份）的权利。美国银行依据该协议行使认购期权而于 2008 年 7 月向汇金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建设银行 6,000,000,000 股 H 股；于 2008 年 11 月向汇金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建设银行 19,580,153,370 股 H 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美国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25,580,153,370 股，占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95%。

### 2、富登金融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新加坡的投资公司，原称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富登金融现有的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亚太区内多家金融机构。

根据富登金融与汇金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富登金融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9,905,742,750 股；根据富登金融与本行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富登金融认购本行股份 3,301,574,000 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富登金融持有本行股份 13,207,316,750 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65%。

## 七、本行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sup>1</sup>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325,60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7 年 9 月	A 股首发	57,11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07,77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sup>1</sup>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576,326		

注：1、净资产额为归属本行股东口径。

## 八、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本行董事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对股利支付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本行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其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提取任意公积金；
- 支付股东股息。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的规定，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该可分配利润等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二者以较低者为准，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将被银监会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6月13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派2006年度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6.71亿元。

2007年6月13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派2007年中期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54亿元。

2007年8月23日，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A股发行前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现金股利金额为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行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上述2007年中期现金股利），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71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3.39亿元。

2008年6月1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

年底总股本233,689,0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7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1.90亿元。

经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0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本行总股本233,689,0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1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8.23亿元。

2009年6月11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下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08年底总股本233,689,0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下半年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3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5.60亿元。

2010年6月24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已发行股份233,689,0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72.05亿元。

## 九、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汇金公司和中国建投

本行 2005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汇金公司和中国建投分别持有本行 138,150,047,904 股和 20,692,250,000 股 H 股股份。

汇金公司做出承诺，自本行发行的股份首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之日起 5 年内（“锁定期”），未经本行、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三方书面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目前持有或在锁定期内将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中国建投做出承诺，自本行发行的股份首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之日起 5 年内（“锁定期”），未经本行、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三方书面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目前持有或在锁定期内将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上述承诺不适用于中国建投向汇金公司转让股份的情况）。

2009 年 7 月，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本行 20,692,250,000 股 H 股无偿划转给汇金公

司，继续由汇金公司锁定持有。

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 133,406,891,98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09%，其中 H 股 133,262,144,53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44,747,45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 年 9 月 3 日，汇金公司做出承诺，拟参与本次配股，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行股份；如果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

## （二）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

本行 2005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 3,000,000,000 股、3,000,000,000 股和 2,000,000,000 股 H 股股份。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做出承诺，自本行发行的股份首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之日起 22 个月内（“锁定期”），未经本行、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三方书面同意，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目前持有或在锁定期内将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已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到期。

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宝钢集团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2,706,339,000 股、3,000,000,000 股和 1,000,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行 A 股 298,000,465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三）美国银行

本行 2005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美国银行通过签署投资协议持有本行 17,482,209,346 股 H 股股份，在 H 股公开发行中又购入 1,650,765,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 19,132,974,346 股 H 股股份。根据美国银行与汇金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和期权协议》，以及本行与美国银行同日签署的《投资协议》，除例外情况外，(i)



2005年8月29日向汇金公司购入的17,482,209,346股股份（包括根据其后任何购买价调整而收购的任何股份）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中购入的任何H股，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年内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ii) 因行使认购期权而向汇金公司购入的任何H股，自购入起至2011年8月29日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iii) 根据汇金公司授出的优先购买权购入的任何H股，自购买日起3年内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上述禁售安排的例外情况包括：(i) 转让股份予汇金公司、本行或本行子公司；(ii) 集团内公司间的转让；(iii) 根据任何出价收购、兼并、合并或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建议的类似交易进行及一般会向本行股东提呈的转让；(iv) 在美国银行资产管理、信托、经纪、承销、买卖或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并非为了避免禁售安排而进行的交易。

美国银行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美国银行持有的19,132,974,346股H股限售股份已于2008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在此之后，美国银行自主在二级市场进行了减持。

根据汇金公司与美国银行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认购协议》，美国银行分别于2008年7月和11月行使认购期权，从汇金公司购入本行6,000,000,000股和19,580,153,370股H股，合计25,580,153,370股H股，锁定期将于2011年8月29日到期。

截至2010年6月30日，美国银行持有本行25,580,153,370股H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0.95%，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富登金融

根据富登金融与汇金公司于2005年7月1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富登金融于2005年8月29日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9,905,742,750股；根据富登金融与本行于2005年7月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时，富登金融认购本行股份3,301,574,000股。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i) 2005年8月29日向汇金公司购入的股份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中购入的任何H股，除集团内公司间的转让外，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结束日起1年内未经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书面同意不得转让；(ii) 2005年8月29日向汇金公司购入的9,905,742,750股股份，未经汇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于2008年8月29日前转让，除非有关转让为：(a) 于全球发售结束日期后任何时间根据本行及汇金公司

真诚地考虑提出的转让要求下进行，(b) 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后任何时间，涉及最多为 4,952,871,375 股本行股份，或 (c) 集团内公司间的转让；(iii)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购入的任何 H 股股份，除集团内公司间的转让外，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1 年内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富登金融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富登金融持有的 4,952,871,375 股 H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其余 4,952,871,375 股 H 股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富登金融持有本行 13,207,316,750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7 名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郭树清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54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张建国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55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陈佐夫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56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朱小黄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54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彼得·列文爵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8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任志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詹妮·希普利爵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8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伊琳·若诗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1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赵锡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黄启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王勇先生	非执行董事	48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王淑敏女士	非执行董事	54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朱振民先生	非执行董事	61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李晓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52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杨舒女士	非执行董事	43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陆肖马先生	非执行董事	44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陈远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46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张福荣先生	监事长	58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刘进女士	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46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宋逢明先生	监事	64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金磐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5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李卫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57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黄叔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56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郭峰先生	外部监事	48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戴德明先生	外部监事	47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张建国先生	行长
辛树森女士	纪委书记
陈佐夫先生	副行长
朱小黄先生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胡哲一先生	副行长
庞秀生先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于永顺先生	首席审计官
陈彩虹先生	董事会秘书
顾京圃先生	批发业务总监
杜亚军先生	零售业务总监
毛裕民先生	投资理财总监

##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

**郭树清先生 54 岁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起加入本行并出任董事长。郭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汇金公司董事长；

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1988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多个职位，包括贵州省副省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和试点司司长、宏观调控体制司司长、秘书长，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副司长。郭先生是研究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82年南开大学哲学系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中国社科院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郭先生曾于1986年5月至1987年8月赴牛津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

**张建国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自2006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6年7月起出任本行行长。张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年9月至2001年9月，张先生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分行副行长等，并曾于1987年11月至1988年12月期间在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及瑞尔森理工学院进修国际金融业务。张先生1982年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获天津财经学院颁授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佐夫先生 56岁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陈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行长助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陈先生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为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陈先生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朱小黄先生 54岁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自2010年7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朱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10

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获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彼得·列文爵士 68岁 英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彼得·列文爵士现任Lloyd's的董事长，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和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的董事长，并且是上市公司TOTAL SA及Haymarket Group Ltd.的董事。此前，彼得·列文爵士担任过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包括2001年至2004年担任J Sainsbury plc的董事，及2004年至2005年担任Deutsche Boerse董事会的成员。彼得·列文爵士获曼彻斯特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任志刚先生 62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任先生1993年至2009年9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1991年至1993年任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局长；1971年至1991年在香港政府部门任多个职务。任先生现任中国金融学会执行副会长和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杰出研究员和宏观审慎顾问有限公司主席。任先生亦是多个学术及业界在金融领域上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任先生1970年获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一级荣誉学位，1974年获荷兰海牙社会学院统计与国民会计文凭。多年来，任先生也获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和荣誉教授。任先生于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大紫荆勋章的最高荣誉，2001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1995年获不列颠帝国勋衔。

**詹妮·希普利爵士 58岁 新西兰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现任Mainzeal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和New Zealand Energy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and Genesis Energy的董事长，在Momentum Consulting和ISI担任董事，在咨询公司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imited担任董事总经理。詹妮·希普利爵士曾于2004年至2009年间担任上市公司Richina Pacific的董事。詹妮·希普利爵士关注全球经济、社会、政治发展趋势，为全球许多地区的政府和公司提供意见、建议。詹妮·希普利爵士于1987至2002年在新西兰担任议员，1990至1999年底期间在新西兰政府担任重要职务，其中1990至1997年期间先后担任过新西兰妇女事务部部长、社会福利部部长、卫生部长、广播部长、交通部长、意外补偿部部长、国有企业部部长以及国家服务部部长，1997至1999年担任新西兰总理。

**伊琳·若诗女士 61岁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目前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历任多个职位。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借调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此后，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的首席执行官、Cantor Fitzgerald的财务总监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nktone的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赵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赵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现兼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盖特佳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赵先生亦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自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Nijenrode University任访问学者。

**黄启民先生 60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现任冯经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丰（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副教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SCMP集团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还服务于多个政府委任之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之董事会。黄先生曾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并于2005年6月退休，拥有32年会计经验。在1999至2003年间，黄先生是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黄先生为香港大学理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于2002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07年获颁授铜紫荆星章及岭南大学

颁授荣誉院士。

**王勇先生 48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王淑敏女士 54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女士自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巡视员；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王女士是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2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王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朱振民先生 61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朱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司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司长兼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朱先生1987年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财政专业毕业。

**李晓玲女士 52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李女士自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财政部预算司副巡视员，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李女士是经济师，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李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杨舒女士 43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杨女士现任美国银行全球企业战略规划部企业发展执行官，负责金融分析，战略规划与发展，以及美国银行与中国建

设银行战略合作相关事宜。在此之前，杨女士担任美国银行全球财富与投资管理部门的首席风险执行官。杨女士 1997 年初加入美国银行，有近 8 年的时间在风险管理部门工作。杨女士获中国四川外语学院英语文学学士学位，美国西肯塔基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陆肖马先生 44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陆先生自 1999 年 5 月起供职于美国道富银行，曾在公司多个部门任职，2007 年 8 月起担任该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为清华大学热能系讲师。陆先生 1988 年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3 年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取得波士顿学院（Boston College）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陈远玲女士 46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陈女士自 2007 年 11 月至现在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华夏证券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陈女士为一级律师。陈女士 1985 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0 年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毕业。

## **2、监事**

**张福荣先生 58 岁 中国国籍**

自 201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张先生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 2000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1994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兼大连市分行行长，1986 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会计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1971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张先生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张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后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学位。

**刘进女士 46 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监事，2004年11月起兼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刘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毕业，2008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宋逢明先生 64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宋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先生是国内银行及金融方面的资深学者，清华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1995年至2006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1988年至1992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教研室主任；1982年至1988年任江苏科技大学讲师、管理系主任。宋先生1970年北京大學計算數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業，1982年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1988年獲清華大學系統工程專業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5年在加州大學河濱校區從事博士後研究。

**金磐石先生 45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金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1月起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卫平先生 57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1995年2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黄叔平女士 56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黄女士自2001年9月起任本行重庆市分行行长；1993年3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黄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75年四川省财政学校财会专业中专毕业，1991年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专科毕业，1997年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郭峰先生 48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郭先生自2007年1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04年12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及财经法律研究所所长；199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为香港城市理工学院法学院访问学者。郭先生1986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毕业。

**戴德明先生 47岁 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戴先生自2001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桥大学作博士后研究；1996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6年6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戴先生目前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先生1983年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历。

**辛树森女士 61岁 中国国籍**

自2003年9月起出任本行纪委书记。辛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出任执行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总监察；199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中国建设银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总稽审、副总稽审、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零售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筹资储蓄部总经理、人事部副主任、企业文化部总经理。辛女士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83年长春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8年东北财经大学

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陈佐夫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历。**

**朱小黄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历。**

**胡哲一先生 56岁 中国国籍**

自2009年3月出任本行副行长。胡先生自2004年9月起至2008年12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2年3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胡先生1982年华南理工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清华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庞秀生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起出任首席财务官。庞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任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负责人；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庞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于永顺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首席审计官。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77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毕业，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陈彩虹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自2007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陈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建设

银行首尔分行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分行副行长，汉城分行筹备组负责人。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系基建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顾京圃先生 54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顾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与机构业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94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多个职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稽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广东省分行行长，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顾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杜亚军先生 54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杜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杜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河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毛裕民先生 55岁 中国国籍**

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行投资理财总监。毛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6年5月至2006年6月任香港名力（中国）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英国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香港国泰国际集团高级副总裁；1992年8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毛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江西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职务及其他法人单位兼职主要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郭树清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张建国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胡哲一先生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
庞秀生先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彼得·列文爵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Lloyd's 的董事长、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 的董事长、上市公司 TOTAL SA 及 Haymarket Group Ltd. 的董事
任志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金融学会执行副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杰出研究员、宏观审慎顾问有限公司主席
詹妮·希普利爵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Mainzeal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和新西兰国有能源公司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and Genesis Energy 的董事长、Momentum Consulting 和 ISI 董事、咨询公司 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伊琳·若诗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
黄启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经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丰(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副教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 SCMP 集团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
王勇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王淑敏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李晓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宋逢明先生	股东监事	清华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
李卫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郭峰先生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戴德明先生	外部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裕民先生	投资理财总监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人员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董事会秘书陈彩虹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之前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H 股 19,417 股，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平先生、黄叔平女士在担任监事之前分别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H 股 20,446 股和 21,910 股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企业年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按其职责领取报酬。截至 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支付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 3,657 万元、3,423 万元和 3,408 万元。

截至 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报酬最高的 5 位员工支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为 3,445 万元、2,444 万元和 1,905 万元。

#### （六）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本行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以及已由本行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8 月采纳的员工持股政策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简称“激励方案”）。作为本行股份制改革的一部分，本行激励方案已经按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方案的相关支付安排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激励方案旨在激励持续价值创造，增强本行竞争力；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分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及激励员工为本行长期服务。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07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2008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本行暂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行工会下设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进行统一运作和管理，在境内开立资金账户归集购股资金；在境外选择股份代持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等中介，协助购买、代持和管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本行 H 股股份。员

工股权激励理事会于2006年底及2007年初分两次委托境外机构代购H股股份共8亿股。

经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决定，本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07年7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之日正式开始实施。符合条件、自愿参加首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共约27万人。截至目前，其中6.53亿股已分配并记入为记录激励对象持股情况而建立的内部个人账户；另有1.47亿股奖励股份暂未分配。除本行现任董事会秘书陈彩虹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平先生和黄叔平女士在担任现职务之前作为普通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外，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行未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计划。

根据经营业绩情况，本行已分别于2006年度及2007年度计提并确认专项绩效资金及激励基金共计人民币14.1亿元，本行与专项绩效资金及激励基金的提取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十一、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2010年3月26日和6月2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核心内容如下：

### （一）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综合考虑监管要求、本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并参考国际领先同业资本充足率状况，确定2010—2014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资本充足率目标将同时适用于本行和本集团。

### （二）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 以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为目标。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满足监管要求，维护资本质量和资本水平的长期稳定，重视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对风险的抵补作用。
- 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实现资本、风险和业务的有机结合。资本规划应科学、可行，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变化相匹配，同时业务发展也应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融资能力相适应。

- 结合本行实际，优先考虑补充核心资本。

### （三）2010年-2014年资本补充计划和主要管理措施

未来五年本行将综合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方式的成本、效率和可行性，优先考虑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调节资产增长节奏等内部方式补充资本或降低资本占用；吸引股东持续注资，优先补充核心资本；适当运用市场融资手段。具体资本补充计划如下：

1、保持合理资产增长，加强内部资本积累。未来本行将保持合理的资产增长速度，贷款业务平稳增长；推进海外战略和综合化经营，合理安排直接投资规模；积极拓宽、丰富收入渠道，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合理的分红派息比率，不断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

2、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本占用。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在综合平衡收益和风险关系的基础上，优先发展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适度控制高风险表内外资产；继续加强风险管理，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进一步加强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强化年度资本预算和考核，通过资本配置引导全行加快资产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

3、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按照新资本协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分；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检验资本长期目标；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确保满足紧急资本需求等；提高资本管理对经济周期波动等变化的应对能力；加强资本预测和计划管理，保证资本及时得到补充。

4、择机发行次级债。在补充核心资本后，未来几年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环境，在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同时，将充分运用现行监管法规框架内的各类工具和渠道，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5、通过稳健经营和良好的回报，吸引股东持续注资。为增强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吸引股东持续注资，作为补充资本的重要来源之一。

6、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综合考虑市场承受力并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等因素，本行拟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进行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可转换债券及非公开发行



等。

本行将定期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重检，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等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 第五节 本行业务情况

### 一、银行业概况

#### (一) 全球银行业概况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以下深刻的变革：

##### 1、金融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 2、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银行业并购浪潮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此后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全球现象，并于 20 世纪 90 年代形成第一个高潮。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 3、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在此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诞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与此同时，

综合性银行也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某一特定客户群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以获得、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该等专业化银行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积极意义。

#### 4、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促使商业银行经营方式转变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广泛应用，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经营模式、服务领域和业务产品等面临深刻变革，经营方式逐步由传统的柜台模式向电子化、网络化模式发展，风险、流程、客户关系管理等日趋信息化。

#### 5、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产生的深远影响

2008 年下半年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趋于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为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 （二）中国银行业概述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经济实现快速发展。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5 年的 184,937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340,5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9%。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09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全球排名位列第三。下表列出了我国 2005 年至 2009 年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84,937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507	16.49%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sup>(1)</sup>	14,185	16,500	20,169	23,708	25,575	15.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年-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常住人口。

银行业是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企业融资活动和信贷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2005年至2009年五年间，我国银行业的本币存款与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0.11%和19.70%；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国人民币存款达到674,098亿元，人民币贷款达446,046亿元；外币存款2,127亿美元，外币贷款4,117亿美元。下表列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所示日期的人民币及外币的存款与贷款余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币存款 (亿元)	287,170	335,434	389,371	466,203	597,741	20.11%	638,090
人民币贷款 (亿元)	194,690	225,285	261,691	303,395	399,685	19.70%	425,785
外币存款 (亿美元)	1,616	1,611	1,599	1,791	2,089	6.63%	2,127
外币贷款 (亿美元)	1,505	1,664	2,198	2,437	3,795	26.01%	4,117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从1949年至上世纪70年代末，我国银行业实行的是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是从事接受存款和发放贷款业务的主要商业银行。自上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经历了重大的变革，人民银行所承担的一些商业银行职能逐步从中央银行职能中分离出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分别主要承担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业务，这四家银行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而人民银行则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

上世纪80年代后期，新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成立。新成立的商业银

行一些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服务，另外一些只获准在本地市场经营。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4 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四大商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 年，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

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四大商业银行注资 2,700 亿元，改善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及管理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2003 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本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5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2007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注资 200 亿美元；2008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 190 亿美元。

2005 年以来，本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均通过上市，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治理，提升竞争力。

##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下表列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相应市场份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类别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sup>1</sup>	435,657	49.96%	13.21%	412,138	50.07%	13.05%
股份制商业银行 <sup>2</sup>	135,195	15.50%	24.61%	128,391	15.60%	23.64%
城市商业银行	66,096	7.58%	33.40%	61,951	7.53%	32.92%
其他金融机构 <sup>3</sup>	235,077	26.96%	20.81%	220,667	26.81%	20.85%

类别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计	872,025	100.00%	18.25%	823,147	100.00%	17.99%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本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份额为 49.96%，较 2007 年底下降了 3.29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扮演重要的角色，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9.96%和 50.07%。

###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5.50%和 15.60%。

###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7.58%和 7.53%。

### （4）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农村和城市信用社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以及当地居民提供有限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外资金融机构目前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1、产品创新和开辟新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 2、个人客户、民生领域和中小企业成为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2005年至2009年，我国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11%和7.10%。2010年上半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57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3,078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同比增长7.5%和9.5%。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其中包括零售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业务产品和服务。2007年至2009年国内居民账户本外币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07%，高于同期本外币贷款总额23.7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截至2010年6月30日，国内居民账户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01,304亿元，占本外币总贷款余额的21.37%，较2007年底上升了3.13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教育、医疗、社保和环保四大民生领域的相关金融需求越来越突出。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更多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5年，中国银监会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信贷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国内小企业贷款余额为5.8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比例为22.2%。

个人客户、民生领域和中小企业金融需求的持续增长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市

场。

### 3、中间业务、综合化经营为银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03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除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和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自行制定和调整并按规定向银监会报备。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商业银行将继续积极涉足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资本市场业务，降低对存贷款业务的依赖；银行和保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保险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方面合作，商业银行入股保险公司已迈出重要步伐。随着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期货品种的不断推出，将为商业银行进入期货业提供新的契机。

### 4、海外拓展为银行业发展提供更大市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将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将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这些境外机构分布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我国政策性银行从自身的海外发展战略和财务考虑，亦开始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对海外发展模式进行初步尝试。

同时，中国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 5、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显著改善，为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意识不断增强，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自身资产质量和资本实力已经得到很大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境内



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30%，较 2007 年底的 6.17% 大幅下降 4.87 个百分点，主要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由 2007 年底的 39.2% 大幅上升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186.0%。银行业资本充足率自 2007 年底首次达到 8% 的国际监管水平以来，稳步上升，2010 年上半年已超过 11%。

金融危机之后，全球银行业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趋于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创造了压力和动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 6、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金融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建立以资本监管、风险监管为基础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框架，强化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加强与国内、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金融部门的监管协调和联动，具体举措包括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督、信息披露以及对关联交易的监管等。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以及资本充足监管的监管目标。

在审慎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全面覆盖了潜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指导银行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系统，建立有效的隔绝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机制。

在逆周期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商业银行充分计提准备金，提高拨备覆盖率；提高资本质量，提升核心资本占比；鼓励创新担保融资方式和消费信贷保险保障机制等。

在资本充足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根据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监管规定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包括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暴露计算高级方法等。

#### （四）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 1、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呈现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的趋势，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加快。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大量人口向城市迁徙与聚居，加之国家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由此将形成巨大的消费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个人贷款及信用卡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不断拓展新兴业务领域。随着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日益发挥基础性作用，市场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功能、对产业发展的整合功能、对工业化的引导功能都将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我国国际化水平也日益提升。外贸总额的持续增长、稳定的外商投资资金流入以及我国政府实施鼓励企业“走出去”战略，使国际金融、经济一体化加速形成，国际分工进一步深化，财富创造和市场细分继续加速。利用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契机，我国商业银行从中获得更多的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其他国际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同时逐渐将业务与客户基础向境外拓展，推动自身的国际化发展。

##### 2、货币、信贷及外汇市场管制改革不断深化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趋于复杂多变，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制订配套的货币政策并适时推进改革进程。人民银行调节商业银行信贷行为的方式与手段逐步市场化，汇率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99年以来，人民银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基础货币供应量，操作规模和频率不断增加。人民银行通过灵活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控制市场流动性水平，2007年以来，先后18次上调、4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调节为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和优化信贷投放起到了信号的作用，充分发挥了货币政策在维护经济平稳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人民银行稳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并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07年初，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正式运行，以SHIBOR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

外汇市场方面，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渐增强，汇率参照基准进一步丰富。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浮动幅度扩大至 0.5%，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并引入了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净额清算方式。自 2008 年以来，人民银行陆续与部分境外中央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合同，并于 2009 年 4 月开展了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不断加快。未来，人民币的完全可自由兑换将使中国金融市场向全球开放，国际资本的快速流动将对中国银行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和市场的逐渐完善，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资本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会更紧密。相关金融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资本市场稳步发展，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参与主体和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如股票市场方面，2009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已达 53.60 万亿元，2009 年底总市值已达 24.50 万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09 年我国非金融机构通过股票、债券等实现直接融资 25,522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140.0%。期货市场方面，2009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总额达到 130.51 万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81.5%。外汇市场方面，2009 年人民币外汇远期成交 98 亿美元；人民币外汇掉期成交 8,018 亿美元，较 2008 年增长 82.1%。2010 年 3 月和 4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相继推出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业务，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创新。

资本市场的稳步发展同时丰富了银行间市场，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 **4、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 5、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拓宽，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近年来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拓宽，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2005年2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综合经营。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和《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等办法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另一方面，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多个子市场在内的我国银行间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不断丰富，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 6、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支撑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评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应用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基本支撑，将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式及金融产品创新等带来根本性变革。

### （五）本行的竞争状况

本行面临着来自国内的其他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本行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大型商业银行中的其他四家以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相比其他全国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拥有更庞大的资本基础，更广阔的分销网络和更雄厚的客户基础。大型商业银行在业务范围、产品与服务、主要客户群体、经营地域等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似性。

本行的竞争对手还包括：城市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

我国政府自2006年12月11日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服务对

象范围的限制；我国政府还通过CEPA安排批准来自香港和澳门的规模较小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本行与境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目前，本行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领域：产品及服务、客户基础、销售渠道、价格、服务质量、品牌认知度以及信息科技等。本行长期积累的坚实客户基础、广泛网点布局、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手段，以及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管理经验，使本行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二、监管体系

###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

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的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以及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颁发金融许可证；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并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以对其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 （2）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

##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本行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本行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本行必须遵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 行业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质量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比例、存贷比率、存款人集中度、拆借资金比率、备付金比率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并表监管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3、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8 年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 取代巴塞尔协议 I。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并将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银监会已经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II 广泛征求意见，并在监管中开始逐步应用其部分要求。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包括在总体结构上借鉴了三大支柱的框架。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

等) 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 并已启动相关验收工作。为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 银监会于 2008 年 9 月制定了第一批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为使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规制体现国际监管规则修改的最新要求, 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文件, 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 7 个监管文件进行了修改, 并于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完成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中国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20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内部模型法监管指引》(2010 年 2 月 27 日施行) 等 6 个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其中,《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也适用于尚未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银行。

全面落实实施新资本协议监管指引并实现监管合规, 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为达到监管指引的要求, 商业银行必须建立统一的、强大的数据管理体系; 加强 IT 系统建设, 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 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风险计量是新资本协议的技术核心, 监管指引明确的风险评估和计量的监管要求, 为商业银行开发风险评估体系和计量模型提供了技术标杆。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按照监管指引, 商业银行应对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进行根本性改造, 这将有力地推进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完善和核心竞争力建设。

#### 4、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



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等。

## （二）香港及境外银行业监管

### 1、本行香港和境外业务的监管

本行的香港分行和子公司建行亚洲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本行伦敦代表处和子公司建行伦敦受到英国金融服务局监管，本行子公司建银国际旗下的三家香港附属公司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本行于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以及胡志明的境外分行分别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兰克福金融管理局、南非储

备银行、日本金融厅、韩国金融监察局、美国联邦储备局、纽约州银行部和越南中央银行等监管。本行位于悉尼的代表处受到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和澳大利亚金融委员会的监管。本行位于澳门的分支机构受到澳门金融管理局的监管。

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亦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它方面的要求)。本行已全部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及/或其它监管机构发放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运营。

## 2、香港监管规定

香港银行业主要受《银行业条例》监管，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基本职能是促进香港银行体系的总体稳定和有效运营。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监控对《银行业条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法例的遵守情况。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颁授银行牌照，并可视情况对银行的营业许可证附加条件。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家认可机构建立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从而识别、计量、监察和控制与其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在适当情况下保障资本以抵御风险。

《银行业条例》规定，银行须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定期报表及其他数据，并就有关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市值、股本限制、就任何一名客户所承受风险、向该行的关连人士垫支无抵押款项以及持有土地权益等各方面设定所有于香港运营银行必须符合的若干最低标准及比率。

### (三) 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关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查。本行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请参见本节“十、行政处罚”。

##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 (一) 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均已取得开办相关业务必要的牌照或许可证，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 38 家一级分行中的 37 家均已取得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本行西藏分行下属二十家分支机构已取得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4、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本行 36 家一级分行已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可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本行概况

本行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本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营业网点13,403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伦敦设有代表处。本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102,359.81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53,493.82亿元；负债总额为96,557.83亿元，其中客户存款总额为85,917.01亿元；股东权益总额5,801.98亿元。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按201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计算，本行是中国第二大银行；本行贷款市场份额为10.80%，存款市场份额为12.43%。

本行的业务可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下表列出了所示时期本行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归入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中。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78,866	51.44%	144,104	53.93%	141,531	52.91%	116,888	53.26%
个人银行业务	45,071	29.40%	80,967	30.30%	74,045	27.68%	73,441	33.46%
资金业务	26,717	17.43%	35,040	13.12%	47,337	17.69%	25,116	11.45%
其他业务 <sup>(1)</sup>	2,653	1.73%	7,073	2.65%	4,594	1.72%	4,014	1.83%
<b>营业收入总计</b>	<b>153,307</b>	<b>100.00%</b>	<b>267,184</b>	<b>100.00%</b>	<b>267,507</b>	<b>100.00%</b>	<b>219,459</b>	<b>100.00%</b>

(1)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海外分行和子公司的收入。

近年来，本行的综合排名、所获的荣誉奖项如下：

综合排名：

- 《银行家》杂志：“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第2位、“世界银行1000强”第12位、“金融品牌500强”排名中列第9位（2010年、2009年）；

- 《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25 位（2009 年）；
- 《福布斯》杂志：“2010 中国品牌价值 50 强”第 3 位、“全球上市企业 2000 强”第 23 位（2010 年、2009 年）；
- 《亚洲周刊》杂志：“亚洲银行 300 强”第 3 位（2009 年、2008 年）、“中国最赚钱的银行之一”（2009 年、2008 年）、“亚洲资产回报率最高的银行”第 16 位、“亚洲客户贷款最大的银行”第 5 位、“最佳投资者关系”第 5 位、“最佳管理公司”第 4 位、“最佳派息承诺公司”第 6 位、“最佳公司治理企业”第 8 位（2007 年）；
- 《环球金融》杂志：“新兴市场银行 200 强排名第 2 位”（2009 年）。

荣誉奖项：

- 《金融时报》杂志：“中国最佳渠道银行”（2010 年）；
- 《银行家》杂志：“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2009 年）；
- 《财资》杂志：“最佳公司治理企业”（2007 年）；
- 《环球金融》杂志：“最佳本地公司贷款银行”、“最佳按揭贷款银行”（2009 年）、“最佳新兴市场银行奖—年度中国最佳银行”（2007 年）；
- 《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2010 年）、“资本中国杰出银行奖”（2007 年）；
- 《欧洲货币》杂志：“中国最佳银行”（2009 年）；
- 《亚洲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2010 年）、“中国最佳投资者关系奖”（2009 年）；
- 《亚洲风险》杂志：“中国最佳金融风险管理奖”（2007 年）；
- 《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地区特别奖项—中国房屋按揭贷款成就奖”（2007 年）；
- 《亚洲货币》杂志：“中国区最佳银行”（2009 年）、“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商奖”（2007 年）；
- 《上海证券报》：“最佳理财品牌”、“十佳理财中心”（2009 年）；

- 《证券时报》：“中国最佳基金代销银行”、“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网站”（2009年）；
-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最佳网上银行”（2009年）；
- 中国信息协会、亚洲客户服务协会等机构：“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95533客户服务中心”）（2007年）；
-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2008年最佳热爱儿童爱心单位”（2008年）；
- 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2010年）、“改革开放三十年·最具责任感企业”（2009年）、“2008年度中国公益50强”（2008年）；
- 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20年特别贡献奖”（2009年）。

##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 ■ 广泛且富有价值的客户基础

本行拥有稳定优质的公司客户基础。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拥有8.23万个公司信贷客户，约121万基本结算账户。本行与一些中国经济命脉行业，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电信业的大多数大型企业集团和领先企业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本行开展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及其成员单位超过1万家。据统计，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09年按营业收入排名的前500强企业中，有499家与本行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此外，本行凭借着在基本建设贷款服务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能力，与众多金融机构客户和政府机构客户保持着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

本行拥有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客户约1.95亿人、个人投资理财客户约1,174万人。此外，本行还拥有国内最广泛的个人信贷客户基础，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客户约620万人、信用卡客户约2,221.35万人。

广泛且富有价值的客户基础不但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还为本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供了广阔空间。

### ■ 合理布局的营销网络及多样化的服务渠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拥有遍及全国的13,403个营业网点，网点数量居同业第三位，其中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三大重点区域设有机构6,091

个，占全行机构总量的 45.45%；80 个中心城市设有机构 7,809 个，占全行机构总量的 58.26%。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 8 家分行，在悉尼、伦敦设有 2 家代表处。本行积极推进网点转型及布局调整，力求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标准化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行营业网点基本按照新的服务流程上线运行。网点转型后，客户等候时间明显缩短，等候时间下降 30%以上，客户满意度大大提升。本行庞大的公司和个人客户经理团队为分行网络提供强大销售服务支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约 3.5 万名公司客户经理和约 1.44 万名个人客户经理。此外，本行重视对个人富裕及高端客户定制化的金融理财服务，设有财富中心 131 家，私人银行 5 家，个贷中心 575 家。

本行拥有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服务系统、自助设备在内的多样化电子化服务渠道，作为营业网点服务的重要补充。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自助银行 8,741 家，ATM 机 37,487 台，在国内同业中相对领先，自助设备系统集中化程度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达到 4,81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54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 82.7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87 万户。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额分别为 3.01 万亿元和 3.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和 184%，企业网上银行交易额分别为 32.95 万亿元和 25.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和 153%。此外，本行针对重要公司及机构客户推出现金管理服务系统，通过为客户铺设直接与本行系统相连接的电子资讯交换及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为 963 户重要公司客户提供专享电子银行服务。本行将进一步推进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体系建设，为更多客户提供更为丰富便捷的服务。

本行日趋完善的渠道体系，为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竞争手段和资源。

#### ■ 国内领先的众多核心业务产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 14,901.75 亿元，占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39.87%。本行在历史上是基本建设项目及大中型企业中长期贷款的主要贷款行，长期以来在基本建设贷款的营销、评估、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本行是国内唯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的商业银行，以上优势有助于本行保持和提升在基本建设贷款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到 10,022.21 亿元，本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居民购买普通自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以满足广大百姓购房的信贷需求。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卡发卡量达到 3.09 亿张，其中信用卡发卡量达到 2,638 万张。2010 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累计消费交易额为 1,802.66 亿元，同业领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贷款余额为 389.99 亿元，不良率为 1.79%，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良好。“龙卡”品牌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外各权威专业机构、国内主流媒体的各种评比活动中先后获得了 80 余个奖项，尤其是钻石信用卡、龙卡汽车卡、冠军足球卡、my love 信用卡等优势产品的相继发行和持续推广，在中高端客户群中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

诸多拥有领先地位的核心产品，为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形成领先的盈利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 ■ 不断开拓的新兴业务领域

本行在保持核心产品优势的同时，还大力拓展新兴业务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近年来本行不但加大了对中小企业、“三农”、绿色信贷、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信贷投入，还加大对医疗、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同时积极拓展保理、银团贷款、理财服务等新兴业务。

本行针对中小企业特点量身定制“速贷通”和“成长之路”两类信贷服务品牌，已累计向近 11.5 万户企业发放了 9,600 多亿元贷款，其中“速贷通”业务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方案”。在教育、医疗、社保和环保四大民生领域，本行成功推出“民本通达”金融服务品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贷款余额 2,12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2%。银团贷款和国内保理业务两项新兴业务快速增长，有效的拓宽了本行中间业务收入来源。

新兴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为本行业务结构优化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同时为本行的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利于本行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

#### ■ 领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产品创新能力

本行上市以来，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户金融需求的提高，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致力于推进经营管理机制改革。目前本行已经建立起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大大增强；业务条线管理、业务单元制和业务团队服务模式试点、机构扁平化取得显著成效；运用六西格玛的管理方法全面推动业务流程改造，客户服务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加强了风险、财务和信息技术的集中管理和专业化水平，各项关键能力处于国内银行领先地位；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创新薪酬管理体系，统一全行工资支付管理政策，引入目标薪酬管理理念。近年来本行实施不断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政策，公司业务经营重心上移，批发、零售业务经营分离，中后台业务集中管理，100个中心城市分行绝大部分实行了两级、两级半管理，经营管理机制持续完善。

作为中国银行业改革的先行者，本行也具有国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本行是国内首批获准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累计向36家企业发放贷款167.53亿元，同业领先。本行亦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达362亿元。本行成功发起成立了国内首只医疗产业投资基金，迈出了在股权投资基金领域的第一步。本行还积极探索在保险、资产管理、信托、年金、租赁等综合经营领域的服务拓展。本行致力于为公司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解决方案，为大型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现金管理服务，在国内率先推出针对中小企业的“成长之路”和“速贷通”等特色服务产品。在个人金融领域，本行在国内率先开通国内人民币存款通存通兑业务和外币通存通兑业务，同时也是国内首批获得境外代客理财QDII资格的银行之一。2009年本行共设计推出“天天大丰收”、“利得盈”、“建行财富”、“乾图理财”、“乾元”等各类理财产品546期，2010年上半年继续推广“乾元—中小企业信托贷款集合型理财产品”，发行6期、募集资金7.20亿元。本行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工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累计完成产品创新1,206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项目1,167个。此外，本行不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和激励的力度，设立专业化的产品开发团队、研发中心和国内银行业第一家产品创新实验室，推动集约化、标准化的产品开发机制，其中，产品创新实验室是利用原型化方法测试和论证创新产品可行性，提升了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大大降低了创新风险。

本行在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产品创新方面的领先优势为本行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 ■ 严密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持续推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践行以风险管理支

持价值创造的风险管理理念。本行在国内率先实施风险管理垂直管理体系，实现由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风险主管、风险经理为条线的垂直报告机制；推行风险经理和客户经理“平行作业”机制，提高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深化专职信贷审批人制度，设立审批独立和后台处理集中的个人贷款中心，提高风险管理的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建立了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

本行不断完善优化信贷管理政策和信贷审批标准，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度的适应性和科学性，包括制定全面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管理办法等。此外，本行加强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机制建立，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评估体系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行采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计量工具，在国内率先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约束机制，不断优化经济资本分配方法；结合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推进实施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加快升级开发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系统对信贷流程的控制，提高在客户评级、资产组合分析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面的定量分析能力。

本行在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风险管理手段日益丰富，包括重点行业和战略客户滚动风险排查、经济资本和经济增加值管理、行业限额管理、企业名单制管理、押品管理系统、信用风险专项压力测试等多项措施。本行近年来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不断努力，过往三年本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2%，拨备覆盖率为 204.72%，在同业中均保持领先水平。

此外，本行一贯坚持信贷投放水平应与信贷管理能力相匹配的原则，注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2008 年三季度以来，中国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此背景下，本行及早把握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动向，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了大批优质客户营销和优质项目储备工作，赢得了市场先机和风险控制主动权。自 2009 年下半年起，我国国民经济企稳向好势头日趋明显，监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本行主动进行信贷结构调整，控制贷款增量，贷款增速低于同业。

#### ■ 快速发展的中间业务

本行将拓展中间业务作为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进考核激励方式、改善

管理机制与服务流程、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充分发挥分销网络的强大优势，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2007年至2009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2010年上半年达到21.94%，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从而在保证短期利润目标的同时，巩固了业务长远发展的基础，业务转型卓有成效。

本行公司类中间业务发展迅速，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8.84亿元和153.88亿元，同比增长29.54%和54.06%。造价咨询、公司类人民币结算业务、境内保函这三项传统产品在公司类中间业务收入中贡献突出。银团贷款和国内保理业务两项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在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方面，本行个人银行卡、个人电子银行等业务发展迅速，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个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78.82亿元和113.25亿元，同比增长16.98%和44.29%。

#### ■ 先进的财务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

本行在国内银行业中率先建立了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资源配置和绩效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借鉴平衡记分卡理论，通过完善财务资源总量挂钩办法、等级行评价办法、关键业绩指标体系（KPI），引导业务均衡发展并激励长期价值创造，对全行战略的支持力度显著提升。

本行进一步加强财务集中管理，实施全面成本控制，并加强了对战略成本管理的研究。实现财务政策和预算的集中统一；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形成专业化供应链体系；通过制定费用定额、统一支出标准，严格控制日常行政费用及资本支出；着重从流程、作业以及重大业务处理等方面深入挖掘节约成本的潜力，实现从重要环节上改善成本效率，依靠战略性的成本管理打造相对的成本竞争优势。

本行参考世界领先银行成功经验，研究开发了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系统（FT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和管理会计系统。通过FTP系统，统一内部资金价格和部门内部转移价格，实施全额计价，引导分行合理配置资源和决策业务发展；通过ERP系统，建立了全行统一的经费共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并在此基础上统一了本行总账，提高财务管理质量和财务事项处理效率，支持本行财务统一集中管理和财务过程的有效监控；本行的管理会计系统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本行将通过管理会计系统来计量多维度盈利性数据（分经营主体、条线、产品、客户等维度），并以此支持绩效评价、计划

考核、客户营销等财务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

此外，本行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等财务政策工具的影响，对客户、产品、渠道等不同维度研究设计了多边考核体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提升客户、产品、渠道等关乎未来盈利能力和长期竞争能力的实力建设。

先进的财务管理理念和良好的财务管理方法为本行有效实施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提供了支撑。

#### ■ 卓有成效的战略合作

本行的战略投资者美国银行与本行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使本行的业务经营理念、业务流程、管理能力和管理手段得到全面提升。美国银行先后与本行在零售业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多种类型的项目合作，其中与本行在零售网点转型、呼叫中心流程改进、高端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之声调查等零售业务领域合作，使本行各类零售业务网点标准化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和业务运行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美国银行还在网上银行客户体验、中小企业专业化经营、信息技术管理和数据管控、风险计量工具、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产品创新和信用卡等领域与本行开展项目合作和经验分享。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美国银行累计完成 42 个协助型项目、31 个咨询型项目、246 个经验分享项目，近 4,000 名员工接受了由美国银行专家提供的各类培训。此外，本行与美国银行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共同出资成立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还在贸易融资、现金管理、ATM 取现、外币现钞、美元清算、资金募集、合作营销客户方面开展持续合作，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本行战略投资者淡马锡及富登金融在中小企业经营、人力资源管理、资金交易等方面与本行进行经验分享与培训，本行有 6 个业务与管理领域、超过 1,800 人接受了淡马锡及富登金融的培训。

本行与战略投资者卓有成效的合作将有效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业务和收入的多元化。

#### ■ 先进的信息系统平台

本行实行信息技术集中化管理，数据处理集中在北京、上海数据中心，系统开发集中在国内 6 个开发中心和 2 个支持中心，一级分行对辖内信息技术费用、重要资产、工作任务和考核进行集中管理。本行搭建了基于全面支持业务流程再造、产品创新、渠道

拓展、风险控制和管理改革的应用系统架构。本行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集中和优化，实现了统一会计核算和数据处理；实现了网上银行、呼叫中心、手机银行等渠道的“一点接入”及与服务流程的组合，实现了跨渠道的服务联动；在全行推广上线操作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公信贷流程系统和新一代个人贷款系统、ERP 财务系统、海外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和海外清算系统，实施了数据仓库和数据标准项目，在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作业、数据仓库的信息整合应用方面，在国内同业居于领先地位。2009 年本行重点优化系统部署结构，减少分行端设备部署，整合了总分行之间交易路径，统一了高柜渠道接入和总分行之间服务系统间的连接，整合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分行的运维人员和分行设备投入。本行注重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构建起信息安全管理框架，建立了灾难备份应急体系，保障了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

本行集中化和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信息系统应用架构、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理念和安全稳定的运行能力，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在中国银行业及金融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董事长郭树清先生曾在金融领域多个部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等职务；副董事长、行长张建国先生长期在银行业任职，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担任交通银行行长等职务；监事长张福荣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任职和管理经验，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务。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在中国银行业或相关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任职经历。本行也大力提倡重视业绩表现的公司文化，深化员工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

在经验丰富的管理层领导下，本行近年来经营业绩不断提升，2009 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平均资产回报率分别达 1.24%和 1.43%（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 20.87%和 24.00%（年化），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商业银行的水平。

### （三）产品和服务定价监管

####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存款和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 以上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宽有关利率的监管，给予银行更大自主权厘定人民币计算

的贷款和存款的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日期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时间	贷款		存款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10 月 28 日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04 年 10 月 28 日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70% (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00%)	无限制 (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除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除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0%

(1) 个人住房贷款、优惠贷款和若干其他国务院指定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自 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调整为 85%；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

除个人住房贷款外，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同时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2004 年 5 月 10 日起，允许短期贷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可执行浮动利率并按月、按季调整。

对于个人住房贷款，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以前，人民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设定单独利率水平，人民银行每次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后，银行于该日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起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采用同其他种类贷款相同的方式监管，贷款利率的调整由一年一定，改为可按月、按季、按年调整，也可采用固定利率；自 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调整为 85%；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企事业单位人民币存款及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

协议存款可自行协商确定利率，不受存款基准利率限制，协议存款包括保险公司存

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邮政储汇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从2005年3月17日起，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放开，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300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1999年6月10日到2001年9月10日为2.16%；从2001年9月11日到2004年3月24日为2.97%；从2004年3月25日到2007年12月31日为3.24%；从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11月26日为4.32%；从2008年11月27日到2008年12月22日为2.97%；从2008年12月23日起为1.80%。

## (2) 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信贷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以收费和佣金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价格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的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同时，本行一级分行设有利率管理部门，在总行规定的权限内，拟定对本级经营部门和二级分行的价格浮动权限。本行各业务经营部门在规定的定价权限内，自主确定提供各项产品的价格。

本行可自主酌情设定本行人民币贷款的利率，但最低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的90%（个人住房贷款为基准利率的70%）。本行亦可自主酌情设定本行的活期和定期存款的利率，除协议存款及同业存款外最高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若干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受政府指导价控制，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规



定的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而其他手续费和佣金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收费可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与本行的融资成本自主决定。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有关利率和价格政策对全行业务按政府管制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分类管理。政府管制价指本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指本行可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的价格；市场调节价指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风险状况和成本收益情况自主确定产品的价格。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定价基本方法、基本原则、价格授权管理、价格审批流程。本行针对信贷业务建立了贷款定价模型，并开发了产品定价系统，可以通过系统自动测算每笔业务的目标价格及经济增加值；本行还在服务价格管理方面确定了所有的服务类产品目录，制定了全行服务价格表。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主要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分摊的资本成本及费用等因素，同时，本行还将考虑客户的需求及市场上同业的定价水平。

#### （四）本行的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自助设备，以及 95533 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现金管理服务系统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

##### 1、营业网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遍及全国的 13,403 个营业网点，包括总行、38 个一级分行、296 个二级分行、7,636 个支行、5,431 个支行以下网点以及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本行有选择地在重点地区和中心城市加大机构资源投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三大重点区域设有机构 6,091 个，占全行机构总量的 45.45%；80 个中心城市设有机构 7,809 个，占全行机构总量的 58.2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伦敦设有子公司，在悉尼、伦敦设有代表处。

##### 2、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账户查询机及存折补登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自助银行 8,741 家，ATM 机 37,487 台。客户可通过自助银行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等多项业务。由于自助设备可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本行将自助银行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在第三届中国电子金融发展年会上，本行独家荣获“2009 最受用户喜爱的自助银行”。

### 3、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业务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人工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具有业务咨询、服务监督、交易处理等功能。个人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几乎所有的非现金、非票据类柜台业务，包括账户服务、转账服务、缴费服务、理财服务、电话支付等。同时，95533 客服中心还可通过客户服务代表或自助语音系统实现主动外呼服务，包括外呼营销、客户回访、信贷催收、客户关怀、市场调查、业务宣传等。此外，本行成功搭建起面向全行个人高端客户 4008895533 电话银行服务专线。本行电话银行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客户数量达 6,29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80%；2010 年上半年累计交易额 1,244.18 亿元，同比增长 111.36%。

### 4、网上银行

本行从 1999 年推出个人网上银行服务，经过多次版本升级，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功能不断丰富，系统稳定性不断提升，安全性不断增强，客户体验明显改善，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目前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可提供“我的帐户、转帐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信用卡服务、个人贷款、客户服务、安全中心”八大类 100 多项服务，基本覆盖柜台可提供的非现金、非实物单证服务。2000 年，本行推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经过 10 年快速发展，服务功能日趋丰富，客户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目前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查询、转账、代发代扣、缴费支付、投资理财、商业汇票、电子对账、信贷融资、国际结算、E 票通、商务卡、公务卡等近 170 项服务。其中 e 贷通、定向保理、边贸通等产品服务领先同业，网上贷款和边贸结算电子化操作属国内首创。

近年来，本行的网上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达到 4,81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54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 82.76 万户，

较上年末增加 13.87 万户。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额分别为 3.01 万亿元和 3.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和 184%，企业网上银行交易额分别为 32.95 万亿元和 25.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和 153%。

本行注重网上银行的安全性，通过加强系统建设，采用电子证书、USB Key、动态口令、短信通知等多种安全手段，加大对网上银行交易的监控。

## 5、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除了可为客户提供查询业务、转账汇款、缴费业务、支付业务、外汇买卖、银证业务、手机股市、信用卡、公积金、基金查询、本地服务及万易通商城等日常服务外，本行还新推出企业年金、银期直通车、账户金和跨行转账 7×24 小时等功能，同时重点打造手机到手机转账特色服务，增加手机渠道应用。本行在线手机银行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客户数达到 1,7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31 万户，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手机银行交易额分别为 2,464 亿元和 2,019 亿元。

## 6、现金管理服务系统

现金管理服务系统是本行专为重要公司客户和机构客户铺设的直接与本行系统相连接的电子资讯交换及金融服务平台，可为客户实现客户信息管理、资金实时划转、多级资金管理、账户信息查询、代理支付结算、对账清算处理、内部财务管理、业务报表统计等功能。此外，该系统还为客户提供票据代保管、公务卡、银关通、跨行现金管理等特色服务。本行现金管理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专线、互联网、电话拨号等多种接入方式，可供大、中、小公司客户和机构类客户选择采用主机直连或客户终端服务模式办理现金管理和人民币支付结算等业务，从而实现产品（功能）灵活定制，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市场需求。

## （五）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为 37,373.38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9.87%；票据贴现余额为 1,946.4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3.64%；公司类存款余额为 46,009.51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53.55%。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为 1,441.04 亿元和 788.66 亿元，占本行经营收入的 53.93%和 51.44%。

近年来本行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趋势，采取“进、保、控、压、退”策

略，针对不同区域、客户、产品实行差别信贷政策，大力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重点调控的“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业 2010 年上半年余额占比分别较 2009 年底下降了 1.04 和 0.38 个百分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和风电设备六大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增速得到有效控制，2010 年上半年贷款增速低于公司类贷款的平均增速 14.95 个百分点。

## 1、客户基础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8.23 万个公司信贷客户。本行与中国大多数大型企业集团和领先企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9 年按营业收入排名的前 500 强企业中，有 499 家与本行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此外，本行注重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 A 级（含 A 级）以上客户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中的比例为 91.60%，其中，AA 级以上客户公司类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79.63%。

本行重点关注基础产业、基础设施、支柱行业等的客户，该类客户主要分布于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电信等中国经济命脉行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贷款余额占全部公司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5.87%、13.38%。

本行大力拓展优质中小企业客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按四部委统计口径，本行服务的中小企业信贷客户超过 6.86 万户。

## 2、业务及产品

### （1）公司类贷款产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为 37,373.38 亿元，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占比为 22.76%。本行公司类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中长期贷款及短期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26,646.40 亿元和 10,726.98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71.30%和 28.70%。

###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需要的贷款。本行主要向优质客户的基本建设贷款发放配套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向中小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0年6月30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6,868.88亿元，占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45.14%。

### 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主要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及扩建提供融资。伴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新建大型项目增多，客户对中长期贷款需求旺盛。本行在基本建设贷款领域有着传统的优势，基本建设贷款也是本行的战略发展重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14,901.75亿元，占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39.87%。

### 贸易融资

本行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进出口双方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服务，本行提供的贸易融资产品与服务有：打包贷款、信托收据贷款、出口议付、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国际保理、福费廷、出口托收贷款、开立信用证、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及应收款买入、国际贸易货押融资、国际贸易供应链融资、出口退税池融资等。本行不断创新贸易融资业务流程，成功推出“速贸通”、“证票通”、“票据保付”、“短期信保项下买断”、“出口订单融资”等新产品。鉴于本行在贸易融资的整体实力和优秀表现，近三年内两次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2009年，本行还以高票当选由商务部组织评选的中国进出口企业第八届年会“最佳贸易金融奖”。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为2,150.36亿元。

### 中小企业贷款

本行将发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作为实现公司银行业务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本行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流程，设立了中小企业经营中心，先后推出了“成长之路”、“速贷通”、“诚贷通”、“e贷通”、“乾元”等创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并培养了针对中小企业业务的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为提升对小企业客户的专业化服务程度，本行又在总部设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部，截至2010年6月3日，在全国150个城市组建了177家“信贷工厂”模式的小企业经营中心。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13,976.30亿元，同比增速达到15.10%，在公司类贷款中占比达37.40%，不良贷款率为2.47%。

“成长之路”业务是指对于信息较充分、信用记录较好、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在评级授信后办理的信贷业务。“速贷通”是指为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快捷、便利的融资需求，对借款人不进行信用评级和一般额度授信，在分析预测中小企业第一

还款来源的基础上，主要依据提供足额有效的抵（质）押担保而办理的贷款业务。本行的“速贷通”业务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方案”。

“诚贷通”是一种无需抵押担保的中小企业小额无抵押贷款产品，突破了中小企业贷款过分依赖抵押的制约，同时创新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客户采用年审制，填补了中小企业产品空白，在大银行中尚属首例，目前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推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长之路”和“速贷通”两类信贷服务品牌已累计向近 11.5 万户企业发放了超过 9,600 亿元贷款。此外，“e 贷通”是 2009 年在浙江省首先推出的网络贷款产品，服务区域已经扩大到北京、上海、广州等 8 个地区。“乾元-中小企业信托贷款集合型理财产品”是本行创新推出的中小企业信托贷款集合型理财产品。

### 供应链融资

供应链融资产品具有与企业业务和现金流紧密结合、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综合收益高的特点，是本行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业务转型的重点产品，也是商业银行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健康发展的有力手段和有效平台。供应链融资产品可帮助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解决上下游企业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可以帮助上下游企业有效解决担保难、融资难的问题，帮助其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因此，供应链融资产品有利于本行增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挖掘新的客户资源。本行供应链融资主要包括订单融资、动产融资、仓单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法人账户透支、保兑仓融资、金银仓融资以及电子商务融资等十大产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供应链融资客户达到 8,800 户，贷款余额达到 621 亿元。

### 网络银行贷款

为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适应网络经济及电子商务的发展，2007 年本行率先提出了“发展服务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客户的网络银行信贷业务，打造‘中国尤诺斯’式中小企业金融解决方案”的战略构想。经过几年来的不断探索，本行通过对理念、产品、科技、组织和风险补偿机制的全面创新，先后研发了“e 贷通”、“e 单通”等一系列网络银行金融产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独家试点网络银行贷款，累计向 3,797 家客户发放贷款 100.00 亿元。

### 并购贷款

2009年3月，在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制度框架内，本行成为首批获准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并率先推出了关注并购方企业综合偿债来源的公司融资类并购贷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计为36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放并购贷款167.53亿元，同业领先。

## （2）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本行向客户按折扣价购买剩余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行将票据贴现业务作为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的手段。2008年本行推出了“银行承兑汇票自由贴”新产品，主要服务于重点优质客户办理贴现业务时少量的不能满足银行授信额度占用条件的汇票贴现。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贴现的票据90%以上为银行承兑汇票，本行只对少数预先批准的大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为1,946.44亿元，其中，票据直贴余额1,614.21亿元，转帖票据余额332.23亿元。

## （3）公司类存款产品

本行按照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向公司及机构客户提供多种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此外，本行还对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邮政储蓄银行等客户提供协议存款服务，利率和其他条件可由本行与客户单独商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为中国第二大外币公司存款银行，在大型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为25.41%。本行公司类存款余额从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9,453.05亿元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43,035.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88%；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类存款余额进一步增长至46,009.51亿元，较2009年底增长6.91%。

##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及机构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未来业务战略转型的重点。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从2007年的74.71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198.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3.14%；2010年上半年，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为153.88亿元，同比增长54.06%。

###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是本行根据客户的委托，代理企业和政府机构完成划拨、归集、结算、清算等职能。主要的产品和服务有代理财政资金结算、代理保险资金收付、委托贷款、以

及代发工资、代收公用事业费、通讯费、有关税费等。

本行是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最大代理行，2009 年本行代理服务的单位数量和资金量均居首位，该项业务市场占比超过 40%。本行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业务的主要代理行。本行为保险公司、公共事业单位和电信公司提供支付和代理收费服务，其中本行 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代理保险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7.48 亿元和 22.02 亿元，市场份额位列同业前列。此外，本行还为公司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手续费但不承担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代理服务不但获取了中间业务收入，而且加强了与本行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本行独具传统特色及品牌优势的中间业务产品，主要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造价控制等全程专业服务。由于历史上长期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代行财政职能，本行是国内唯一获准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商业银行，拥有国内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咨询队伍。本行在该领域的优势也有助于本行在基本建设贷款等业务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2008 年本行推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延伸产品“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业务”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产品平台与信贷资产业务风险管理平台相结合，由本行造价咨询专业技术团队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提供全过程监控服务，为客户投资的建设项目提供投资管理咨询。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分别为 35.79 亿元和 26.34 亿元，同比增长 106.34%和 26.21%。

### 银团贷款服务

本行从 2005 年开始倡导从双边贷款向银团贷款的转变，建立起包括直接外部银团、内部银团、转让型银团等系列产品。本行银团贷款业务增长率始终保持较高发展水平，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银团贷款安排费收入分别达到 8.17 亿元和 6.27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团贷款余额达到 4,583 亿元，各项指标位居同业前茅。本行牵头的银团贷款从未出现银团承销失败、牵头行违约等情况。2008 年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和“最佳管理奖”。同时，本行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中国银团委员会主任行，本行副行长朱小黄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 国内保理服务

为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大力扶



植、拓展中小企业客户群体，提升商业银行的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本行于 2003 年首家获批开办国内保理业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理预付款余额 447.06 亿元，保理客户数超过 4,592 户；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国内保理业务收入 4.92 亿元和 7.92 亿元。

### 现金管理服务

本行作为国内率先提供现金服务的商业银行，近年来现金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推出现金管理产品新品牌——“禹道—智胜的现金管理”。“禹道—智胜的现金管理”涵盖了账户服务、收付款产品、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报告、行业解决方案、对公电子银行等七大产品线，近百种现金管理产品及十余个行业现金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跨国公司、大中型企业、政府客户、金融同业等现金管理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而且凭借本行的电子渠道和契合客户机构分布的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服务。

### 结算及账户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汇款、外币兑换、汇票、本票、公司支票、国内信用证、电子商业汇票、代理结算、代保管业务等结算服务。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公司类人民币结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8.76 亿元和 34.27 亿元，同比增长 90%和 87.88%。

### 投资托管服务

本行可提供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QDII、QF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信托财产、保险资产、证券公司受托投资资产、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多种类托管业务服务。本行是同业托管业务品种最完整的银行之一。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投资托管业务规模 10,82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9%；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托管费收入 13.37 亿元和 8.39 亿元。2010 年上半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新增基金托管份额 327.87 亿份，新增市场占比第一；托管基金净值继续保持市场第二位，市场占比持续上升；有 25 只托管基金获得了 2009 年“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领先于同业。实业投资托管业务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托管规模达到 3,001.05 亿元，增幅 183.51%。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突破 300 亿元，市场排名第二；2009 年在业内率先开展特定客户境外托管

业务，QFII、QDII 托管业务稳步增长，当年托管规模增幅均超过 50%。

### 担保及承诺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其他形式保证付款和履约的担保服务。本行的建筑客户在建设项目中通常也获得本行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担保服务。担保服务与本行其他信贷产品一样需要经过信贷审批程序的审查。2009 年，本行担保及信用承诺服务手续费收入 27.75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10.54%，主要是贷款承诺业务受政策性调整因素影响大幅度萎缩。2010 年上半年，担保及信用承诺服务手续费收入为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24.58%，其中信用承诺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 8.50 亿元，增幅为 30.77%。

### 国际结算服务

本行提供的国际结算产品与服务有：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汇出汇款、汇入汇款、担保等。2009 年，在我国外贸进出口额同比下降 13.9%的不利背景下，本行国际结算量仍然逆势实现同比增长 3.78%，达 4,651 亿美元。本行获得人民银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港币结算银行资格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代理结算银行资格，在同业中首批启动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市场份额在同业中领先。

### 年金管理服务

2007 年，本行获得企业年金受托及账户管理人业务资格，可为企业提供年金计划设计、咨询、企业年金受托、个人账户管理等相关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230 万户，受托业务签约资产规模 118.20 亿元。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受托业务规模居银行同业第一，账户管理业务规模居市场同业第二。

本行企业年金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自本行取得两项业务资格以来，本行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及产品设计分析，在严控风险，确保委托人利益的基础上，于 2008 年 6 月正式推出针对中小型客户企业年金计划产品“养颐乐 1 号”。此后，相继推出了“养颐乐 2 号”、“平安-建行养颐人生”、“养颐四方 1 号”等多款针对中小客户企业年金计划产品，使本行面对中小客户的企业年金产品不断丰富，2010 年上半年，本行新增中小客户企业年金计划签约客户达 1,822 户，较年初增长 179.86%。此外，本行重视企业年金的大客户营销工作，2009 年以来本行成功中标北京、沈阳等 8 家路局、国家

开发银行、中国华能集团等 10 余家企业的年金项目。本行还成功开通了企业年金业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并通过升级企业年金受托、账户管理和委托人系统，实现企业年金信息的无缝对接。

### 3、市场营销

本行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客户分层经营、建立以专业专注的产品支持和团队服务为主要特征的公司业务营销模式，根据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特点制订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市场营销策略。总行制订全行性营销举措及分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营销指引。一级分行根据指引制订细化的营销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

本行公司类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公司及机构客户经理、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公司及机构客户经理是公司银行业务的主渠道，负责市场拓展，营销银行产品，协调和组织全行资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一揽子金融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公司及机构客户经理 3.5 万名。经营公司银行业务的网点是为公司类客户提供服务的物理渠道和销售产品、进行交易的场所，主要负责支付结算服务、中小企业客户服务、发展公司类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经营公司银行业务的网点 8,765 个。此外，本行以现金管理服务系统、企业网上银行、95533 客户服务中心、手机银行等电子化渠道为客户提供无地域限制、7×24 小时服务的分销渠道，丰富客户营销的服务手段。

本行主要采取团队营销模式，对客户根据其特点及风险特征进行分层，依据不同的客户开展不同类型的营销方式。对于大客户的营销，本行将营销重心集中到总行、一级分行或重点中心城市行，向其提供差别化、高质量、专业化、综合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特定的银行需求，如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等。本行通常由总行牵头实施营销和客户服务活动，在完善和优化客户经理团组和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任务型团队基础上，突出专业分工的团队模式，充分发挥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以及其他专家的专业优势和特点，通过提供整体的金融解决方案，强化交叉销售和联动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总行及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并领导本行的市场营销活动。如对 94 家总行级战略性客户，根据其特点组建 32 个服务团队，每个服务团队由客户营销部门、内控和研究部门、产品管理部门、联动营销部门、技术支持部门指派专门人员参加，协调联动，提供高质量服务。

对于中小型企业，本行建立了专业化、标准化的营销体系，在全行范围内构建中小企业经营中心，内设“信贷工厂”，进一步整合产品、渠道和品牌等资源，以确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服务效率。同时本行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模式和以客户经理团队为主体的营销体系，强化对市场和客户的研究，加大服务营销力度。

## （六）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12,477.08 亿元，占全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32%；个人存款余额为 38,881.90 亿元，占全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45.26%。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为 809.67 亿元和 450.71 亿元，占本行经营收入的 30.30%和 29.40%。本行是国内最大的经营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银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余额占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的 23.32%，个人住房贷款占大型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为 25.45%。

### 1、客户基础

本行建立了广泛的个人客户基础。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95 亿个人存款客户，620 万个人贷款客户以及 1,174 万投资理财客户。同时，本行拥有 1.97 亿借记卡客户和 2,221.35 万信用卡客户。

为了更有效地为客户服务，本行依据月日均个人金融资产（AUM）对客户进行划分。本行将客户分为大众客户、大众富裕客户、富裕客户及高端客户四类。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AUM300 万元以上的富裕及高端客户 11.09 万人，AUM1,000 万元以上的高端客户 1.35 万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建成开业财富中心 131 家，私人银行 5 家，成功搭建起面向全行个人高端客户的电话银行服务专线，以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为核心的高端客户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2、产品及服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住房、消费、经营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致力于打造和完善个人贷款业务的产品链、价值链。

#### （1）个人住房金融服务

本行在同业中率先开办个人住房金融业务，并在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是中国最大的住房公积金存款银行及最大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

近期配合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出台，本行通过推行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首付比例、产品覆盖率、客户信用、贷后表现等多种要素进行定价，重点支持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在住房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贷款质量的提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为 0.36%，较 2009 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同业领先。

### 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向购、建住宅的个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包括针对购买新建住房和二手房客户的个人住房贷款、为自有住房客户提供再融资的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以及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0,022.21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80.32%，主要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费需求。

个人住房贷款是个人住房金融服务中最重要的产品，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贷款金额不超过房产价值的 80%。2010 年，本行根据国家最新政策下发了对于个人住房贷款差异化政策，其中，明确要求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主要是指以借款人自有住房作最高额抵押、可在有效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贷款。该贷款是本行针对自有住房客户的再融资需求推出的产品，本行定期对抵押的房屋做评估，同时明确要求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领域，以控制风险。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最高抵押贷款余额为 166.85 亿元。

###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为其购买商业用房提供融资。这种贷款一般要求借款人以所购房屋作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余额 697.59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5.59%。

###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受国家有关住房资金管理部门等合作机构的委托，归集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基金等住房资金，受托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是国内最早、最大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本行与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抓住市场机遇，贯彻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保障房建设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融资需求。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4,667.80 亿元，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 2,758.22

亿元，住房公积金存贷款份额均保持同业第一。本行通过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推出和完善公积金小额跨行支付、公积金电子渠道、公积金联名卡、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等新服务。

### 住房储蓄服务

2004年2月本行与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公司合资成立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在天津市开展业务。开业初期，以经营“先存后贷，利率固定，专款专用，封闭运作”为特色的住房储蓄产品为主，现已将业务范围扩大到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发放以支持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经济租赁房和限价房开发建设为主的开发类贷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各项代理及国内外结算等业务。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住房信贷业务发展迅速，各项贷款分别新增25.57亿元和24.65亿元，增幅明显。

### (2)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额度贷款和个人汽车贷款，期限通常低于五年。个人消费额度贷款是根据借款人个人信用状况和所提供抵押的情况向其发放的一般用于消费用途贷款，包括住房装修、购置耐用消费品等，可采取信用额度、保证额度、抵押额度等多种担保方式。个人汽车贷款可有多种担保，如购买的车辆和住房、保证以及货币资产。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到764.10亿元，约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的6.12%。

### (3) 其他个人贷款

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2009年本行面向专业市场个私业主客户重点拓展个人助业贷款，并响应国家扶持“三农”的政策，试点推出个人农户贷款。

### (4)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本行银行卡以统一注册品牌“龙卡”开展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发行银行卡3.09亿张，其中借记卡2.81亿张，信用卡2,638万张。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从2007年的52.54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91.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23%；2010年上半年，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为55.24亿元，同比增长29.07%。

本行是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并持有中国银联 4.85% 的股权。本行的银行卡可在本行在国内的自有网络及位于我国及多个国家的银联网络通用。本行于 1990 年加入 MasterCard 网络，于 1991 年加入 Visa 网络，本行的双币种借记卡及双币种信用卡可通过 Visa、MasterCard 网络在全球使用。2009 年 8 月，本行新加入了 JCB 国际信用卡网络。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固定 POS 机 29.07 万台、移动 POS 机 2.26 万台，特约商户 18.94 万户。

### 信用卡

2002 年 12 月，本行信用卡中心在上海成立。2008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复、上海银监局验收，本行信用卡中心正式成为分行级专营机构，并于 2009 年领取了营业执照。本行信用卡业务紧紧围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信用卡的战略要求，采用“集中管理、集中经营、集中运行”与“统一品牌和营销宣传、统一授信和风险控制政策、统一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统一客户服务标准和规范、统一业务核算”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模式，重点发展国际标准的信用卡，于 2003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民币与美元双币种信用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信用卡发卡量达 2,638 万张。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信用卡消费交易额分别为 2,927.81 亿元和 1,802.66 亿元，同比增长 85.41% 和 43.38%。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贷款余额达 389.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4%，不良贷款率为 1.79%，信用卡客户数、消费额、资产质量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本行基于量体裁衣、分众定制、分层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策略，持续推出富有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构建并不断丰富了以中高端客户为重点，覆盖各层次群体且适应多渠道营销的标准卡、三名卡、特色卡、公益卡和商务卡五大类产品体系，本行针对高端客户群体发行的钻石卡，提供顶级权益服务，刷新了国内高端信用卡的权益记录。本行针对私家车主推出的生活方式型信用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行 189.53 万张，卡均消费超过 1.61 万元，账户活动率达 83.37%，产品数量和质量与同业相比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被《南方周末》及《理财周刊》分别评为 2009 年度“顾客最喜爱的汽车卡”和“最佳私家车主信用卡”。

此外，本行还不断开发提升信用卡功能，在同业中率先推出境内消费密码可选功能，并先后推出了大额交易短信提示、购汇还款、网上银行还款、ATM（CDM）转账还款、分期付款等多项服务功能。

## 借记卡

本行针对不同的客户发放类别不同的借记卡以提供差异化服务，本行向普通客户发放龙卡通，向个人富裕及高端客户发放理财卡。理财卡可进一步细分为金卡、白金卡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 2.81 亿张，其中理财卡 546.47 万张。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借记卡消费交易额分别为 7,906.63 亿元和 5,465.42 亿元，同比增长 77.24%和 72.53%；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45.36 亿元和 33.36 亿元，同比增长 14.76%和 26.03%。

理财卡是本行开发的多币种综合性金融产品，可实现一卡多账户功能，客户可将名下的各项账户关联到理财卡上，还可通过理财卡办理外汇买卖、凭证式国债、基金、银证转账、客户保证金等投资理财业务。理财卡客户可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POS 机、ATM 机上实现消费和取现，并可申请人民币存款自动购汇服务；本行还与战略投资者美国银行开展合作，本行理财卡客户可在美国银行遍布美国的近 1.7 万台 ATM 机上免费取现。

### (5)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个人活期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和保证金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和个人通知存款。个人存款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163.21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5,847.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0%；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个人存款余额继续增长至 38,881.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7%。

### (6) 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除了银行卡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个人结算、证券代理、保险代理、个人电子银行等。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从 2007 年度的 203.44 亿元下降到 2009 年度的 178.82 亿元，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和国内资本市场巨幅振荡影响，代销基金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大幅波动；2010 年上半年，个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3.25 亿元，同比增长 44.29%。

##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为持有本行理财卡的客户提供一系列增值理财服务，如个人理财顾问服务、网



点优先服务、专属理财产品及产品折扣、机场贵宾通道服务等。本行设置了个人理财中心、财富中心等机构，配备了专门的个人理财客户经理，以更好地为理财客户服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理财客户达到 1,174 万户。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个人理财产品，如“大丰收”系列产品、“利得盈”，以及向本行高端客户推出的“建行财富”理财产品等。2009 年本行推出的“大丰收”系列，分为“天天”和“周周”两个品种，收益高、流动性好、资金到账快、零费用、安全性高、专业化程度高，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青睐。本行个人黄金买卖业务包括个人账户金交易、个人实物黄金买卖两大类业务，个人实物品牌金业务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结算服务，其中包括人民币汇款、个人外汇汇款、个人国际速汇、个人结售汇业务等。本行人民币汇款服务通过“速汇通”品牌进行营销。本行推出个人国际速汇业务，实现汇款实时解付，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汇款服务。2006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范围内开通人民币个人存款跨地区通存通兑业务，满足客户跨区域的资金支付需求。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境内外币资金使用需求，2009 年本行在全国范围内又开通了外币通存通兑项目。在方便客户的同时，个人结算业务取得较好收益。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个人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3 亿元和 6.51 亿元。

### 证券代理业务

本行代理国债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销售。2009 年，本行代理国债销售居国内银行业第二位。本行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也居行业领先地位，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代理新发基金及集合计划 116 只和 61 只，首发销售额分别为 765.74 亿元和 157.97 亿元，基金代理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27 亿元和 13.46 亿元。

### 保险代理业务

本行还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本行加强保险代理业务创新，并成功开发了银保通系统及“交强险”系统，增强了本行销售保险产品的能力。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8 亿元和 22.02 亿元。

### 个人电子银行

本行个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个人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结算业务手续费、个

人短信业务收入和其它收入。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本行的个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1.6亿元和8.35亿元，同比增长90%和63%。

### 3、市场营销

本行总行负责制订全行个人银行产品营销策略和指引；各一级分行根据总行下发的营销策略和指引，结合当地的经济和市场状况，制订具体的营销实施方案；各营业网点（包括理财中心、财富中心）、个人贷款中心以及客户经理等实施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工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设有131家财富中心、5家私人银行、575家个贷中心，拥有1.44万名个人客户经理。本行同时通过各种电子银行渠道（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来实施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

本行对个人银行客户进行分层营销，根据客户在银行的金融资产将客户分成大众客户、大众富裕客户、富裕客户及高端客户群体。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针对富裕及高端客户，本行重点采用客户经理一对一营销、精准营销等方式销售产品，同时不定期组织各种活动增进与客户的关系。针对大众客户及大众富裕客户，本行通过大众营销策略，以营业网点为主，通过大堂经理推介、网点宣传材料展示等方式，配合媒体广告宣传，积极主动地营销产品和服务。

此外，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还采取联动营销的策略，如个人贷款业务部门与公司银行业务部门合作，推进房地产开发贷款封闭运作。同时，本行还注重各类个人银行产品间的交叉营销，如本行积极向个人住房贷款客户营销信用卡、理财卡等产品，同时也向理财卡、信用卡客户销售本行各种贷款产品。

## （七）资金业务

本行从事自营资金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资金产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1）货币市场交易；（2）投资组合管理；（3）代客资金交易；（4）债券承销；（5）资金产品创新开发。本行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要求同时，努力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本行资金业务经营收入分别为350.40亿元和267.17亿元，占本行经营收入的13.12%和17.43%。

### 1、货币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i）与央行进行的正回购及逆回购业务；（ii）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其他国内银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拆借交易；（iii）通过银

行间市场进行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债券回购质押或买断、卖断债券为人民币币种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等；(iv)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与国际主要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拆借、外币债券回购、外汇掉期等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是银行间货币市场活跃的参与者，是银行间市场首批做市商之一，是人民银行批准的 16 家 SHIBOR 利率报价行之一，信用拆借、债券回购交易量连续多年在银行间市场位居前列。2009 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2009 年度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量 100 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额为 931.4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0.9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总额为 7,636.17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7.91%。

## 2、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投资组合主要针对债券投资。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i) 交易性金融资产；(ii)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v) 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用于自营交易，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用于自营投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组合的 1.39%、15.90%、25.25%和 57.46%。本行将逐步提高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有关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自营交易

本行为获取短期价差收入及规避市场风险进行短期自营交易。自营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大型优质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外汇买卖及贵金属交易。另外，本行也通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规避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约，外汇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合约。除了规避风险，本行一般不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来获取短期收益。

### 自营投资

本行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行主要基于对利率、汇率、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判断来决定本行投资组合的平均投资期限、久期及投资回报目标。本行的人民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

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本行的外币证券投资，主要投资于由国际认可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及以上级别的政府主权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抵押证券等，外币证券投资的评级通常控制在 A-/A3 以上。

### 3、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

本行的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主要有代客衍生品交易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以及代客结售汇、外汇买卖业务。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5 亿元和 14.76 亿元，交易总量分别达 2,214 亿美元和 1,437 亿美元。2009 年，代客结售汇业务市场份额同比提高 0.21 个百分点至 11.11%；继续强化风险控制，审慎推进代客衍生业务，交易余额 114.38 亿美元，同比减少 16.16 亿美元。本行一般通过在市场上购买风险对应的衍生工具来平盘因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

### 4、债券承销

本行是中国国内债券市场最活跃的承销商。本行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甲类承销商之一，2009 年国债承销综合排名第一。本行是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记账式国债承销综合排名市场排名第一；银行间债券做市商业务排名第一，并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佳做市商”称号。本行还是政策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金融债券承销商之一，2009 年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承销量市场排名第一。

### 5、资金产品创新开发

本行设立了专门的资金产品创新开发团队，通过优化产品创新流程，紧密结合客户需求，不断推出种类丰富的产品，满足本行公司和个人客户理财需要。例如，本行个人黄金买卖业务推出“建行金”品牌，2009 年，本行黄金交易总量达 919.77 吨，同比增加 98.73%，实现收入 3.82 亿元，同比增加 62.54%。2010 年上半年，本行黄金交易总量达 510.62 吨，同比增长 9%，实现收入 2.89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账户金交易市场占比大幅提升至 40%；实物金业务增长强劲，2010 年上半年销售量已达到 2009 年全年的 114%。

## （八）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总分行投资银行部及建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

券、国际债券、信托受益凭证、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境外 IPO 及再融资、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和财富管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本行拥有的庞大客户资源、广泛的营销网络、雄厚的资金实力及研发力量，为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1、客户基础

本行在多年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优质公司和个人客户群体，是本行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坚实的客户基础。国内大型企业集团、顶尖优质公司大多与本行建立了广泛业务联系和良好合作关系，是本行债券融资、股本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财富管理、信托服务等多项业务的潜在客户。本行还积极努力为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股本融资、股权投资等服务。本行众多的个人客户，尤其是富裕及高端客户为本行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和成功发售理财产品提供了保障。

## 2、业务及产品

### (1) 财务顾问服务

本行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银行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企业诊断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此外，本行在业务服务中注重为客户提供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服务的产品组合。2009 年，本行在银行同业中率先推出金融全面解决方案——FITS (Financial Total Solution)，即“飞驰”。视客户的不同情况和投融资需求，综合运用传统商业银行、新型投资银行以及各种基金和银行理财计划等产品和工具，提供全面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方案。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分别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70.46 亿元和 41.75 亿元，同比增长 44.71%和 3.34%。

### (2) 股本融资服务

本行通过建银国际及海外分支机构为企业提供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进行上市保荐和承销、IPO 融资及再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本融资服务，本行还联合境内外证券公司等业务合作伙伴，为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辅导、上市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等与股本融资相关的服务。自建银国际成立至 2010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建银国际作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已为 50 家客户提供股本融资服务，总融资额 2,206.3 亿港元。

### (3) 债券融资服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债券融资服务，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本行是国内首批获得承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资格的商业银行。2009年承销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项目39期，承销金额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822.5亿元，同比翻番。在首批推出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中期票据业务中，本行成功取得了上海、广东、甘肃政府融资平台中期票据发行项目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2010年上半年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实现收入4.98亿元，同比增长36.07%；合计承销发行各类债券1,085.12亿元，同比增长24.63%，市场排名第二，其中承销短期融资券20.5期，承销金额804.35亿元，同比增长154.62%，市场排名第一。

#### （4）资产证券化

本行在国内商业银行中最早获批开展该项业务，2005年，本行发行了规模为30亿元的国内首笔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年度中国最佳交易奖”。2007年和2008年本行又相继发行规模为41.6亿元的建元2007-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和27.65亿元的建元2008-1重整资产证券化信托，成为市场的领先者。本行为证券化产品开发了专门的信息系统，并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执行经验。

#### （5）财富管理服务

本行根据客户需要，设计推出各类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如本行在“利得盈”理财产品的开发中引入信托受益凭证投资产品，并针对高端客户推出“建行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本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不仅限于新股申购和信托贷款等，还在市场率先推出了投资于基金的理财产品。除为个人高端客户服务外，本行还为公司机构客户提供专项理财的“乾图”系列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对本行稳定客户、尤其是吸引高端客户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本行积极调整理财业务发展思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适时推出凭证式国债类、另类投资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类等创新型理财产品，并扩大了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高流动性理财产品的发行地域和规模，丰富了本行理财产品的种类。2009年本行密切关注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丰富理财产品种类，发行“利得盈”、“建行财富公益”等产品，推出本外币结合理财产品，合计开发了各类理财产品546期。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各类理财产品余额2,7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03%；实现各类收入2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

### 3、市场营销

本行以总分行、境内外、业务条线间的联动营销作为拓展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的营销模式，将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结合营销作为重要的营销手段。

### （九）海外业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 8 家分行，在悉尼、伦敦设有 2 家代表处。本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等多家子公司。此外，本行已与 1,3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覆盖全球近 130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海外经营性机构总资产为 2,535.98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2.48%；贷款总额 1,696.92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17%。

本行立足于境内企业与个人的境外业务需求，以及境外企业及个人对华贸易、投资和往来需求，充分利用国内业务资源和地缘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海外业务的发展战略上，本行以潜在高成长性目标市场为重点，积极推动本行全球经营网络的建设。在海外业务拓展的同时，本行也注重加强海外机构风险管理，总行成立了海外机构管理部，派驻风险管理团队，以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并提高了风险拨备。

#### 1、本行在香港及澳门地区开展的业务

香港地区是本行在海外开展业务的重点地区，本行依托内地庞大的网络和客户群体，为境内企业、港澳对华投资企业以及往来内地和港澳地区的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本行在收购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对在香港及澳门的机构及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并于 2007 年 9 月完成，使本行在香港及澳门地区形成了以香港分行、建行亚洲、建银国际为经营机构，业务覆盖批发银行、零售银行、投资银行三大业务领域的全面金融服务提供商。

##### （1）商业银行业务

目前，本行在香港有两家机构从事商业银行服务，分别是：

香港分行。香港分行主要从事批发银行业务，主要为港澳台地区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提供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汇款及清算、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等金融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分行资产总额为 1,071 亿港元，贷款总额为 843 亿港元。

建行亚洲。建行亚洲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个人及商业银行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行亚洲资产总额为 815.80 亿港币，贷款总额为 606.69 亿港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行亚洲在香港设有 39 家零售网点，在澳门设有 8 家零售网点。2009 年 8 月 10 日，建行亚洲与美国国际集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书》，建行亚洲 100%收购 AIG 在港子公司美国国际信贷（香港）有限公司。11 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此项收购使本行获得一个完整的信用卡业务平台，有利于完善港澳地区业务布局，改善业务结构和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 （2）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建银国际在香港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建银国际为本行于 2004 年在香港全资设立的国际性投资银行，在全球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全方位和专业化的投资银行业务。建银国际下设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H 股上市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再融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及内地投资咨询等。

## 2、本行其他海外业务

本行的海外分行主要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包括一般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向客户提供结算和清算服务，参与当地资金与债券市场交易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约翰内斯堡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纽约分行、建行伦敦的资产总额合计约为 94.91 亿美元，贷款总额合计约为 32.02 亿美元。

##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借款人集中度”。



## 六、信息科技

### （一）信息系统管理

本行设立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信息技术发展战略及计划制定，信息技术开发、运行、安全保障等重大事项的协调管理等。本行构建了管理、研发、运行相协调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信息技术管理部作为总体控制部门，下辖6个软件开发中心、两个支持中心及两个数据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全行信息技术规划编制、政策标准制定、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架构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资源管理等工作，并设立了个人、公司、后台、海外四个业务IT支持条线，直接面向业务部门提供专业化的IT服务支持。本行在北京、上海、厦门、武汉、广州、成都设立了软件开发中心，在香港和深圳设立了支持中心，负责全行软件的统一开发及应用支持；在北京和上海设立了数据中心，负责总行信息系统、骨干网络的运行及维护工作，并负责全行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本行对业务及数据处理、基础设施环境等实行集中化管理。本行将数据处理集中到北京、上海两个数据中心，实现了主要产品交易和账务数据的集中处理及全行会计核算的统一。同时，本行二级分行以下（含二级分行）的服务器全部上收至一级分行或总行，实行服务器运行的集中化管理。本行还实现了一级分行信息技术集中管理，由各一级分行对辖内信息技术费用、重要资产、工作任务和考核进行集中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二）信息系统建设

以客户为中心、面向服务的应用架构是本行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原则，本行主要信息系统按渠道门户、业务操作、产品服务、管理决策和基础应用五个层级进行建设。

#### 1、渠道门户层

渠道门户层各系统主要包括高柜、低柜、电子渠道及自助渠道四大类型，支持银行四大类业务，已建成渠道整合平台（ECTIP），实现了各渠道之间的流程与信息整合。电子渠道和自助渠道建设处于业界领先地位，对于总行级产品可以做到一次发布至全电子渠道使用，很好地支撑了业务创新。

#### 2、业务操作层

业务操作层主要包括客户营销/销售、对公信贷、个人信贷等业务处理流程类系统。操作型客户管理系统（OCRM）、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CLPM）、个人信贷流程

系统（A+P）等企业级的关键流程系统已建成。

操作型客户管理系统作为全行的销售、营销及服务系统，为对公、对私客户经理提供客户全面信息的展示界面，帮助客户经理完成客户营销、销售和服务的工作，并完成简单的营销活动、绩效考核、产品管理等分析功能，从而对营销、销售和服务提供支持。

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于 2007 年 3 月在全行范围投入使用，该系统构建了一个涵盖受理、审核、审批、合同签订、放款以及贷后管理、资产保全的信贷业务操作平台，实现了公司类贷款业务的电子化流程操作及数据共享，增加了信息透明度，是本行对公信贷管理的基础操作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对提升信贷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强化风险控制起到积极作用。

新一代个人贷款系统已于 2007 年底完成全行范围的推广，该系统引进国际成熟贷款软件，与本行自行研发的个人贷款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可以灵活定制各种个人贷款产品。

### 3、产品服务层

产品服务层的信息系统包括了银行个人及对公等各类本外币金融产品，由核心业务系统（CCBS）、国际卡、证券、外汇资金、国际结算、理财业务综合支持系统等组成。

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实现了全行账务数据逻辑集中和全行客户信息管理、存款、代理、支付、公司类贷款、借记卡、总账、分行管理、内部资金往来等核心业务功能，系统具有高效的业务处理和快速的产品开发能力，为总行管理系统提供了有效的业务数据来源。

理财业务综合支持系统集成管理、销售、登记、资金结算为一体，支持理财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及灵活配置，满足业务需求快速响应，该平台已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 4、管理决策层

管理决策层的信息系统主要实现风险管理、财务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运营管理及其他内部管理等功能。该类信息系统主要由企业资源管理财务系统（ERPF）、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由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支持的风险管理系统（RMS）、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分析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CRM）、管理会计系统（MA）等组成。

企业资源管理财务系统实现了全行总账、经费、固定资产的数据集中和系统集成。全行总账由总行统一生成，次日上午即可获得全行经营报表，并便于对总账信息的审计跟踪，还可实现业务条线产品的费用分摊。该系统已于 2007 年在全行上线推广完成。

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零售行为评分和零售分池评级、全行组合风险管理和经济资本计算以及与前台业务流程系统的互动；同时实现了风险加权资产（RWA）计算及监管报告、以及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基于数据仓库建设了风险计量模型实验室，有效控制了模型风险，提升了风险计量模型开发的整体水平。

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可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资金转移定价分析管理等功能，可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量化的决策依据和建议，并建立起全行协调一致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该系统已于 2007 年在全行进行推广。

管理会计系统基于数据仓库整合了主要系统客户及账户级数据，按照业务规则可支持机构、经营主体、客户、条线、产品等多维度细分、成本分摊以及盈利性分析与评价，支持全行精细化管理和经营战略的转型。

## 5、基础应用层

基础应用层主要对其他各类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支持，主要有企业信息总线（EAI）、操作型数据存储系统（ODS）、内容管理平台（ECM）、数据仓库（EDW）等。

企业信息总线实现应用系统间实时数据的交互，目前已经连接总分行近 70 多个系统，是目前国内实现系统集成个数最多的总线系统，是支持“流程银行”的重要技术手段。

操作型数据存储系统负责应用系统之间批量数据交换，并对交换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加工和存储，以实现提取一次、全行共享的目标。目前该系统已经实现了与 30 多个系统的数据交换功能，加快了本行管理类应用的开发，有效提高了本行数据管理能力。

数据仓库已建成全行性数据整合平台，整合了客户、产品、协议、事件等 10 个维度的信息，形成了国内同业最大规模的数据仓库，搭建了较为成熟的应用支持体系，可实现客户关系管理、财务绩效、资产负债及风险管理、监管合规、运营管理等五大主题 38 个应用支持，有力地支撑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 （三）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国际标准和规范，规划了全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了信息安全制度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在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了内容涵盖技术架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用户和口令管理、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本行自 2004 年启动了全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目前已经建成了信息系统认证授权平台、密码安全服务平台、桌面安全管理系统、互联网和外联网安全接入平台，为本行信息系统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随着本行业务高度集约化发展、业务量的大幅提升和海外业务的不断开拓，对系统的持续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在上海建有灾备中心，实现了核心业务、信用卡等关键系统的灾难备份功能；在北京对网上银行等重要应用也建有灾难备份系统。2009 年，本行对信息系统灾备建设模式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布局优化方案，目前武汉新灾备中心正在建设中。

##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本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9,641	116,722	99,243	86,151
累计折旧	(45,879)	(41,526)	(34,763)	(29,216)
减值准备	(498)	(503)	(523)	(514)
固定资产净额	73,264	74,693	63,957	56,421

单位：百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47	20,173	19,874	19,753
累计摊销	(3,143)	(2,900)	(2,418)	(1,944)

减值准备	(150)	(151)	(161)	(159)
土地使用权净额	16,854	17,122	17,295	17,650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共计 8,775 宗、总面积为 10,818,318.2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1、本行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4,313 宗、总面积 5,227,999.51 平方米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土资函[2004]231 号文，国土资源部已同意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原建行经营。除一宗 276.9 平方米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被司法冻结外，本行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批复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本行的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

本行拥有 4,370 宗、总面积共计为 5,456,237.86 平方米出让（转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已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本行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本行拥有 2 宗、总面积共计为 893.16 平方米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已办理租赁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

### 4、本行的划拨土地

本行还拥有 56 宗，总面积为 54,518.57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该等土地已办理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5、本行的无证土地

本行另外有 34 宗、总面积为 78,669.18 平方米的土地，本行未能取得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行认为，上述划拨土地和无证土地面积不大，占本行占有、使用土地面积的1.23%，不会对本行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6,922	55,494	50,725	47,917
累计折旧	(14,859)	(13,890)	(12,115)	(10,483)
减值准备	(484)	(489)	(507)	(494)
净额	41,579	41,115	38,103	36,940

### 1、自有房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拥有房屋共计12,219项，建筑面积共计18,888,348.09平方米。其中3项建筑面积为7,456.46平方米的房屋已设定抵押或被司法冻结。

#### （1）授权经营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授权经营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5,493项，建筑面积共计9,079,557.73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下统称“房产证”）的房屋共计5,384项，建筑面积共计8,931,779.23平方米，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109项，建筑面积共计147,778.50平方米，本行应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后，方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2）出让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出让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4,863项，建筑面积共计8,571,995.04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4,801项，建筑面积共计8,475,850.42平方米，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62项，建筑面积共计96,144.62平方米，本行

应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方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3) 租赁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租赁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35.63 平方米该等房产已全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4) 本行在划拨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划拨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75 项，建筑面积共计 57,711.94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73 项，建筑面积 57,487.7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2 项，建筑面积 224.16 平方米。

### (5) 本行在无证土地上的房屋

本行在无证土地上拥有房屋共计 1,785 项，建筑面积共计 1,177,847.75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894 项，建筑面积 733,671.01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891 项，建筑面积 444,176.74 平方米。

本行认为，上述在授权经营、出让（转让）、租赁、划拨及无证土地上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大，占本行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3.64%，不会对本行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13,829 宗、建筑面积 3,375,488.49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承租方已经审核、确认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应物业的有 13,638 项，建筑面积共计 3,357,074.00 平方米。

### (三) 在建工程

本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1,349	4,618	1,990	1,548

在建工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94	10,387	5,223	2,05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125)	(3,590)	(2,549)	(1,541)
本年减少	(142)	(66)	(46)	(68)
年末余额	12,176	11,349	4,618	1,990
减值准备	(5)	(5)	(5)	(5)
年末净额	12,171	11,344	4,613	1,98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共计54项、拟建的建筑面积共计1,773,617.01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 （四）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机械设备	账面原值	27,611	27,402	24,853	21,159
	累计折旧	(18,485)	(16,658)	(13,822)	(11,364)
	减值准备	(3)	(3)	(3)	(7)
	净额	9,123	10,741	11,028	9,788
	成新率	33.04%	39.20%	44.37%	46.26%
其他	账面原值	22,932	22,477	19,047	15,085
	累计折旧	(12,535)	(10,978)	(8,826)	(7,369)
	减值准备	(6)	(6)	(8)	(8)
	净额	10,391	11,493	10,213	7,708
	成新率	45.31%	51.13%	53.62%	51.10%

## 八、本行的无形资产

### （一）本行的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在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领域拥有知识产权。本行以“中国建设银行”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CCB”等品牌、名称及标志经营业务。



## 1、商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 250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 2、专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持有 29 项专利权，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持有 83 项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为注册人的域名共计 91 项。

### (二) 本行无形资产的价值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包括电脑软件、知识产权及其他等。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本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软件	账面原值	3,543	3,433	2,967	2,415
	摊销	(2,403)	(2,183)	(1,728)	(1,295)
	减值准备	(1)	(1)	(1)	(1)
	净额	1,139	1,249	1,238	1,119
其他	账面原值	60	58	54	71
	摊销	(30)	(30)	(32)	(48)
	减值准备	(7)	(7)	(7)	(8)
	净额	23	21	15	15
合计	账面原值	3,603	3,491	3,021	2,486
	摊销	(2,433)	(2,213)	(1,760)	(1,343)
	减值准备	(8)	(8)	(8)	(9)
	净额	1,162	1,270	1,253	1,134

## 九、抵债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抵债资产余额 26.94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15 亿元。其中：两年以上未处置抵债资产 232 笔，金额 8.95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5.37 亿元。本行一直在进行积极的抵债资产处置工作，抵债资产超过两年未处置的主要原因由于抵债资产价值不佳或市场条件等客观原因造成，目前尚未处置完毕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合法存续和业务经营及本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行政处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行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不包括税务部门）处以金额 10,000 元以上罚款或没收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共计 336 宗，所涉罚款、罚没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8,910,416.98 元。其中单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有 311 宗，所涉罚款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2,990,991.83 元；单处没收的行政处罚有 8 宗，所涉没收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623,799.51 元；并处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 15 宗，所涉罚没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969,625.64 元；并处罚款、警告的行政处罚 2 宗，所涉罚款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326,000 元。上述罚款、

罚没款均已缴纳。

本行（包括分支机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税务部门罚款或罚没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性处罚的情况共计 51 次，罚款及罚没金额共计总额约 3,708,682.54 元，已全部缴纳。

## 第六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 (一) 本行风险管理情况简介

##### 1、本行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统一的风险偏好下实施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承担水平控制在股东可接受范围内，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价值创造。

##### 2、本行风险管理的特色

###### (1) 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

本行在对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推进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为契机，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的最佳实践，提倡创新精神，大力倡导“了解客户、理解市场、全员参与、抓住关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

**了解客户：**深入全面地了解客户，掌握客户的资信状况、道德品行、真实背景、风险偏好、经营管理等情况，科学评估和预测客户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识别目标客户及潜在风险。

**理解市场：**深入全面地理解市场，把握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其政策变化，把握同业经营战略、竞争策略、营销方式、产品创新的变化，积极研究、预测和有效规避因市场变化而导致的各种风险。

**全员参与：**积极引导全员参与风险管理，明确各级各类岗位人员的风险责任。注重提高风险经营与管理能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制度，养成依法经营、合规操作的职业习惯。

**抓住关键：**抓住风险管理与内控的关键环节。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强化信贷流程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建立信贷风险预警、评估、监测机制。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明确建行风险偏好，积极主动地管理风险，形成价值创造型风险管理。加强操作风险防范，完

善操作风险的条线和层级双重管理构架。严格制度约束与规范，培育良好的职业操守，构筑内控的制度屏障和道德屏障，有效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

本行的风险文化和理念很好地促进了前、中、后台风险共识以及共同价值观的形成，为保障本行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2)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以资本对风险的约束为基础，以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相适应、风险收入与风险成本相匹配为基本原则，以加强基础管理为重点，针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各类风险，建立起覆盖全面业务及全流程的技术先进、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引入经济资本计量、行业限额等管理工具，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业绩评价，促进和保障本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审议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负责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对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等。管理层下设内控管理委员会，建立集中、垂直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全面启动了以垂直管理和平行作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已建立起以“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风险主管—风险经理”为主线的垂直风险管理架构，实行“审贷分离、贷款审批人独立决策”的信贷审批制度，以风险经理和客户经理平行作业为重点的授信管理流程，以前台、中台、后台“三道防线”为中心的风险与内控体系，构筑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为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纳入全行风险管理范围，形成全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框架。

## **(3) 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详见本配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三)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

## **(4) 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体系**

本行建立了一套覆盖各业务品种、各流程环节的健全、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和要求全面、有机地融入到各项业务规章制度中。

本行秉承“风险与收益相平衡的原则”，在全行统一风险偏好下，合理确定风险承受能力，细化“进、保、控、压、退”的信贷结构调整政策框架，制定了经济资本和风险限额等一系列政策，以及包括信用评级、十二级风险分类、额度授信、信贷审批和监控预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覆盖风险识别、计量、评价、风险分类、监控预警等全流程。本行编写了各类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突出对业务风险点的防范，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要求贯穿到各项业务流程管理工作中，贯穿到各项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中。

### **(5) 创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工具**

本行大力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体系建设的创新，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本行通过运用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系统，资产风险细分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同业中率先引入经济资本和行业限额等管理工具，管理方式从单笔风险管理向组合风险管理转变；将原有十级对公信用评级体系优化为十六级，完成零售评分卡和小企业客户评级的开发上线，建立了覆盖各类客户的专业化、精细化的信用评级体系；押品管理系统的建成，使得全行风险缓释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对公预警客户跟踪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建立起问题客户常态化处理机制；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的上线，强化了业务流程关键环节合规操作及公司类客户信用风险变动情况的风险监测；针对利率、房价以及其他方面重大市场波动对资产质量影响的压力测试工作，在同业中起步早、技术水准高，为全行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 **(二)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改革的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健全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加快风险计量工具开发和应用，强化贷后管理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政策制度，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建设，以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为契机推进全面风险管理。

### **1、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

- 2007年，在一级分行风险总监和二级分行风险主管全部到位的基础上，本行完成了县级支行风险经理的派驻，垂直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建立；
- 2008年，推进贷前平行作业集约化和专业化管理，规范贷后平行作业操作流程，完善平行作业机制，对风险经理和贷款审批人等授信业务关键岗位集中管理，保证风险偏好和风险标准的统一执行，同时完善相关岗位的职责、流程及操作；
- 2008年，在总行信贷审批部和风险监控部的基础上，整合组建了授信管理部，从行业、产品、区域等维度强化信贷审批和风险监控的精细化管理；
- 2008年，逐步推动一级分行所在城市行风险管理条线集中管理，建立符合城市行经营管理特点的集约化、专业化风险管理模式，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 2008年，整合市场风险管理资源，总行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专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逐步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各一级分行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 2009年，将海外分行纳入全行风险管理统一框架，确立海外机构风险管理体制和架构，进一步完善海外机构风险管控机制；
- 2009年本行授信业务全面实施审批电子化。

## 2、加快信贷结构调整，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

- 2007年以来，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信贷结构调整，逐步建立起“进、保、控、压、退”的信贷结构调整政策框架；
- 2009年，本行首次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关键行业，将信贷结构调整要求细化到区域和行业国标小类，迈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一步；同时出台了金融机构客户、理财产品、票据业务等一系列风险政策底线，有力促进了全行信贷结构优化；
- 2009年，本行进一步加强授信审批管理，严格准入标准，切实保证新发放贷款质量；严格限制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建立滚动风险排查机制，对重点行业和客户进行持续专项排查，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并采取有效

防范措施，从而有效控制了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发放；

- 2010年，本行基于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判断，出台了新的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在坚持“进、保、控、压、退”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行业细分、风险限额、风险监控以及名单制管理“四位一体”的政策框架。同时，针对我国各地经济特色鲜明、区域差异化程度较大的特征，出台了区域差别化信贷政策，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3、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推进压力测试

- 2007年，全面推行内部资金全额计价管理，有效引导资产负债的比例结构、期限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 2007年，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实行业务风险限额管理，通过对行业信贷资产组合实时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提示有关部门和分支机构采取措施，控制行业信贷规模，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目前该体系已覆盖全行85%以上对公信贷资产，实行行业信贷限额和行业信贷经济资本限额双线监测；
- 2008年，继续改进经济资本计量方案，进一步优化小企业违约概率、部分产品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等参数的设置以及资金业务产品计量，并将海外分行纳入全行统一经济资本管理，使风险量化更准确，促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 2008年开始加强对行业风险的研究和管控，先后完成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和宏观经济的压力测试，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提高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管理能力；
- 2009年，推进风险计量工具的建设和运用。优化经济资本和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工具，组合管理系统进入开发阶段；新一代对公客户评级模型以及零售评分卡系统全面上线，在业务经营管理中得到深入运用；开展信用风险专项压力测试，支持经营决策；开发押品管理系统，实现对公、零售业务押品流程化管理。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更好地契合全行战略转型、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需要。
- 2010年上半年，本行的项目融资和房地产专业贷款评估评级模型及系统在全行成功上线应用，客户评级在全行已经深入到客户准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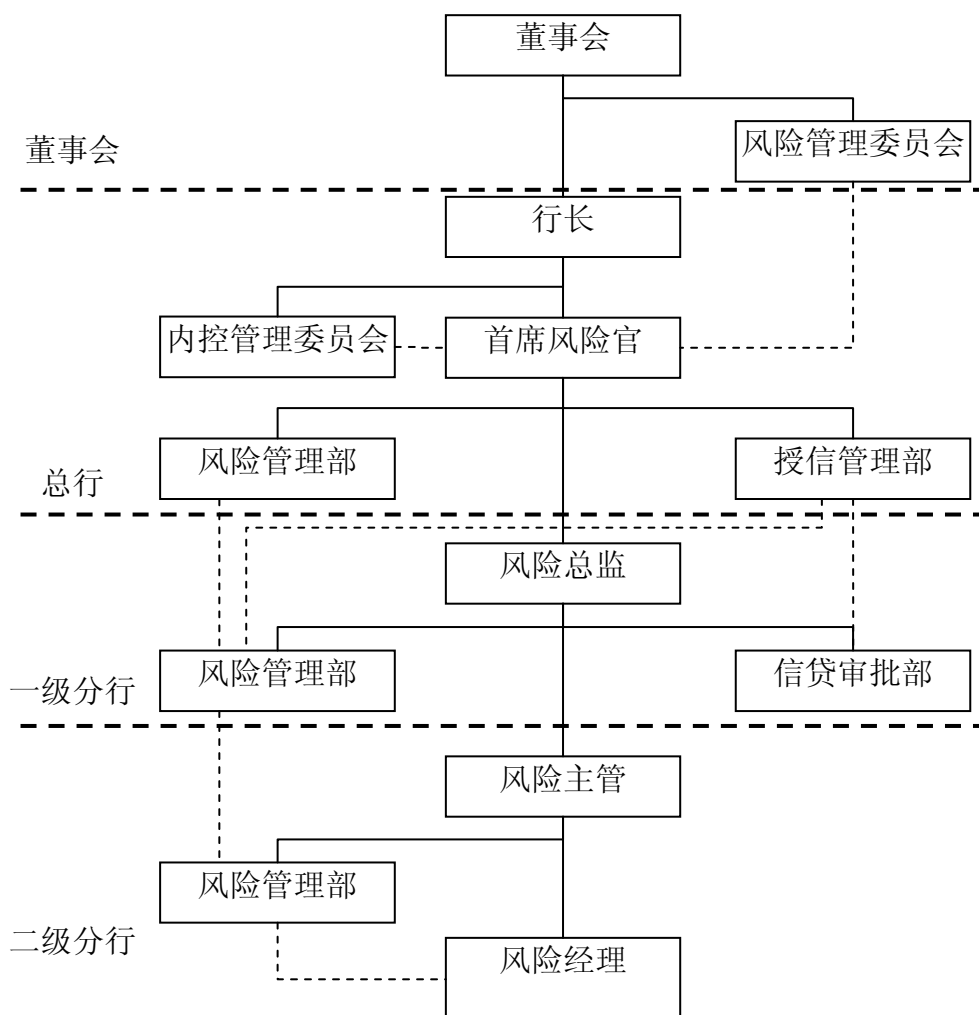
资本计量、风险监控等各层应用。同时继续优化行业限额管理工具，研究开发业务持续性管理相关工具并进行测试，设计开发风险成本和回报计算器，并进一步加强多项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 4、加快推进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

- 2007年，完成对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总体规划的制定工作；
- 2008年至2010年，每年均制定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要点，明确三大支柱的制度建设、模型与系统开发、实施达标申请、项目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和具体要求，稳步推进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工作；
- 2009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工具和流程，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基本建成，新一代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成功上线，零售业务评分卡体系、零售分池系统应用于经营与管理，组合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押品管理能力日益增强；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成效显著，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和准确的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构建完成；资本管理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要实质性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数据质量明显改善，数据整合能力持续增强；信息技术架构和系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
- 2010年，具备申请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条件。

#### （三）本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负责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审议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负责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对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等。

## 2、高级管理层

### (1) 行长

行长接受首席风险官的汇报。行长对信贷审批会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 (2) 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协调、议事及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审议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中长期规划，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规划，审定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责范围内基本制度、重要规章、控制管理手册、风险评估标准、内部控制标准和缺陷认定标准，组织推进覆盖本行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的各种业务及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3) 首席风险官

本行首席风险官，即 CRO，协助行长组织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行长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首席风险官负责拟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后实施。首席风险官的其他职责包括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组织提出信贷业务授权方案，组织授权权限内的授信业务审批和客户信用等级认定，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措施，组织对风险总监的考核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

## 3、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在本行高级管理层和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主要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全行业务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的拟定、风险管理体制的建设和推进、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制定、风险计量工具开发和运行、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和考核、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组合管理和经济资本计量、信贷业务授权、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产品风险管理、押品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业务持续性管理以及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推进等工作。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二级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交易性市场风险日常管理，

牵头海外分行风险管理等工作。

## （2）授信管理部

2008年，为进一步提高管控效率，本行整合原有风险监控部和信贷审批部，成立授信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贷审批指引等信贷政策及相关管理维护；负责组织拟定全行授信业务操作流程；负责管理、推进、指导系统开展平行作业，组织授信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核工作；负责全行授信审批管理；负责总行权限内客户授信业务审批和信用等级审定的受理与合规性审查，及组织审批（审定）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组织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信贷资产减值损失测算，负责组织全行授信政策执行、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授信业务风险状况的监控、检查、提示和预警工作。

## （3）其它部门

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本行其他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资金结算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技术管理部等，此外其他业务部门也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 4、分行及子公司风险管理

本行已初步建立覆盖所有境内外分行和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1）对境内分行的管控

本行各一级分行设一名风险总监，对首席风险官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分行所辖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和信贷审批工作；二级分行设风险主管，支行设风险经理，分别负责所辖行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条线实行双线报告路径，第一汇报路线为向上级风险管理负责人汇报，第二汇报路线为向所在机构或业务单元负责人汇报，提高了风险报告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增强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时，本行大力推进中心城市行机构扁平化改革，实行一级分行所在城市行风险条线集中管理，整合管理资源，风险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对海外分行的管控

2009年，本行在风险管理部组建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团队，并派驻到海外机构管理部，专职负责海外机构风险管理。从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状况报告、风险信息监测等主要方面入手，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促进海外机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3）对子公司的管控

本行建立董事会领导及高级管理层共同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多层级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将境内外子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一并纳入本集团并表风险管理的范畴。本行并表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大额风险暴露和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在内的其它风险、重大风险事件、风险隔离措施、风险报告、系统支持等方面进行更为明确的规定，对纳入并表范围各类子公司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避免局部的、单一的风险蔓延扩大；规范和加强本行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提高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实现建设银行和子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目前，本行已向建行伦敦派驻了风险主管。

## （四）风险管理内容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为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规范的信贷业务流程和标准。该信贷业务流程和标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审查和修订。包括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在内的信贷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环节：（1）受理及贷前调查；（2）信贷审批；（3）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 （1）公司类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 ① 受理及贷前调查

贷款受理人员对借款申请人提交的借款申请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打印信用报告。贷款调查人员通过与借款人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借款人偿债能力、担保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主要关注

信贷申请人的信用风险以及对贷款担保物的估价。对于担保贷款，本行通常要求由本行批准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新发放贷款的担保物价值。

### 信用等级评定

通常情况下，本行对所有申请贷款的公司类客户均要求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从 2006 年开始，本行借助内部评级系统开展公司类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近几年该系统不断优化升级并将相关功能嵌入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CLPM 系统），与业务系统实现了无缝融合。2009 年新一代对公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在全行推广运行，客户评级计量模型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特征和评级指标来计算其违约概率，并得出客户的初步信用风险等级。在此基础上，由各级行审批部门根据各自权限组织信用等级审定，并确定最终评级。

对贷款申请人进行信用风险评级时，本行主要考虑一系列的定性与定量因素，包括申请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评级人员也会通过现场调查、与贷款申请人的管理层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客户的总体风险进行评估。贷款申请人信用风险评级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在评级有效期内，如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较为严重的负面因素，本行立即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重检。

2009 年，本行客户评级由原先的十个等级进一步细分为十六个等级：AAA、AA+、AA、AA-、A+、A、A-、BBB+、BBB、BBB-、BB、B、CCC、CC、C 和 D 级。本行为了进一步集中管理信用风险，限制分行的信用等级认定审批权力，通常申报 AA- 级以上或改变系统评级申报 A 级的客户，由总行和一级分行审定。

本行只对高信用评级客户发放信用贷款。对于其他申请人，本行一般仅提供财产和货币资产担保或第三方保证贷款。对于担保贷款，本行规定只接受优先担保物权，少数情况下也会接受次级担保物权。此外，除非是足额的定期存单或国库券质押，否则本行一般不向信用等级为 BBB- 级或以下的申请人提供新的贷款。

2009 年，本行完成了适合小企业特点的、根据销售收入和行业划分的信用评级模型和评级系统的开发，并在全行推广应用，实现了对小企业客户违约概率的计算，并根据违约概率和信用评级设定风险限额。

### 担保权益评估

通常新贷款的担保物价值需由独立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本行内部按季度对担保物

价值潜在的重大变化进行审查。抵押/质押贷款因担保物种类不同而执行不同的抵押/质押率，如下所示：

担保物的种类	最高抵押/质押率
<b>金融质押品：</b>	
现金及其等价物	100%
贵金属	80%
债券	95%
票据	100%
股票/基金	60%
保单	70%
<b>应收账款：</b>	
交易类应收账款	80%
公路收费权	70%
其他收费权	70%
应收租金	70%
学校及医院收费权	70%
<b>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b>	
居住用房地产	80%
商用房地产	70%
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房产类在建工程	50%
<b>其他押品：</b>	
流动资产	70%
出口退税账户	70%
机器设备	50%
交通运输设备	70%
资源资产	60%
设施类在建工程	50%

对于第三方保证贷款，本行需要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历史和代偿能力进行评估和审批。

项目评估

对于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信贷申请，本行由项目所在地分行组成团队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小组的成员包括工程技术、财务分析、市场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和地区分析等方面专业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本行会考虑各种因素，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发起人的资信、项目及产品市场前景、财务效益、整体融资方案等。

### 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情况和申请人的信贷要求，信贷人员需准备一份信贷业务申报书并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i) 申请人的信用风险评级；(ii) 基本面分析、系统性风险分析、财务风险分析、授信记录分析；(iii) 授信额度建议。

## ② 信贷审批

### 审批授权

本行信贷审批授权（转授权）体系分为横向授权（转授权）和纵向授权（转授权）两部分。纵向授权包括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支行等 4 个层级，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层级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所辖下一级机构进行转授权和再转授权，形成总行、分支机构逐级负责、自上而下的授权体系。横向转授权是指各级机构负责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将部分权限横向转授予职能部门和承担相应职责的人员。

本行信贷审批授权权限的制定以各一级分行风险管理评价等级为依据，并综合考虑贷款总量、资产质量及变化情况、当地金融资源情况等因素，对各一级分行的信贷业务审批授权权限进行差别化设置。各一级分行再根据辖内分支机构的上述因素，对其进行相应的转授权。对风险度较高的行业以及额度较大的项目主要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进行审批，而对全额保证金担保或银行信用可全额覆盖等低风险信贷业务，可由二级及以下分行审批。信贷业务授权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如无调整必要可延期，最长不超过二年。同时，在有效期内，授权人可根据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对被授权人的权限做出调整。

各分行都得到三种信贷业务审批授权：(i) 对单一申请人授信额度的授权上限；(ii) 对已获授信额度申请人发放单笔信贷业务的授权上限；(iii) 对未授信申请人单笔信贷业务的授权上限。每笔信贷申请均由拥有相应授权权限的分支机构按相应的流程进行审批。如果申请的业务超过了所在机构的授权权限，则该笔申请需提交到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 贷款审批人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贷款审批人独立决策”的信贷审批制度。贷款审批人以风险与收益平衡为核心指导原则，对经营部门谈判落实的授信方案独立审批决策，不得受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任何其他人的不正当影响。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拥有专职贷款审批人2,228人（含专职贷款审批牵头人273人），其中，总行19人、一级分行856人、二级分行及以下1,353人。

贷款审批牵头人。总行贷款审批牵头人由高级管理层人员、总行风险条线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贷款审批牵头人担任；一级分行及以下机构贷款审批牵头人由一级分行风险总监、二级分行风险主管、县支行风险经理、各级行风险条线部门负责人和专职贷款审批牵头人担任。

专职贷款审批人。专职贷款审批人在行内不负有其他职责，从本行具有所需经验和资质的候选人中选任，专职贷款审批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由总行统一制定。专职贷款审批人日常管理由信贷审批部门负责。

#### 审批方式

本行授信业务审批分为单人审批、双人审批、会签审批和会议审批四种方式。本行各级行根据信贷业务审批授权规定及总行关于审批方式的适用要求审慎确定本行授权权限内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批方式。对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授信业务原则上采取会议方式审批，其中，额度大、客户结构复杂以及特殊或例外授信业务必须采取会议方式。

2009年本行新启用的小企业评级体系，采取以“信贷工厂”为核心的小企业经营中心业务模式，对小企业进行专业化、流水线授信业务处理。特别是对于小企业客户的信用评级、额度授信和单笔业务支用的审批属于同一层级的，可以同时进行申报，在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CLPM）上采取评级、授信和业务支用“三位一体”操作。从而为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快捷的信贷服务，提升了小企业客户的满意度。

#### 审批结论

公司类授信业务审批结论分为同意、续议和否决三种。

- 采取单人审批的，贷款审批人审批结论即为授信业务审批结论。
- 采取双人审批的，审批牵头人在充分研究专职贷款审批人审批结论基础上形成授信业务审批结论。

- 对于采用会议或会签方式审批的，如审批牵头人同意并有超过 2/3 全部参加审批的贷款审批人同意，则授信业务审批结论为同意；如审批牵头人否决或否决票数之和不少于 1/3 全部参加审批的贷款审批人人数，则授信业务审批结论为否决；如按照上述规则即未同意，也未否决，则授信业务审批结论为续议。
- 否决项目可申请复议，但原则上只允许复议一次，且复议审批权限应高于原审批权限。
- 行长和风险条线负责人有权对本级行审批同意的授信业务进行否决。

#### 审批回避制度

授信业务审批实行回避制度。贷款审批人如认为本人参加某一笔授信业务审批有重大利益冲突，向审批牵头人说明并申请回避；审批牵头人如认为本人参加某一笔授信业务审批可能有重大利益冲突，向本行风险条线负责人申请回避；审批牵头人如认为某一专职审批人参加审批某一申报授信业务可能有重大利益冲突，可在事前要求该贷款审批人回避。原则上参加过某一客户正常授信业务审批的贷款审批人不得参加对该客户的资产保全业务审批。

### ③ 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 贷款发放

本行的贷款发放经历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落实用款条件、支用和信贷登记等流程。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人员，在贷款发放条件得到落实的前提下签署贷款文件并发放贷款。本行信贷文件绝大部分都是由本行法律合规部制订的标准格式文件。签署信贷合同后，通过落实相关法律手续、确认担保效力等用款条件后，支用款项。

#### 贷款监控

本行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负责贷款监控工作。客户经理直接负责所辖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以便能及早发现贷款可能危及正常还款的风险迹象，并尽快采取预防措施。风险经理对贷后风险进行监测、协同客户经理进行风险预警和跟踪管理、进行风险分类认定和减值损失估算认定。同时，风险管理部门在贷后管理阶段还负责贷后风险非现场监测和组织信贷资产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

贷款监控的内容包括：客户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履约情况、信贷资金用途、抵（质）押担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到期管理、重大风险事项等。本行将监控公司类贷款的重点放在那些可能对借款人偿还能力带来负面影响的因素上，主要包括：（i）借款人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包括借款人应收账款和库存状况、经营现金流的变动情况、非正常业务的资本外流；（ii）借款资金所投入的项目状况；（iii）贷款担保物的状况；（iv）针对国家近期关注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本行制订了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

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通过贷后检查（包括定期走访、首次检查、定期检查和重点检查）、风险预警跟踪管理、授信风险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信贷业务大检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实施贷款监控。对于公司类贷款客户，按月进行定期走访，按季进行定期检查；贷款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检查，当月底前进行首次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及检查，每个月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每季度进行现场检查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客户走访、定期及不定期检查中如发现风险苗头，及时进行预警跟踪管理；利用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CRMS）按日进行授信风险监测及预警。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事件必须立即报告。一旦发现贷款可能逾期的迹象，客户经理应立即对相关借款人的信用质量以及还贷能力进行核查，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现场检查、抵/质押物变现、执行第三方保证、贷款重组和贷款清收。本行于2005年起建立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制度，对列入内控名单的客户实行严格的信贷限制和内部监控，从而实现内部预警、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目的。

本行持续贷款监控除了按制度要求由客户经理或贷后管理专职人员进行定期走访、首次检查、定期检查、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外，还利用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CRMS）进行持续监控，主要实现了逐日对于客户财务报表数据变化、本息逾期及是否属于信贷退出客户或中国银监会监管名单客户、是否满足建行审批持续条件等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通过监测和发布，一方面实现了通过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CLPM）在授信申报和发放环节对监管名单客户进行授信自动限制，另一方面作为预警信息提示通过对公预警客户跟踪管理系统（CEWM）进行跟踪预警，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从而实现风险控制。

#### 贷款分类及准备金计提

1999年之前，本行按照四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1999年起本行实施了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贷款五级分类体系。2003 年第四季度，本行依据国际会计准则优化调整了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并开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减值准备。2008 年本行开始实行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制度，以使风险计量和应对更为精细化。该分类体系以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为依托，是一种以数理统计模型为基础、以专家判断为依托的方法，既遵循既定的规则，又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严格满足监管要求。十二级分类采用两维评级，从客户评级和债项评级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并根据预期损失（EL）来确定初始分类级别，再通过专家判断，形成分类结果。

本行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方法与目前实行的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方法相比，本行的十二级分类不仅在核心定义上与之完全匹配，满足《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全部规定，而且更为精细化。在分类级次上的转换关系如下：

本行信贷资产十二级级别名称	对应五级分类名称
正常一级	正常类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关注类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类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可疑类
可疑二级	
损失级	损失类

本行客户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和客户维护工作的基础上，负责持续收集基础信贷信息，并在十二级分类系统中完成信贷资产的初分。风险经理对客户经理分类所依据的有关分类资料和信息进行核实，与客户经理进行充分交流、沟通，对初分结果进行认定，

并报有权审批行审批。有权审批行风险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批或采用会议审批方式，对风险分类认定结果进行审批。分类人员至少按季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一次分类，对新发放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信贷资产及上级行要求进行重检的信贷资产，实时调整分类。

#### ④不良资产管理

资产保全部负责经营管理本行不良资产、抵债资产和债转股等特殊资产以及公司类关注三级贷款的经营管理，遵循成本效益原则，最大限度提高不良资产的回收价值。本行在总行和一级分行设置资产保全机构，二级分行视情况设资产保全部或资产保全岗。本行自 2005 年始推行资产保全业务单元制改革，已实现不良资产“统一归口、集中经营”。

本行经营部门定期向保全部门移交有问题的资产。移交后，资产保全部及时制定处置方案，充分利用多种手段迅速有效催收、处置不良资产，努力降低资产损失额和损失率。

不良贷款的处置方法主要包括：日常催收、法律追索、不良贷款重组、抵（质）押物处置、批量处置（资产证券化）及核销等。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审批依据“分级授权、集体审批”的原则，按层级及权限进行管理。贷款核销必须满足财政部规定的核销条件。

日常催收：本行采取各种催收手段，督促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尽快归还贷款，及时中断诉讼时效的资产保全方式。当催收方式不能顺利实施时，将及时调整处置方式。

法律追索：本行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定程序，请求国家公权力机关运用强制力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偿还贷款本息，实现债权的一种处置方式。

不良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借款人、担保人不能按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本行在充分评估不良贷款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人达成协议或依据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对构成贷款的各项要素（包括借款主体、还款金额、借款期限、适用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进行调整，以控制及降低不良贷款风险，减少不良贷款损失的资产保全方式。不良贷款重组主要包括借新还旧、减免欠息、以物抵债、调整借款期限、变更借款人、变更担保方式、保证责任免除、

抵（质）押解除、新增信贷投入等重组方式。

抵（质）押物处置：当债务人无法按期以现金偿还债务或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且担保人也无力以现金代偿债务时，本行通过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等相关方协商同意，或经依法裁决对抵（质）押物予以处置，并以抵（质）押物处置款项偿还所担保的不良贷款的资产保全方式。

资产证券化：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一定数量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组成基础资产池，信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上述资产所发生之现金流为偿付基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得资金作为本行的处置收入，以实现不良贷款处置。

批量处置：本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通过市场化打包出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核销：当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它还款义务人均无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也无资产进行抵债时，本行按财政部规定的条件，对呆账贷款进行核销，但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完全终结的已核销贷款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

## （2）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 ① 受理及贷前调查

贷款受理人员对借款申请人提交的借款申请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打印信用报告。贷款调查人员通过与借款人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借款人偿债能力、担保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主要关注信贷申请人的信用风险以及对贷款担保物的估价。对于担保贷款，本行通常要求由本行批准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新发放贷款的担保物价值。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根据前述评估结果，贷款调查人员准备报批材料并填写贷款调查申报审批表，出具调查意见，经贷款审核后，提交审批。

### ② 信贷审批

个人信贷业务审批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流程。各分行通过设立个人贷款中心，信贷审批部门向个人贷款中心派驻审批团队，实现个贷中后台集中。对未建立个人贷款中心的分支机构，设立个贷审批中心，集中审批辖内的个贷业务。个人信贷实行专职贷款审批

人审批制度，除了大额、高风险的个贷业务采取会议审批方式外，本行个人信贷主要采取单人或双人审批的方式。目前，本行开发的信用卡、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等业务的申请评分卡，支持对零售客户信贷申请的自动审批，统一了零售信贷风险偏好，提升了风险管控效率。

### ③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个人客户的贷款发放由贷款放行人员检查并复核系统中贷款客户关键信息、放款条件落实情况等，并通过会计人员核对放款要件、贷款帐户通知书等内容后发放贷款。

对个人贷款的监控，本行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物状况及其价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客户经理或专职催收人员根据个人不良贷款形成的原因及风险状况，灵活采用短信催收、电子邮件催收、信函催收、上门催收、委外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手段进行催收、处置。本行开发了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体系，通过整合本行的电子化渠道行外催收平台及载体，实现个人贷款催收的标准化操作流程。

本行在满足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贷款担保方式、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产品类别情况，采用零售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矩阵方法将个人贷款风险程度划分为十二个级别进行管理。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 II）按照零售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规则自动生成对贷款的分类结果，需个别调整的，按照个别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个人类不良贷款由本行资产保全部管理。根据个人类不良贷款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日常催收、委外催收、法律诉讼、以资抵债、重组、核销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等进行有效追索和处置。

### （3）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制定信用卡风险管理政策，对信用卡业务和透支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加强防范信用风险。总行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信用卡授信政策制订、催收、授权、交易风险监控、欺诈案件处理、资产保全以及呆账核销等业务的管理工作；分行信用卡中心或相应机构按照总行制订的政策负责当地信用卡征信审核和后续催收工作。

本行通过实行统一的授信政策和标准化的征信审核流程控制发卡环节风险；通过监控和分析异常的信用卡交易，及时发现并化解欺诈风险；对于逾期的信用卡透支贷款，

通过电话、信函、上门、司法、委外等不同催收手段进行催收及处理。

#### （4）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由于进行非主权证券投资 and 同业拆借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对于本行国内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有价值证券投资 and 国内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本行授信管理部门为每一个交易对手或投资产品建议一个额度，该额度经总行信贷审批会议审批通过后分配给本行金融市场部进行投资管理。投资于中国国家主权债券通常不受限制。对于国外有价值证券投资 and 国外同业拆借，本行根据对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信用额度安排给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发行人和机构。金融市场部在授权的限额内进行投资资产组合管理和交易。

#### （5）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借助 CMIS II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收集和管理信用信息，该系统是本行用于支持信用管理决策的主要数据来源；本行开发并优化升级了内部评级系统、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系统和个人信贷管理系统，使其为本行的客户评级、资产组合分析、风险限额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提供更好地定量定性分析支持，并且更有效地监控本行信贷质量。

##### 新一代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 II）

本行从 2007 年启动了新一代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 II）建设，2009 年 2 月正式启用，取代了原分布在分行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该系统作为信贷类信息的发布平台，为本行的信贷管理决策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完成了原 CMIS 系统存量信贷数据的迁移和信贷数据大集中，实现了从对公信贷流程、个人贷款管理、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等系统自动获取数据的联动，避免了信息的重复录入问题，提升了数据质量，支持了企业征信、个人征信、经济资本计量、准备金计提、各类信贷类信息统计与披露等应用。

##### 内部评级系统

本行于 2003 年开始在公司业务领域试点使用信用风险评级预警系统（CRREW），该系统于 2006 年起优化升级为内部评级系统，内部评级系统根据一系列定量和定性指标，通过经专家认可的模型系统，测算公司类客户的违约概率和风险限额，作为客户评



级、经济资本计量等工作的基础。该系统还按地区、行业、产品、客户进行本行信贷组合风险敞口的监控和管理，并基于本行信贷组合违约的经验数据和所掌握的其他信息，生成提示特定地区、行业、产品或客户潜在风险水平的预警信号。客户经理应用这些风险预警信号对存量客户和目标客户进行管理。

2009年，本行根据公司类客户的不同风险特征，建立了差别化的信用风险评级模型，并将原有信用等级十级细化为十六级，对公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得到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了适合小企业客户特点的小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并推广上线；完成九张零售评分卡的开发和系统上线工作，零售评分卡应用体系初步形成。新的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用大大提高了客户评价、信贷审批、风险监测、交叉营销等信贷管理重要环节的质量和效率，有力地支持了业务发展。

#### 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系统（CLPM）和个人信贷流程系统（A+P）

2007年本行开始对对公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进行优化升级，并将相关功能嵌入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CLPM），2009年8月在全行上线推广。新的对公敞口评级体系分为公司类、事业类、金融机构、专业贷款以及小企业等五大类共27个评级模型，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特征设置差别化的评级指标体系，使得新模型的适用性、稳定性和风险预测解释能力得到大大提高。CLPM和A+P实现了对公和个人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流程操作，搭建一个涵盖受理、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以及贷后管理的全流程电子化处理的信贷业务操作平台，实现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的数据共享。上述系统实现了本行对公和个人信贷的业务流程标准化，降低流程中的操作风险，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更为全面的基础数据。

#### 资产保全业务管理系统（SARM）

本行于2006年启用了资产保全业务管理系统（SARM）。该系统主要用于不良资产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处置信息的采集与汇总，是资产保全部门唯一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与操作平台。其中，所有涉及不良资产授权处置的申报、审批工作均在该系统中完成；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等各类数据的统计工作等均在此系统内完成。SARM系统实现了本行对不良资产经营管理和处置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降低了操作风险，为不良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提供了及时、全面的基础数据。

#### 贷款损失准备金管理系统（CLRMS）

2009年，本行升级完善了贷款损失准备金系统（CLRMS），得益于相关信贷信息系统的建设，该系统有了更加优良的数据基础。该系统搭建了一个覆盖全行公司类贷款、零售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测算、统计分析，数据存储和数据传导的基础平台，操作更具人性化，更好地满足了本行内部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等基本要求。

#### 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系统

2008年，按照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信息流程融为一体的原则要求，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系统嵌入到CLPM、A+P等流程系统中并从这些系统获取基础信息，系统分类信息传递至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 II）中，资产分类基础信息从CLPM、A+P等流程系统中自动传输，由CMIS II负责实现全行信贷资产分类信息的汇总和多维分析。该系统将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纳入整个信贷流程中，整合优化了业务流程，避免了信贷数据的重复录入，实现了单笔债项的初分、认定和审批流程，实现了债项评级功能，其中个贷基于分类矩阵实现了自动计算同时支持个别调整，简化了流程，提高了自动分类的比重和范围；提供了资产质量分类报表统计功能。信贷资产十二级分类系统的运行，进一步促进了本行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押品管理系统

押品管理系统包括押品估值与信息管理和对公押品流程管理、零售押品流程管理，2009年11月实现全行上线推广。该系统实现了押品从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控制，构建了建行特色的房地产价格指数、支持押品动态估值并嵌入审批流程中，实现了押品与债项的分配，提高了资本计量的精确度和可信度，并提供了押品预警分析管理功能。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为本行的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同时充分、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程，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拟定相关政策和制度，组织协调工作的具体实施；金融市场部负责对流动性头寸管理的具体操作；各一级分行计财部负责日常资金调度，保证辖区内的对外支付和清算，并对辖区内流动性状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

本行总行统一负责对全行流动性资金的调配、管理和运用。各分行富余资金归集后，总行匡算头寸，在保留足够的清算资金后，将剩余资金委托给金融市场部进行运用，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或短期回购、拆借等资产来消化剩余资金头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实现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

本行主要通过日常头寸和备付率管理、定期的指标管理和缺口分析、加强总分行之间资金往来管理、建立流动性交易组合、制定突发情况下的资金管理应急预案等手段来监测、防范和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本行定期监控的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存贷比率、备付金比率等。

###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用于监测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工具包括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风险价值等。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独立的计量、监测和汇报业务部门承受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保持在本行所预定的可承受范围内。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并具体管理金融市场业务面临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管理。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拟订全行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拟订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建立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和管理制度，开展市场风险计量、监控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牵头全行总体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等。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建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计量方法和管理制度，开展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计量，通过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的安排调整等策略进行风险控制和对冲，定期提交风险报告等。

####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行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和重定价期的错配，期限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对于非交易性业务利率风险管理，2004 年始，本行运用重定价缺口、情景模拟、净利息收益敏感度及经济价值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此外，对债券投资进行久期分析以

计算债券价格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本行还通过利率敏感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来测算本行投资组合因潜在的利率变化引起的风险敞口。2006年，本行开发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一期在全行上线，实现了风险计量的部分自动化，并为全行定价和利率监测提供技术支持；2007年始，全行推行全额资金计价体系，将利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进行管理，并针对宏观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内外部定价体系；2009年为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加强长周期固定利率存贷款管理，本行启动资产负债管理二期项目，对风险管理模块进行优化，以达到新巴塞尔协议第二支柱要求。

本行通过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合同来对冲以外币标价的交易和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由于国内市场的对冲工具不够发达，本行一般不使用此类工具对冲人民币计价证券的利率风险。

##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汇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有价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工具。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互相匹配，同时利用即期、远期、掉期、期权等合约对冲自营货币买卖风险。本行为交易性汇率风险设置明确的限额并确保限额不被突破。本行利用路透等系统进行市场交易和非市场交易的风险管理。2009年，本行启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二期建设，对汇率风险管理模块进行了优化，以兼容内部管理、对外监管、信息披露等多方面需求。目前部分功能已上线，实现了全行口径汇率风险敞口的逐日自动计量，计量准确度和精度大幅提高。

##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违约和产品缺陷、其他外部事件、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劳动保护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

构，监事会对全行操作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监督。各业务及后台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其所辖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设计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拟定政策、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协调、指导、评估、监督各业务及后台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活动，对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审计部门负责监督评价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评价操作风险管理和监控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一级分行设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标准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新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基层机构关键环节操作风险监控，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工作，强化基层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控制“高频率、低损失”类操作风险发生。

(2) 组建业务持续性管理团队。落实业务持续性管理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制定整体规划，从管理政策、组织架构、管理工具、文化建设等方面，明确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工作任务。

(3) 扩大操作风险自评估范围。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操作风险防范。

(4) 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发、上线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损失数据、自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工具的应用，并为全行提供统一集成的操作风险信息和报告平台。

(5) 规范不相容岗位统一管理。组织开展不相容岗位试点，重点解决岗位分离与制衡失效问题。

(6) 加强对信息系统、电力设备、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了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基本职责是为行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合规依据，为全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及服务，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规章制度建设管理、法人授权管理、法律性文件审查管理、法律纠纷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内外部审计与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牵头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等

工作。

### 反洗钱管理

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反洗钱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行的反洗钱工作规划和政策，建设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各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管理全行反洗钱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协调、组织、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监督检查。本行在一级分行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下属办公室，协调组织反洗钱管理工作，在二级分行及其以下分支机构相应设立反洗钱机构或岗位。

本行根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等制度要求，组织业务人员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对与本行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分类，积极防范洗钱风险。本行开发了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通过系统提取大额交易报告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经由业务人员人工分析、判断，甄别出可疑交易并按规定程序报告。海外机构按照本行反洗钱有关政策制度，并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有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按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积极完成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和反洗钱协查等工作；持续监控恐怖融资活动，保持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合作；开展了相关培训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员工反洗钱工作意识和技能。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监督，包括关联方的确认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

本行于2006年6月完成了关联交易申报和信息披露系统一期建设，2009年3月又开发完成了关联交易申报和信息披露系统二期，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支持平台。报告期内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原有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基础上，先后两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对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从而规范关联交

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6、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从 2001 年引入经济资本管理概念，2004 年起实行基于系数法的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在控制风险资产总量增长，建立资本约束观念，引导财务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随着风险计量能力不断提高，本行依托内部评级系统及 CMIS 系统，2007 年起，本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采用资产波动法计量经济资本，并利用经济资本作为指引业务发展、配置信贷资源的有效工具，引导各分行主动进行信贷结构调整。经济资本计量结果已在经营计划、产品定价、客户风险收益分析、绩效考核等领域得到运用。

在分行层面，分行可按月计量经济资本的实际占用，实现经济资本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掌握经济资本在行业、客户、区域等维度的分布情况，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总行针对不同地区的客户风险状况和分行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差别化考核。在计算信用风险经济资本时，将分行的评级迁移风险纳入计量范围内，通过迁移风险调节系数，区分各地区客户的迁移风险，促进各地区发挥区域优势选择长期经营稳健的客户群体。在计算操作风险经济资本时，为了体现区域差异，本行对一级分行设立区域调节系数，促进各分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7、行业限额管理

2007 年起，本行在国内银行界率先实施了行业限额管理，每年都对行业限额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在本行实施风险边界管理、调整信贷结构、控制集中度风险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行业限额以经济资本为基础，测算出一定经济资本的总量约束，根据风险偏好和收益风险平衡原则确定各个行业的限额分配方案，建立了经济资本限额和名义限额并行的限额监测体系，并运用客户信用评级结果，对超限额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处理机制，为在经济波动时期控制银行整体信用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CRMS 系统）按月对行业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 8、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促进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完善的公司治理为宗旨，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经营活动的效益性、治理程序的效果以及重要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评价，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相对独立、垂直管理，向董

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各一级分行驻地及香港设立 39 家派出审计机构，负责管理审计工作，实施审计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不断完善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专业化建设，科学应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深入发现和揭示业务发展中的缺陷和不足，就改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和整改工作，有效促进了相关部门和分行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科技系统，强化内控管理，审计整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得到提高。

- 有效开展审计项目。近年来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突出了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在强化对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组织审计的同时，不断扩大对业务、机构和区域的覆盖。通过一些管理咨询类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审计附加值。
- 稳步推进专业化建设。在组成全面覆盖银行业务的若干审计机构群基础上，协调和指导各专业团队，开展专题研究，完善对内部审计知识库和专业审计人才库的管理，加强专业化研究成果的交流推广，提升审计队伍素质，提高从业水平。
- 科学应用信息技术手段。持续优化非现场审计系统和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推广非现场审计技术方法。开展非现场审计技能考试，组建专业团队，培养专业人才。建立了信贷业务、负债与中间业务、财务收支管理与绩效分析的常态化审计监测制度。
-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工具和标准，开展一级分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项目。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2008 年、2009 年牵头实施整体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
- 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按照体现特色、接轨国际、整体衔接、权责匹配、梳理简化的原则，着手修订内部审计章程；制定实施了审计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指引和审计人员回避规定，进一步明确审计责任，规范审计回避程序，保证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有效履行职责。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报告

#### 1、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目标

构建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为基础，以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管理责任体系为组织保障，以科学充分的风险评估和完备系统的日常监测为依据，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严密的内部控制措施为手段，以信息化的内控管理系统和畅通的内部沟通交流为载体，以独立审计监督和自我评价体系为保证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相关的管理信息及时、安全、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 2、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业务的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挑选适合企业现状的要素、子系统和政策流程，以及关键流程的关键控制程序。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要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

**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 3、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 (1) 决策层

董事会系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设立的，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的风险控制战略目标和总体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内部控制政策，审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持续评估并监督高级管理层改进和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层

本行管理层及各级机构负责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并贯彻执行。

**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监测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纠正并报告存在的问题。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协调全行内部控制工作。

**分行管理层。**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高级管理层及总行职能部门的要求，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各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活动和内控监督检查，纠正并报告存在的问题。

**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的承担者，承担执行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的首要职责。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授信管理，法律合规等部门)承担三项职能：一是负

责全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的拟定、牵头制定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包括对本行业务各项风险的定义、计量方法、风险评价、风险缓释及控制、风险报告，以及风险计量工具和系统的开发应用等；二是派出风险经理参与业务部门的过程控制，并通过独立的审批决策发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职能和贷款审批人独立审批职能；三是对业务单元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地监测。

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总行所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或指引、通告等，并在总行制度框架下，结合自身实际与经营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3）监督评价层

本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组成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层。

监事会是银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财务报告、审查本行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的披露，监督和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本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要经营活动的合规性，监督及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审计部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项业务进行审计的顺序和频率，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经营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内控审计、任期审计、追踪审计等项目，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 4、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塑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内部控制文化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企业的内部控制环境稳步改善。

## 5、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发和运用风险评估的方法和工具，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

持续的监控。

本行在总行设立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分别设立风险总监和风险主管，在全行逐渐建立风险管理垂直管理体系。

本行还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等合规规章和制度，明确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门以及业务部门的合规职责，建立了一般、重大、特大合规风险事项报告制度，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

## 6、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依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基本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

## 7、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技术系统。**本行已实现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发展及实施规划，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理念，基本实现了整体松散耦合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建立了个人、公司、后台、海外四个业务 IT 支持条线，直接面向业务部门进行服务。

本行的信息处理系统总体上分为渠道门户、业务操作、产品服务、管理决策和基础应用五个层次。

**信息记录管理。**本行已建立了企业级数据仓库及基于数据仓库环境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了各类内外部基础数据，为风险管理、财务绩效、监管合规、客户分析、运营管理等业务管理领域提供信息支持，信息整合能力及信息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为保证相关数据信息在经营管理决策中能得到有效利用，本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数据信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信息的分类、使用权限界定、数据信息安全规定、数据信息提供程序、信息安全责任追究措施等进行规定。为确保监管数据质量，本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外部监管数据管控暂行规定》，规范了向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外部监管机构报送报表和数据管理工作。

**交流与反馈。**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公文流转规范和程序，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公文处理办法》，保证了各个层级公文运转的畅通、迅捷和安全；制定了各类会议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并定期召开各类会议，保持了内部交流沟通的有效、及时、充分；建立了重

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审计要情通报等多项报告/通报制度，保证本行管理层和外部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相关的业务信息；健全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制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要求、程序和职责划分。

## 8、监督评价与纠正

**内部控制的监督。**本行建立了包括四重监督形式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实施的监督形式；由不参与各业务领域具体经营的人员实施的监督形式；业务流程内实施的监督形式；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审计部门实施的监督形式。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在内部控制监测方面的职责，对于在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内部控制的评价。**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中的职责和权限。本行管理层根据各业务管理部门就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掌握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活动，对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就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管理层定期报告。

本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计准则》，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本行还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体系》，明确规定了分支机构和业务单元的内部控制体系评价标准、评价内容、评价频率和评价范围，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各分支机构和业务单元的内部控制审计评价。

**纠正与预防措施。**近年来，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对内外部审计、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和系统管理，建立了整改工作体系，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内外部审计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规程》、《中国建设银行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核查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建成并上线运行整改信息系统。

## 9、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

本行管理层根据各业务管理部门就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掌握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10、近年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一是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评价标准和程序，并通过持续评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

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要求下，对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进行系统分析与评估，并对所发现的问题采取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二是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建立垂直的风险管理体制。**本行已基本建立全行集中、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报告路线；形成了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由一级分行风险总监、二级分行风险主管以及风险经理组成的垂直报告的风险管理框架；实行风险经理和客户经理平行作业，风险经理参与自贷前、贷中至贷后管理的整个信贷业务环节。

**三是审计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成果得到巩固和扩大。**本行自 2005 年以来持续推行了内部审计体制改革，整合内部审计组织机构，理顺审计工作总行垂直管理模式，建设审计队伍，加强审计规范 and 专业化建设，创新审计技术，增进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持续增强审计集约化水平和审计能力。审计力度、深度和质量不断提高，对促进全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规范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整合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加快建设流程银行。**以客户之声、客户接待日、内部流程用户之声等多种形式采集内、外部客户需求，推进业务流程的精细化、标准化建设。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已实施完成 1077 个流程优化和标准化项目，在降低业务处理差错率、提高客户满意度以及增加业务收入、节约营运成本、缩短业务处理时间方面成效显著。

**五是持续深化会计集中管理，推进核心业务处理的前后台分离。**本行稳妥推进会计和业务运营管理体制变革，实现了核心业务处理的前后台分离，账户管理、单位客户对账管理、后台业务处理以及运钞、金库管理、档案管理等支持保障职能逐步向上集中，增强了风险控制能力。

**六是积极创新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建立关键风险指标体系。**为了探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进行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的研究工作，并结合自身操作风险管理现状和特点，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按照重要性和成熟度原则率先开发了 72 个关键风险指标。于 2009 年在部分分行进行试点为在全行推广企业级关键风险指标的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七是风险报告机制逐步完善。**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报告机制，建立起定期风险报告、

专题性风险分析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相结合的风险报告体系，突出对政策、市场、区域、客户风险动态变化的研究分析，增强风险报告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风险报告的决策支持功能。

**八是信息技术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支撑逐步加强。**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和应用取得突破，风险管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本行完成公司类客户评级系统的优化工作、在零售信贷业务领域全面引入信用评分卡，完善了对公信贷业务流程管理系统（CLPM）及新个人贷款系统（“A+P”），全行大中型、小企业及零售客户授信业务全面实现电子化申报审批，研发并持续优化授信风险监测系统（CRMS），为风险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平台。2010年5月，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缓释、计量、监控、报告机制等工具体系，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本行推广上线了稽核系统和柜面业务实时监测系统，建立了一级分行后台集中监控体系，实现对柜面可疑交易业务操作风险的日常监督，监督范围涵盖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及个贷、证券等外围系统的交易业务。近年来通过改革稽核作业模式，创新稽核手段和方式，稽核深度和风险揭示能力不断增强，监督范围逐步扩大，对有效控制柜面操作风险、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是推进信息管理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内外部信息报告质量。**本行一贯重视信息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提高信息决策支持水平。本行自2003年开始建立数据管控体系，逐步完善数据标准，加强数据质量检核，并建立了企业级数据仓库及数据质量检核平台，保证内外部信息报告质量。

**十是加强违规行为的报告监控和惩罚力度。**本行注重对业务有不良影响的员工违规行为进行报告、监控和严格处罚，在全行全面推行员工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并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问题，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完备的惩戒体系。

**十一是加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本行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定了子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框架，组织修订或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从战略规划、风险内控、财务回报等方面加大对子公司指导力度，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同时，本行通过开展调查等方式梳理参股股权投资现状，实行分类管理策略，认真研究参股公司相关议案，维护本行权益。

## 1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本行将内部控制建设定位为一项企业基础管理的系统工程。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本行将持续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文化。**本行将继续强化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发展质量与效益；大力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约束机制和管理考核机制，充分运用经济资本管理方法引导战略贯彻和业务结构调整，提高风险回报水平；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为契机，围绕本行战略，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建设中长期规划，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操作规范，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责任体系。

**二是加强监督，强化制度执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创新检查方式，提高业务检查覆盖面；继续完善审计技术和方法，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多种类型的审计项目，强化对高风险业务和新业务领域的重点监督。持续做好内外部审计、检查的整改工作，积极跟踪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充分运用责任认定、积分管理等方式，认真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三是加快创新步伐，提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技术水平。**本行将实施包括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在内的关键应用系统的优化改造工作；进一步整合现有系统资源，加强信息系统对前台服务、营销、后台管理以及考核的支持；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和计量分析模型的开发建设，进一步推广应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零售评分卡等一系列风险计量工具；大力推进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完善内部评级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 12、综合认定

本行已经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初步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形成了具有本行特色的企业文化，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在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基本适应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覆盖了主要的业务与管理活动，为控制和缓释风险提供了参考依据；建立了针对计算机系统环境下业务运行特征的风险控制措施，初步建立了主要业



务和管理活动的应急准备预案和处置程序；初步实现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信息交流和反馈渠道畅通；建立了具有独立性的垂直管理、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行长和监事会报告工作的内部审计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能够运用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多层次的监督评价活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

根据评价的结果，本行确认，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建立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KPMG-A(2010)OR No.0311），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管理层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一) 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7.09% 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汇金公司由国家出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汇金公司职能是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鉴于此，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不将汇金公司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投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9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投公司成立后，汇金公司继续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33,262,144,534 股 H 股和 144,747,455 股 A 股，其中 20,692,250,000 股 H 股为中国建投无偿划转所得。2009 年 5 月 25 日，中国建投与汇金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全部本行股份，共计 20,692,250,000 股 H 股，无偿划转至汇金公司。有关股份过户已于 2009 年 7 月完成。

#### (二) 报告期内本行与控股股东的交易

##### 1、外币期权合同

本行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和汇金公司签署了一份外币期权合同。该合同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行有权于每月月初以 1:8.2769 的价格向汇金公司出售美元，每次交易不超过 18.75 亿美元，共计 225.00 亿美元。本行须向汇金公司支付相关期权费用人民币 55.87 亿元，此期权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12 个月于每月初平均支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期权已全部行使。

##### 2、其他日常交易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中投公司及汇金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支出	11	394	332	944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中投公司及汇金公司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88	-	-
客户存款	2,004	2,508	5,325	11,938
应付利息	1	21	37	2
其他负债 <sup>(1)</sup>	26,948	-	-	-

(1)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负债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应付汇金公司的现金股利。

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中投公司及汇金公司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7,174	12,916	13,869	889
利息支出	534	1,529	1,661	1,0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	136	25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	94	20	-
其他业务收入	4	10	62	223
业务及管理费	490	854	953	801
营业外收入	-	-	-	19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中投公司及汇金公司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649	33,245	6,367	4,372
拆放资金	3,950	8,165	5,049	1,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76	3,795	2,581	-
衍生金融资产	462	213	5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	2,005	7,944	-
应收利息	6,977	4,860	5,132	-
客户贷款和垫款	2,741	1,586	4,82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960	69,457	48,271	9,5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778	297,382	246,696	6,314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37,419	43,103	48,478	99
其他资产	157	157	1,384	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291	99,152	48,746	116,421
拆入资金	15,384	12,338	20,618	2,152
衍生金融负债	212	132	370	-
客户存款	6,206	5,989	5,900	10,759
应付利息	73	170	138	-
其他负债	521	372	57	6,471

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二、同业竞争

鉴于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2004年9月15日本行、中国建投与汇金公司签署的分立协议，汇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诺：(i) 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任何与本行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ii) 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

息做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汇金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受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严格遵照银监会、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另外，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亦作为本行的关联方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美国银行	10.95%	本行1名董事由其提名
2	淡马锡及富登金融	5.81%	淡马锡合计持有本行5.81%的股份，其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登金融直接持有本行5.65%的股份

#### (1) 美国银行

2005年6月17日，本行与美国银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战略协助协议》。根

据该等协议，美国银行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投资入股本行。美国银行与本行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其对本行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向本行提名董事参与决策，以及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有关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本行基本情况”。

根据本行与美国银行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由本行收购美银亚洲全部已发行股本，收购完成后，美银亚洲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本项收购价款为 97.1 亿港币。上述收购已经本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14 日，银监会以《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美国银行（亚洲）全部股权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32 号），同意本行收购美银亚洲全部股权。2006 年 12 月 30 日，美银亚洲更名为建行亚洲。

经银监会批准，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和美国银行共同出资设立建信租赁，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和 24.9%。建信租赁是国内首批获得银监会批准开业的创新型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主要经营融资租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信租赁资产总额 82.00 亿元，净资产 47.37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美国银行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28	73	163	333
利息支出	-	2	15	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3	8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1	-
业务及管理费	5	10	25	17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美国银行的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08	418	626	216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103	113	469	-
应收利息	41	42	15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7	3,513	1,269	2,4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3	536	472	1,281
其他资产	-	-	-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	124	91	93
拆入资金	678	-	-	-
应付利息	1	-	-	-
衍生金融负债	419	211	1,669	-
客户存款	54	60	-	1
其他负债 <sup>(1)</sup>	5,188	22	12	-

(1) 于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负债主要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应付美国银行的现金股利。

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2) 淡马锡及富登金融

根据本行与淡马锡全资子公司富登金融于2005年7月1日订立的《投资协议》，富登金融于2005年8月正式投资入股本行。同时淡马锡的多家附属机构（富登金融除外）在本行的H股发行中购入本行的H股股份。淡马锡和富登金融与本行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其对本行的影响主要通过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体现。有关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本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淡马锡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	14	18	19
利息支出	-	7	17	-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淡马锡的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1	414
客户存款	290	311	412	-
其他负债 <sup>(1)</sup>	2,742	-	-	-

(1) 于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负债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应付淡马锡的现金股利。

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包括4家全资子公司、10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5.1%	住房按揭贷款及存款业务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65%	基金管理服务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75.1%	金融租赁服务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67%	金融信托服务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1%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	35%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51%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51%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1%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2%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1) 本行出资5,250万元直接持有苍南建信村镇银行35%股份。根据2008年12月30日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的其他4家股东法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邦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力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本行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本行形成一致行动人，上述4家股东共计持有苍南建信村镇银行16%的股权。据此本行实际享有苍南建信村镇银行51%的表决权，对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存在控制。

###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伦敦	100%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新建发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投资控股

本行境内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本行基本情况”。

### 3、本行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直接持股的合营企业。

本行将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视为联营企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香港	25.50%	保险

(1) 本行通过控股子公司建行亚洲持有此联营企业的股权。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联营和合营企业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1	5	7	-
利息支出	-	1	-	-

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	569	211	-	-
客户存款	200	442	247	-
应付利息	-	-	2	-

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4、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人士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无重大余额。

#### 5、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受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证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 1、关联交易余额

下表列出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表内主要交易项目的余额及其占本行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存放同业款项	1,208	78,348	1.54	418	101,163	0.41	626	33,096	1.89%	216	24,108	0.90
拆出资金	-	14,801	-	-	22,217	-	-	16,836	-	400	64,690	0.62
衍生金融资产	103	10,704	0.96	113	9,456	1.20	469	21,299	2.20%	-	14,632	-
应收利息	41	42,477	0.10	42	40,345	0.10	20	38,317	0.05%	46	33,900	0.14
客户贷款和垫款	569	5,215,973	0.01	211	4,692,947	0.004	-	3,683,575	-	-	3,183,229	-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同类交易 余额	占同类 交易余 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余额	占同类 交易余 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余额	占同类 交易余 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 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余 额比例 (%)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3,057	726,809	0.42	3,513	651,480	0.54	1,269	550,838	0.23%	2,459	429,620	0.57
持有至到期 投资	543	1,653,955	0.03	536	1,408,873	0.04	823	1,041,783	0.08%	1,695	1,191,035	0.14
其他资产	-	22,630	-	-	13,689	-	-	12,808	-	9	15,863	0.06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91	675,725	0.02	124	774,785	0.02	91	447,464	0.02%	93	516,563	0.02
拆入资金	678	87,892	0.77	-	38,120	-	-	43,108	-	-	30,924	-
衍生金融负 债	419	9,462	4.43	211	8,575	2.46	1,669	18,565	8.99%	-	7,952	-
客户存款	544	8,591,701	0.01	813	8,001,323	0.01	659	6,375,915	0.01%	15	329,507	0.00
其他负债	7,930	70,018	11.33	22	20,578	0.11	12	21,986	0.05%	-	23,792	-
应付利息	1	66,420	0.002	-	59,487	-	2	59,695	0.003%	-	38,902	-

## 2、关联交易金额

下表列出报告期，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金额及其占本行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同类交 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利息收入	29	179,650	0.02	92	339,463	0.03	188	356,500	0.05	352	284,823	0.12
利息支出	-	61,851	-	10	127,578	0.01	32	131,580	0.02	62	92,048	0.07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	34,674	-	13	49,839	0.03	8	40,056	0.02	8	32,731	0.02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1	1,032	0.10	2	1,780	0.11	11	1,610	0.68	-	1,418	-
业务及管 理费	5	42,556	0.01	10	87,900	0.01	25	82,162	0.03	17	78,825	0.02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一）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八条 银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六十二条 股东与银行之间的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银行应将有关交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前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指按照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专项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条所称银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

事会；

(三) 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七条 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银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银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银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银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银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 (二)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并于2008年4月11日和200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确认建设银行的关联方；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

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承担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的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建设银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总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但监管机构未作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关联交易按协议价定价的，业务发生机构应当提供价格形成的有效依据。”

“第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但建设银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持续关联交易并且未被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交易发生机构除必须与交易对方就该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外，还应当确定一个最高全年交易金额，并明确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特殊情况以外，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六条 建设银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建设银行不得向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建设银行不得为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

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建设银行对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建设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建设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银监会定义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建设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五十九条 建设银行应当按季向银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银监会。”

“第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之一。根据本行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目前，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锡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佐夫先生、朱小黄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和黄启民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设计并提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和内部审批备案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 2、确认本行关联方；
- 3、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4、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2007、2008 及 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集团（即本行及所属子公司）及本行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A(2008)AR No.0225、KPMG-A(2009)AR No.0173、KPMG-A(2010)AR No.0135），并对 201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KPMG-A(2010)OR No.0336）。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团及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请查阅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07 年至 200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0 年中期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所有财务数据均采用本集团口径。

本节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2009 年上半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从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

此外，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集团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了 2010 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8,806	1,458,648	1,247,450	843,724
存放同业款项	78,348	101,163	33,096	24,108
贵金属	10,999	9,229	5,160	1,013
拆出资金	14,801	22,217	16,836	6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5	18,871	50,309	29,819
衍生金融资产	10,704	9,456	21,299	14,632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349	589,606	208,548	137,245
应收利息	42,477	40,345	38,317	33,900
客户贷款和垫款	5,215,973	4,692,947	3,683,575	3,183,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809	651,480	550,838	429,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3,955	1,408,873	1,041,783	1,191,03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457,707	499,575	551,818	551,33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798	1,791	1,728	1,099
固定资产	73,264	74,693	63,957	56,421
土地使用权	16,854	17,122	17,295	17,650
无形资产	1,162	1,270	1,253	1,134
商誉	1,574	1,590	1,527	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6	10,790	7,855	35
其他资产	22,630	13,689	12,808	15,863
资产总计	10,235,981	9,623,355	7,555,452	6,598,177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44	6	6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5,725	774,785	447,464	516,563
拆入资金	87,892	38,120	43,108	30,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78	7,992	3,975	10,809
衍生金融负债	9,462	8,575	18,565	7,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00	-	864	109,541
客户存款	8,591,701	8,001,323	6,375,915	5,329,507
应付职工薪酬	27,534	27,425	25,153	22,747
应交税费	16,495	25,840	35,538	33,514
应付利息	66,420	59,487	59,695	38,902
预计负债	1,282	1,344	1,806	1,6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717	98,644	53,810	49,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	216	5	771
其他负债	70,018	20,578	21,986	23,792
负债合计	9,655,783	9,064,335	7,087,890	6,175,896
股本	233,689	233,689	233,689	233,689
资本公积	90,272	90,266	90,241	90,241
投资重估储备	10,909	13,163	11,156	16,408
盈余公积	37,421	37,421	26,922	17,845
一般风险准备	61,269	46,806	46,628	31,548
未分配利润	145,185	136,112	59,593	32,1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19)	(1,982)	(2,263)	(91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76,326	555,475	465,966	420,977
少数股东权益	3,872	3,545	1,596	1,304
股东权益合计	580,198	559,020	467,562	422,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35,981	9,623,355	7,555,452	6,598,177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5,372	1,455,370	1,247,053	843,456
存放同业款项	79,539	100,679	28,425	23,807
贵金属	10,999	9,229	5,160	1,013
拆出资金	19,598	23,143	28,426	7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08	10,251	44,491	23,528
衍生金融资产	9,266	7,730	20,335	14,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349	588,706	208,548	137,245
应收利息	42,211	40,129	38,297	33,903
客户贷款和垫款	5,131,396	4,626,024	3,639,940	3,152,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112	649,979	551,156	428,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3,367	1,408,465	1,041,783	1,190,42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457,707	499,575	551,818	551,336
对子公司的投资	8,985	8,816	4,670	4,006
固定资产	72,576	74,098	63,723	56,236
土地使用权	16,795	17,062	17,229	17,578
无形资产	1,136	1,242	1,233	1,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2	11,323	8,059	33
其他资产	39,938	33,310	26,222	27,569
资产总计	10,159,266	9,565,131	7,526,568	6,581,839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44	6	6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7,223	776,582	448,461	521,317
拆入资金	67,993	31,968	53,191	46,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67	7,992	3,975	10,809
衍生金融负债	8,761	7,894	18,103	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40	2,625	864	109,541
客户存款	8,546,105	7,955,240	6,342,985	5,298,436
应付职工薪酬	27,069	26,708	24,807	22,507
应交税费	16,180	25,549	35,310	33,357
应付利息	66,328	59,442	59,652	38,870
预计负债	1,282	1,344	1,806	1,6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93,202	98,383	52,531	48,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22	-	602
其他负债	67,867	20,057	21,321	23,072
负债合计	9,587,282	9,013,812	7,063,012	6,162,322
股本	233,689	233,689	233,689	233,689
资本公积	90,272	90,266	90,241	90,241
投资重估储备	10,931	13,213	11,138	16,388
盈余公积	37,421	37,421	26,922	17,845
一般风险准备	60,608	46,209	46,200	31,200
未分配利润	139,512	130,785	55,867	30,1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9)	(264)	(501)	(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71,984	551,319	463,556	419,517
股东权益合计	571,984	551,319	463,556	419,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59,266	9,565,131	7,526,568	6,581,839

## (二) 利润表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153,307	130,862	267,184	267,507	219,459
利息净收入	117,799	102,468	211,885	224,920	192,775
利息收入	179,650	168,435	339,463	356,500	284,823
利息支出	(61,851)	(65,967)	(127,578)	(131,580)	(92,0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42	23,422	48,059	38,446	31,3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674	24,391	49,839	40,056	32,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2)	(969)	(1,780)	(1,610)	(1,418)
投资收益/(损失)	1,174	4,295	5,897	(850)	2,20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8	17	16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0	518	924	1,977	659
汇兑损益	40	(38)	(250)	2,642	(7,820)
其他业务收入	392	197	669	372	332
二、营业支出	(61,368)	(58,800)	(129,582)	(148,900)	(118,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6)	(8,036)	(15,972)	(15,793)	(12,337)
业务及管理费	(42,556)	(37,859)	(87,900)	(82,162)	(78,825)
资产减值损失	(9,824)	(12,819)	(25,460)	(50,829)	(27,595)
其他业务成本	(162)	(86)	(250)	(116)	(167)
三、营业利润	91,939	72,062	137,602	118,607	100,535
加：营业外收入	451	651	2,371	2,421	1,432
减：营业外支出	(196)	(244)	(1,248)	(1,287)	(1,151)
四、利润总额	92,194	72,469	138,725	119,741	100,816
减：所得税费用	(21,415)	(16,628)	(31,889)	(27,099)	(31,674)
五、净利润	70,779	55,841	106,836	92,642	69,1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741	55,806	106,756	92,599	69,053
少数股东损益	38	35	80	43	89
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24	0.46	0.40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30)	2,566	2,322	(6,599)	16,76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149	58,407	109,158	86,043	85,9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68,056	58,370	109,069	86,002	85,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3	37	89	41	89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151,411	128,773	262,654	263,813	215,829
利息净收入	116,642	101,854	210,318	223,841	191,819
利息收入	178,257	167,740	337,741	355,438	282,909
利息支出	(61,615)	(65,886)	(127,423)	(131,597)	(91,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169	23,179	47,413	37,841	30,4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148	24,087	49,080	39,386	31,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9)	(908)	(1,667)	(1,545)	(1,306)
投资收益/(损失)	934	3,931	4,993	(875)	1,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85	(267)	(185)	1,047	108
汇兑损益	(226)	(108)	(478)	1,631	(8,625)
其他业务收入	307	184	593	328	330
二、营业支出	(60,279)	(57,838)	(127,319)	(147,441)	(117,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7)	(8,020)	(15,923)	(15,767)	(12,301)
业务及管理费	(41,590)	(36,946)	(85,870)	(80,819)	(77,739)
资产减值损失	(9,739)	(12,790)	(25,263)	(50,739)	(27,655)
其他业务成本	(163)	(82)	(263)	(116)	(167)
三、营业利润	91,132	70,935	135,335	116,372	97,967
加：营业外收入	447	652	1,889	2,395	1,446
减：营业外支出	(195)	(244)	(1,246)	(1,285)	(1,149)
四、利润总额	91,384	71,343	135,978	117,482	98,264
减：所得税费用	(21,053)	(16,325)	(30,992)	(26,715)	(31,147)
五、净利润	70,331	55,018	104,986	90,767	67,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61)	2,533	2,337	(5,715)	17,6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70	57,551	107,323	85,052	84,751

## (三) 现金流量表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3,247	1,485,405	1,948,273	989,418	938,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38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24	-	-	15,084	7,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0	-	-	-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2,868	4,107	2,435	2,9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5	-	7,7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2,251	-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367	186,627	378,169	324,191	30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13,243	33,29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2,886	-	4,01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	5,496	3,102	28,959	11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147	1,694,154	2,370,967	1,367,857	1,366,62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35,328)	(735,473)	(1,030,197)	(551,987)	(418,3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0,282)	(187,690)	(258,955)	(198,447)	(331,58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65)	-	(1,243)	-	(1,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59,904)	(381,058)	(71,32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181)	(6,94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3)	(864)	(107,17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15)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3,846)	-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381)	(60,453)	(127,548)	(110,305)	(86,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6)	(22,259)	(49,212)	(44,895)	(4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83)	(43,964)	(61,897)	(48,477)	(35,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20,648)	-	-	(18,646)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3,875)	-	(6,83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1)	(10,077)	(29,467)	(29,127)	(154,610)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00)	(1,742,259)	(1,947,388)	(1,187,211)	(1,07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47	(48,105)	423,579	180,646	294,31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123	474,231	1,168,724	968,424	857,744
收取的现金股利	74	54	106	150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	332	727	655	58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3,862	24	343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	-	-	-	212	1,120
出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	-	100	3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41	474,760	1,173,519	969,503	85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581)	(595,365)	(1,568,911)	(912,363)	(1,128,57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2)	(4,760)	(22,045)	(17,699)	(12,925)
取得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5)	(12)	(54)	(682)	-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	(1,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88)	(600,137)	(1,591,010)	(930,744)	(1,142,502)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7)	(125,377)	(417,491)	38,759	(282,70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57,119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931	79,880	2,8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	39,931	79,880	2,852	57,11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2)	(641)	(19,576)	(40,960)	(52,064)
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	(104)	(1,972)	(2,005)	(1,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	(745)	(61,548)	(42,965)	(53,979)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	39,186	18,332	(40,113)	3,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	37	18	(3,989)	(1,728)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27)	(134,259)	24,438	175,303	13,0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49	355,811	355,811	180,508	167,48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722	221,552	380,249	355,811	180,508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3,136	1,485,040	1,948,273	989,418	938,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38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240	-	-	15,084	7,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34	-	-	-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5,508	4,107	2,435	2,9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927	-	7,7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1,357	-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500	185,729	378,169	324,191	30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15,093	33,29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875	-	4,01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	4,566	3,102	28,959	11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532	1,704,863	2,370,967	1,367,857	1,366,62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17,178)	(733,804)	(1,030,197)	(551,987)	(418,3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2,188)	(187,966)	(258,955)	(198,447)	(331,58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8)	-	(1,243)	-	(1,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59,904)	(381,058)	(71,32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0,153)	(6,94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3)	(864)	(107,17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15)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5,106)	-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139)	(60,306)	(127,548)	(110,305)	(86,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2)	(21,792)	(49,212)	(44,895)	(4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8)	(43,816)	(61,897)	(48,477)	(35,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17,693)	-	-	(18,646)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3,875)	-	(6,83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	(13,410)	(29,467)	(29,127)	(15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872)	(1,755,409)	(1,947,388)	(1,187,211)	(1,07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60	(50,546)	423,579	180,646	294,314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862	471,533	1,168,724	968,424	857,744
收取的现金股利	52	67	106	150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	269	727	655	58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3,862	24	343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	-	-	-	212	1,120
出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	-	100	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153	471,869	1,173,519	969,503	85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071)	(589,993)	(1,568,911)	(912,363)	(1,128,57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6)	(4,581)	(22,045)	(17,699)	(12,925)
取得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69)	(737)	(54)	(682)	-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	(1,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86)	(595,311)	(1,591,010)	(930,744)	(1,142,502)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33)	(123,442)	(417,491)	38,759	(282,70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57,1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931	79,880	2,8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931	79,880	2,852	57,11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636)	(19,576)	(40,960)	(52,064)
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	(104)	(1,972)	(2,005)	(1,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	(740)	(61,548)	(42,965)	(53,979)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	39,191	18,332	(40,113)	3,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	34	18	(3,989)	(1,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41)	(134,763)	24,438	175,303	13,0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88	354,393	355,811	180,508	167,4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747	219,630	380,249	355,811	180,508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2010年1月1日	233,689	90,266	13,163	37,421	46,806	136,112	(1,982)	3,545	559,0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	(2,254)	-	14,463	9,073	(437)	327	21,178
(一)净利润	-	-	-	-	-	70,741	-	38	70,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	(2,254)	-	-	-	(437)	55	(2,6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	(2,254)	-	-	70,741	(437)	93	68,1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56	256
(四)利润分配	-	-	-	-	14,463	(61,668)	-	(22)	(47,227)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463	(14,463)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7,205)	-	(22)	(47,227)
2010年6月30日	233,689	90,272	10,909	37,421	61,269	145,185	(2,419)	3,872	580,198
2009年1月1日	233,689	90,241	11,156	26,922	46,628	59,593	(2,263)	1,596	467,5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44	-	30	36,216	120	162	38,972
(一)净利润	-	-	-	-	-	55,806	-	35	55,8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444	-	-	-	120	2	2,56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444	-	-	55,806	120	37	58,40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3	143
(四)利润分配	-	-	-	-	30	(19,590)	-	(18)	(19,578)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	(3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560)	-	(18)	(19,578)
2009年6月30日	233,689	90,241	13,600	26,922	46,658	95,809	(2,143)	1,758	506,534
2009年1月1日	233,689	90,241	11,156	26,922	46,628	59,593	(2,263)	1,596	467,5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	2,007	10,499	178	76,519	281	1,949	91,458
(一)净利润	-	-	-	-	-	106,756	-	80	106,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5	2,007	-	-	-	281	9	2,3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	2,007	-	-	106,756	281	89	109,158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	-	-	-	-	-	1,878	1,878
1.因出售股权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100	100
2.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130	130
3.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1,648	1,648
(四)利润分配	-	-	-	10,499	178	(30,237)	-	(18)	(19,57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499	-	(10,49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8	(17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560)	-	(18)	(19,57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2009年12月31日	233,689	90,266	13,163	37,421	46,806	136,112	(1,982)	3,545	559,020
2008年1月1日	233,689	90,241	16,408	17,845	31,548	32,164	(918)	1,304	422,2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252)	9,077	15,080	27,429	(1,345)	292	45,281
(一)净利润	-	-	-	-	-	92,599	-	43	92,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252)	-	-	-	(1,345)	(2)	(6,5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252)	-	-	92,599	(1,345)	41	86,043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	-	-	-	-	-	274	274
1.因增资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212	212
2.因出售股权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38	38
3.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4	24
(四)利润分配	-	-	-	9,077	15,080	(65,170)	-	(23)	(41,0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077	-	(9,07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80	(15,08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013)	-	(23)	(41,036)
2008年12月31日	233,689	90,241	11,156	26,922	46,628	59,593	(2,263)	1,596	467,562
2007年1月1日	224,689	42,091	(1,226)	11,133	10,343	43,092	(13)	95	330,20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	48,150	17,634	6,712	21,205	(10,928)	(905)	1,209	92,07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净利润	-	-	-	-	-	69,053	-	89	69,14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1	17,634	-	-	-	(905)	-	16,7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3,716	-	-	-	-	-	23,716
其中：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1,202	-	-	-	-	-	21,20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2,514	-	-	-	-	-	2,514
2.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	-	-	(5,937)	-	-	-	-	-	(5,937)
递延所得税影响	-	-	(145)	-	-	-	-	-	(145)
3.税率变化的影响	-	-	-	-	-	-	(905)	-	(90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1	-	-	-	-	-	-	31
5.其他	-	31	17,634	-	-	69,053	(905)	89	85,902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9,000	48,119	-	-	-	-	-	1,120	58,239
1.发行新股	9,000	48,119	-	-	-	-	-	-	57,119
2.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1,120	1,120
(四)利润分配	-	-	-	6,712	21,205	(79,981)	-	-	(52,0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12	-	(6,71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205	(21,205)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064)	-	-	(52,064)
2007年12月31日	233,689	90,241	16,408	17,845	31,548	32,164	(918)	1,304	422,281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股东权益 合计
2010年1月1日	233,689	90,266	13,213	37,421	46,209	130,785	(264)	551,31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	(2,282)	-	14,399	8,727	(185)	20,665
(一)净利润	-	-	-	-	-	70,331	-	70,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	(2,282)	-	-	-	(185)	(2,4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	(2,282)	-	-	70,331	(185)	67,870
(三)利润分配	-	-	-	-	14,399	(61,604)	-	(47,205)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399	(14,39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7,205)	-	(47,205)
2010年6月30日	233,689	90,272	10,931	37,421	60,608	139,512	(449)	571,984
2009年1月1日	233,689	90,241	11,138	26,922	46,200	55,867	(501)	463,5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54	-	9	35,449	79	37,991
(一)净利润	-	-	-	-	-	55,018	-	55,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454	-	-	-	79	2,5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454	-	-	55,018	79	57,551
(三)利润分配	-	-	-	-	9	(19,569)	-	(19,56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	(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560)	-	(19,560)
2009年6月30日	233,689	90,241	13,592	26,922	46,209	91,316	(422)	501,547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股东权益 合计
2009年1月1日	233,689	90,241	11,138	26,922	46,200	55,867	(501)	463,5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	2,075	10,499	9	74,918	237	87,763
(一)净利润	-	-	-	-	-	104,986	-	104,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5	2,075	-	-	-	237	2,3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	2,075	-	-	104,986	237	107,323
(三)利润分配	-	-	-	10,499	9	(30,068)	-	(19,5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499	-	(10,4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	(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560)	-	(19,560)
2009年12月31日	233,689	90,266	13,213	37,421	46,209	130,785	(264)	551,319
2008年1月1日	233,689	90,241	16,388	17,845	31,200	30,190	(36)	419,5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250)	9,077	15,000	25,677	(465)	44,039
(一)净利润	-	-	-	-	-	90,767	-	90,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250)	-	-	-	(465)	(5,7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250)	-	-	90,767	(465)	85,052
(三)利润分配	-	-	-	9,077	15,000	(65,090)	-	(41,0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077	-	(9,0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	(15,00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013)	-	(41,013)
2008年12月31日	233,689	90,241	11,138	26,922	46,200	55,867	(501)	463,556

	股本	资本公积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股东权益 合计
2007年1月1日	224,689	42,091	(1,248)	11,133	10,341	42,708	(3)	329,71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	48,150	17,636	6,712	20,859	(12,518)	(33)	89,806
(一)净利润	-	-	-	-	-	67,117	-	67,11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1	17,636	-	-	-	(33)	17,63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3,718	-	-	-	-	23,718
其中：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1,204	-	-	-	-	21,204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2,514	-	-	-	-	2,514
2.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	(5,937)	-	-	-	-	(5,937)
3.税率变化的影响	-	-	(145)	-	-	-	-	(14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3)	(33)
5.其他	-	31	-	-	-	-	-	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1	17,636	-	-	67,117	(33)	84,751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9,000	48,119	-	-	-	-	-	57,119
1.发行新股	9,000	48,119	-	-	-	-	-	57,119
(四)利润分配	-	-	-	6,712	20,859	(79,635)	-	(52,0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12	-	(6,7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859	(20,85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064)	-	(52,064)
2007年12月31日	233,689	90,241	16,388	17,845	31,200	30,190	(36)	419,517

##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止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 四、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	新建发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 亿元港币	100%	100%	2001 年
2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按揭贷款及存款业务	10 亿元人民币	75.1%	75.1%	2003 年
3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6.01 亿美元	100%	100%	2004 年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	2 亿元人民币	65%	65%	2005 年
5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 元港币	100%	100%	2006 年
6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65.1 亿元港币	100%	100%	2006 年
7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5 亿元人民币	75.1%	75.1%	2007 年
8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51%	51%	2008 年
9	蓝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 元美元	100%	100%	2008 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0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1 亿美元	100%	100%	2009 年
11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1.5 亿元人民币	35%	51%	2009 年
1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务	15.27 亿元人民币	67%	67%	2009 年
13	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业务	1 亿元人民币	51%	51%	2010 年
14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业务	1 亿元人民币	51%	51%	2010 年
15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1 亿元人民币	51%	51%	2010 年
16	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0.3 亿元人民币	52%	52%	2010 年

## (二)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0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7 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了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集团和美国银行成立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 亿元。本集团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1%，美国银行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9%。

### 2、200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8 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了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蓝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8 年，本集团与其他投资人一同成立一家村镇银行，即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以总代价人民币 0.26 亿元换取该银行 51% 的股份。

### 3、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 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2009 年上半年，本集团在英国伦敦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

(2) 2009 年上半年, 本集团与其他投资人一同成立一家村镇银行, 即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以总对价人民币 0.53 亿元获取该银行 35% 的股份, 并从某些其他股东获得其享有的 16% 的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的表决权。因此, 本集团共享有 51% 的表决权, 从而对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存在控制。

(3) 2009 年下半年, 本集团以总对价人民币 34.09 亿元收购一家信托公司 67% 的股份, 即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2010 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了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五、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b>盈利指标</b>					
平均资产回报率	1.43	1.34	1.24	1.31	1.15
净利差	2.32	2.34	2.30	3.10	3.07
净利息收益率	2.41	2.46	2.41	3.24	3.18
成本收入比	27.76	28.93	32.90	30.71	35.92
<b>资本充足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1.68	11.97	11.70	12.16	12.58
核心资本充足率	9.27	9.30	9.31	10.17	10.37
<b>资产质量指标</b>					
拨备覆盖率	204.72	150.51	175.77	131.58	104.41
不良贷款率	1.22	1.71	1.50	2.21	2.60

(1) 平均资产回报率=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0 年上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为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2)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3)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5) 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指引计算。
- (6) 拨备覆盖率=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

本集团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元) <sup>(1)</sup>	0.85	(0.21)	1.81	0.77	1.3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sup>(2)</sup>	(0.35)	(0.57)	0.10	0.75	0.06

(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10 年上半年	净利润	24.0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4	0.30	0.30
2009 年上半年	净利润	22.5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7	0.24	0.24
2009 年	净利润	20.8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	0.45	0.45
2008 年	净利润	20.6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0	0.41	0.41
2007 年	净利润	19.5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3	0.30	0.30

注：2010 年上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32	44	110	99	17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29	180	356	197	180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88	57	200	193	209
利差补贴收入	90	84	180	162	147
清理挂账收入	-	-	73	1,033	93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5,527)	-
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	-	58	11	51
捐赠支出	(30)	(2)	(78)	(85)	(19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	-	466	122	177
收购产生的利得	-	-	473	-	-
其他损益	46	154	(249)	(476)	(376)
<b>小计</b>	<b>255</b>	<b>517</b>	<b>1,589</b>	<b>(4,271)</b>	<b>458</b>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76)	(86)	(380)	1,046	(21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79</b>	<b>431</b>	<b>1,209</b>	<b>(3,225)</b>	<b>240</b>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	431	1,209	(3,226)	23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1	2

## 七、分部报告

财政部2009年6月21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3号第8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要求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相关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本集团已按此规定编制和披露经营分部。

### 1、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团亦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伦敦设立子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



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以下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服务的以下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以下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服务的以下地区：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和三峡地区；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服务的以下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服务的以下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单位：百万元	2010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127	21,765	22,996	23,219	23,614	8,757	20,686	2,143	-	153,307
利息净收入	21,521	15,145	17,592	17,894	18,968	6,799	18,418	1,462	-	117,799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966	8,961	10,342	11,742	14,055	3,644	50,582	1,507	-	117,79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555	6,184	7,250	6,152	4,913	3,155	(32,164)	(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0	6,379	5,268	5,177	4,503	1,886	1,691	388	-	33,642
投资收益	116	140	82	85	102	(9)	420	238	-	1,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31	36	24	(2)	67	454	(389)	-	260
汇兑收益/(损失)	(1)	-	(4)	-	(1)	3	(297)	340	-	40
其他业务收入	102	70	22	39	44	11	-	104	-	392
二、营业支出	(13,565)	(9,202)	(9,024)	(10,963)	(10,552)	(4,377)	(2,696)	(989)	-	(61,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3)	(1,465)	(1,523)	(1,462)	(1,515)	(541)	(189)	(8)	-	(8,826)
业务及管理费	(7,564)	(5,820)	(6,732)	(7,880)	(7,442)	(3,348)	(2,808)	(962)	-	(42,556)
资产减值损失	(3,806)	(1,880)	(767)	(1,618)	(1,584)	(482)	331	(18)	-	(9,824)
其他业务成本	(72)	(37)	(2)	(3)	(11)	(6)	(30)	(1)	-	(162)
三、营业利润	16,562	12,563	13,972	12,256	13,062	4,380	17,990	1,154	-	91,939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	(2)	82	27	110	7	(15)	7	-	255
四、利润总额	16,601	12,561	14,054	12,283	13,172	4,387	17,975	1,161	-	92,194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627	386	630	558	649	308	502	85	-	3,745

单位：百万元	2010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8	690	854	1,034	906	449	821	50	-	5,772
分部资产	1,955,558	1,601,845	1,779,116	1,624,240	1,612,605	678,274	4,569,888	253,598	-	14,07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10,766
抵销	-	-	-	-	-	-	-	-	-	(3,849,909)
资产总额	-	-	-	-	-	-	-	-	-	10,235,981
分部负债	1,945,220	1,594,826	1,770,167	1,616,055	1,605,550	675,695	4,069,532	228,332	-	13,505,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315
抵销	-	-	-	-	-	-	-	-	-	(3,849,909)
负债总额	-	-	-	-	-	-	-	-	-	9,655,783
表外信贷承诺	506,045	307,897	471,499	282,511	256,325	127,238	12,001	41,594	-	2,005,110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224	18,160	20,769	20,751	20,983	7,656	12,723	2,596	-	130,862
利息净收入	21,157	13,749	17,006	16,536	17,312	6,291	9,217	1,200	-	102,46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569	7,476	8,493	9,788	12,286	2,598	44,992	1,266	-	102,46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588	6,273	8,513	6,748	5,026	3,693	(35,775)	(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6	4,285	3,709	3,829	3,242	1,219	981	191	-	23,422
投资收益	40	(111)	(10)	377	388	201	3,043	367	-	4,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	195	48	(21)	14	(64)	(377)	728	-	518
汇兑收益/(损失)	3	3	(1)	1	-	2	(141)	95	-	(38)
其他业务收入	63	39	17	29	27	7	-	15	-	197
二、营业支出	(12,717)	(8,311)	(8,495)	(10,236)	(9,394)	(3,773)	(4,417)	(1,457)	-	(58,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1)	(1,170)	(1,427)	(1,318)	(1,375)	(480)	(304)	(1)	-	(8,036)
业务及管理费	(6,925)	(5,265)	(5,976)	(6,880)	(6,686)	(2,899)	(2,280)	(948)	-	(37,859)
资产减值损失	(3,784)	(1,860)	(1,091)	(2,034)	(1,330)	(394)	(1,818)	(508)	-	(12,819)
其他业务成本	(47)	(16)	(1)	(4)	(3)	-	(15)	-	-	(86)
三、营业利润	14,507	9,849	12,274	10,515	11,589	3,883	8,306	1,139		72,062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	(13)	96	37	202	(22)	(4)	9	-	407
四、利润总额	14,609	9,836	12,370	10,552	11,791	3,861	8,302	1,148	-	72,469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725	449	946	795	778	468	393	53	-	4,607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折旧及摊销费用	909	660	782	924	815	389	807	41	-	5,327
分部资产	1,890,649	1,462,959	1,675,219	1,500,338	1,508,896	642,640	4,418,463	234,460	-	13,33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10,790
抵销	-	-	-	-	-	-	-	-	-	(3,721,059)
资产总额	-	-	-	-	-	-	-	-	-	9,623,355
分部负债	1,888,969	1,460,261	1,670,431	1,497,353	1,505,890	641,924	3,910,613	209,737	-	12,785,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216
抵销	-	-	-	-	-	-	-	-	-	(3,721,059)
负债总额	-	-	-	-	-	-	-	-	-	9,064,335
表外信贷承诺	475,571	318,201	431,592	240,055	223,893	115,788	14,956	41,417	-	1,861,473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5,489	37,710	42,888	42,395	43,542	16,123	23,502	5,535	-	267,184
利息净收入	43,310	28,843	34,941	34,365	36,355	13,075	18,219	2,777	-	211,88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1,201	15,457	17,347	20,601	25,352	5,684	93,325	2,918	-	211,88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109	13,386	17,594	13,764	11,003	7,391	(75,106)	(14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8	8,506	7,770	7,496	6,638	2,679	2,625	497	-	48,059
投资收益	117	(112)	94	462	438	428	3,566	904	-	5,89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7	-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	350	30	(11)	15	(82)	(524)	1,128	-	924
汇兑收益/(损失)	6	6	-	1	(2)	-	(389)	128	-	(250)
其他业务收入	190	117	53	82	98	23	5	101	-	669
二、营业支出	(26,594)	(17,690)	(19,985)	(22,065)	(18,159)	(9,014)	(11,333)	(4,742)	-	(129,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3)	(2,364)	(2,832)	(2,637)	(2,770)	(964)	(513)	(9)	-	(15,972)
业务及管理费	(15,215)	(11,402)	(13,243)	(15,033)	(14,678)	(6,458)	(9,812)	(2,059)	-	(87,900)
资产减值损失	(7,384)	(3,880)	(3,867)	(4,364)	(711)	(1,584)	(996)	(2,674)	-	(25,460)
其他业务成本	(112)	(44)	(43)	(31)	-	(8)	(12)	-	-	(250)
三、营业利润	28,895	20,020	22,903	20,330	25,383	7,109	12,169	793	-	137,602
加：营业外收入	299	215	244	255	666	161	40	491	-	2,371
减：营业外支出	(159)	(169)	(242)	(177)	(160)	(188)	(152)	(1)	-	(1,248)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四、利润总额	29,035	20,066	22,905	20,408	25,889	7,082	12,057	1,283	-	138,725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3,229	1,794	2,990	3,361	3,138	1,636	5,447	179	-	21,7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846	1,331	1,590	1,900	1,659	800	1,660	90	-	10,876
分部资产	1,890,649	1,462,959	1,675,219	1,500,338	1,508,896	642,640	4,418,463	232,669	-	13,331,83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791	-	1,791
	1,890,649	1,462,959	1,675,219	1,500,338	1,508,896	642,640	4,418,463	234,460	-	13,33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0
抵销										(3,721,059)
资产总额										9,623,355
分部负债	1,888,969	1,460,261	1,670,431	1,497,353	1,505,890	641,924	3,910,613	209,737	-	12,785,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
抵销										(3,721,059)
负债总额										9,064,335
表外信贷承诺	475,571	318,201	431,592	240,055	223,893	115,788	14,956	41,417	-	1,861,473

单位：百万元	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764	35,080	40,883	38,499	37,439	14,713	41,471	4,658	-	267,507
利息净收入	44,526	28,424	33,787	32,126	31,977	12,234	39,505	2,341	-	224,920
外部利息净收入	37,756	17,097	19,940	21,850	24,064	5,949	95,727	2,537	-	224,92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70	11,327	13,847	10,276	7,913	6,285	(56,222)	(19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58	6,237	6,405	5,911	5,150	2,299	2,326	360	-	38,446
投资收益	353	441	756	387	249	197	(3,334)	101	-	(85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6	-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	(59)	(66)	5	1	(30)	633	1,447	-	1,977
汇兑收益/(损失)	13	(10)	(22)	(13)	5	(4)	2,318	355	-	2,642
其他业务收入	68	47	23	83	57	17	23	54	-	372
二、营业支出	(25,347)	(17,405)	(22,520)	(23,007)	(25,757)	(9,360)	(23,131)	(2,373)	-	(14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2)	(2,337)	(2,861)	(2,599)	(2,609)	(969)	(304)	(2)	-	(15,793)
业务及管理费	(14,737)	(10,877)	(12,621)	(14,010)	(13,597)	(6,035)	(8,865)	(1,420)	-	(82,162)
资产减值损失	(6,484)	(4,128)	(7,034)	(6,387)	(9,549)	(2,353)	(13,944)	(950)	-	(50,829)
其他业务成本	(14)	(63)	(4)	(11)	(2)	(3)	(18)	(1)	-	(116)
三、营业利润	29,417	17,675	18,363	15,492	11,682	5,353	18,340	2,285	-	118,607
加：营业外收入	339	251	492	467	511	197	115	49	-	2,421
减：营业外支出	(238)	(65)	(275)	(177)	(355)	(116)	(60)	(1)	-	(1,287)



单位：百万元	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四、利润总额	29,518	17,861	18,580	15,782	11,838	5,434	18,395	2,333	-	119,741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843	1,984	2,421	3,186	2,752	1,376	2,933	376	-	17,87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85	1,169	1,429	1,615	1,412	680	1,293	68	-	9,351
分部资产	1,468,824	1,074,866	1,369,934	1,157,174	1,170,334	507,337	3,523,723	119,865	(2,846,188)	7,545,86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1,728	-	1,728
	1,468,824	1,074,866	1,369,934	1,157,174	1,170,334	507,337	3,523,723	121,593	(2,846,188)	7,547,597
未分配资产										7,855
资产合计										7,555,452
分部负债	1,466,440	1,074,054	1,367,662	1,158,073	1,173,707	507,936	3,064,993	121,208	(2,846,188)	7,087,885
未分配负债										5
负债合计										7,087,890
表外信贷承诺	386,800	193,746	284,558	172,079	186,488	89,428	15,936	21,445	-	1,350,480

单位：百万元	2007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898	29,601	35,403	32,492	31,794	13,257	28,133	3,881	-	219,459
利息净收入	38,759	24,162	29,291	26,875	26,671	10,634	34,679	1,704	-	192,77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2,260	15,108	19,267	18,805	20,670	5,712	78,295	2,658	-	192,77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499	9,054	10,024	8,070	6,001	4,922	(43,616)	(9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21	5,147	5,578	5,276	4,836	2,426	1,602	527	-	31,313
投资收益	113	204	442	265	220	160	421	375	-	2,20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21	-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	46	68	14	6	15	(43)	518	-	659
汇兑收益/(损失)	2	-	(3)	(3)	(2)	2	(8,570)	754	-	(7,820)
其他业务收入	68	42	27	65	63	20	44	3	-	332
二、营业支出	(19,051)	(14,718)	(18,522)	(17,121)	(16,622)	(8,107)	(23,404)	(1,379)	-	(118,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	(1,831)	(2,254)	(2,031)	(2,060)	(791)	(221)	(11)	-	(12,337)
业务及管理费	(12,161)	(9,105)	(10,500)	(12,192)	(11,579)	(5,279)	(16,804)	(1,205)	-	(78,825)
资产减值损失	(3,678)	(3,738)	(5,762)	(2,885)	(2,980)	(2,034)	(6,356)	(162)	-	(27,595)
其他业务成本	(74)	(44)	(6)	(13)	(3)	(3)	(23)	(1)	-	(167)
三、营业利润	25,847	14,883	16,881	15,371	15,172	5,150	4,729	2,502	-	100,535
加：营业外收入	194	221	210	322	311	109	60	5	-	1,432
减：营业外支出	(107)	(157)	(171)	(234)	(136)	(119)	(219)	(8)	-	(1,151)

单位：百万元	2007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海外	抵销	合计
四、利润总额	25,934	14,947	16,920	15,459	15,347	5,140	4,570	2,499	-	100,816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49	1,579	2,353	2,049	2,028	983	1,513	170	-	12,9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6	1,040	1,178	1,395	1,194	562	944	48	-	7,847
分部资产	1,308,774	952,276	1,172,087	968,641	917,902	436,686	3,091,749	102,812	(2,353,884)	6,597,04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1,099	-	1,099
	1,308,774	952,276	1,172,087	968,641	917,902	436,686	3,091,749	103,911	(2,353,884)	6,598,142
未分配资产										35
资产合计										6,598,177
分部负债	1,305,366	950,489	1,166,755	968,695	917,340	437,124	2,677,440	105,800	(2,353,884)	6,175,125
未分配负债										771
负债合计										6,175,896
表外信贷承诺	268,705	134,329	215,944	130,146	131,331	47,022	14,224	27,858	-	969,559

## 2、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投资债券、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也包括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汇和代客贵金属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海外分行和子公司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0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8,866	45,071	26,717	2,653	153,307
利息净收入	63,480	33,428	19,419	1,472	117,79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1,418	(3,448)	48,020	1,809	117,799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7,938)	36,876	(28,601)	(33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88	11,325	6,342	587	33,642
投资(损失)/收益	-	179	602	393	1,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	-	652	(390)	260
汇兑(损失)/收益	-	-	(298)	338	40
其他业务收入	-	139	-	253	392
二、营业支出	(30,057)	(27,985)	(1,348)	(1,978)	(61,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3)	(2,197)	(366)	(140)	(8,826)
业务及管理费	(15,184)	(24,554)	(1,339)	(1,479)	(42,556)

单位：百万元	2010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8,750)	(1,234)	357	(197)	(9,8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62)	(162)
三、营业利润	48,809	17,086	25,369	675	91,939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	-	-	139	255
四、利润总额	48,925	17,086	25,369	814	92,194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06	2,442	151	46	3,7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05	3,764	233	70	5,772
分部资产	4,212,837	1,236,850	4,552,102	290,106	10,291,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766
抵销	-	-	-	-	(66,680)
资产总额	-	-	-	-	10,235,981
分部负债	4,926,139	4,324,065	134,113	337,831	9,72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15
抵销	-	-	-	-	(66,680)
负债总额	-	-	-	-	9,655,783
表外信贷承诺	1,707,286	256,230	-	41,594	2,005,110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1,255	38,229	17,849	3,529	130,862
利息净收入	61,418	30,290	9,714	1,046	102,46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067	(15,182)	42,222	1,361	102,46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2,649)	45,472	(32,508)	(31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88	7,849	5,283	302	23,422
投资(损失)/收益	(10)	146	2,998	1,161	4,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2)	(105)	(12)	777	518
汇兑(损失)/收益	-	-	(134)	96	(38)
其他业务收入	1	49	-	147	197
二、营业支出	(27,921)	(25,081)	(3,765)	(2,033)	(58,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3)	(1,648)	(347)	(138)	(8,036)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业务及管理费	(13,544)	(21,684)	(1,295)	(1,336)	(37,859)
资产减值损失	(8,474)	(1,749)	(2,123)	(473)	(12,819)
其他业务成本	-	-	-	(86)	(86)
三、营业利润	43,334	13,148	14,084	1,496	72,062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	-	-	153	407
四、利润总额	43,588	13,148	14,084	1,649	72,469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26	2,930	200	51	4,60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49	3,388	231	59	5,327
分部资产	3,879,101	1,073,608	4,449,759	257,851	9,660,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790
抵销	-	-	-	-	(47,754)
资产总额	-	-	-	-	9,623,355
分部负债	4,723,263	4,002,153	101,545	284,912	9,111,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16
抵销	-	-	-	-	(47,754)
负债总额	-	-	-	-	9,064,335
表外信贷承诺	1,573,849	249,504	-	38,120	1,861,473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4,104	80,967	35,040	7,073	267,184
利息净收入	124,389	62,817	22,199	2,480	211,88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914	(21,796)	87,633	3,134	211,88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8,525)	84,613	(65,434)	(65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84	17,882	9,518	775	48,059
投资(损失)/收益	(21)	151	3,643	2,124	5,89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8)	(115)	58	1,129	924
汇兑(损失)/收益	-	-	(378)	128	(250)
其他业务收入	-	232	-	437	669
二、营业支出	(60,492)	(57,656)	(4,746)	(6,688)	(129,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78)	(3,638)	(562)	(294)	(15,972)
业务及管理费	(31,538)	(49,854)	(3,240)	(3,268)	(87,900)
资产减值损失	(17,476)	(4,164)	(944)	(2,876)	(25,460)
其他业务成本	-	-	-	(250)	(250)
三、营业利润	83,612	23,311	30,294	385	137,602
加：营业外收入	606	-	-	1,765	2,371
减：营业外支出	(61)	-	-	(1,187)	(1,248)
四、利润总额	84,157	23,311	30,294	963	138,725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6,567	13,964	987	256	21,7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3,280	6,975	493	128	10,876
分部资产	3,879,101	1,073,608	4,449,759	256,060	9,658,52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1,791	1,791
分部资产	3,879,101	1,073,608	4,449,759	257,851	9,660,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0
抵销					(47,754)
资产总额					9,623,355
分部负债	4,723,263	4,002,153	101,545	284,912	9,111,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

单位：百万元	2009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抵销					(47,754)
负债总额					9,064,335
表外信贷承诺	1,573,849	249,504	-	38,120	1,861,473

单位：百万元	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531	74,045	47,337	4,594	267,507
利息净收入	126,010	58,417	40,628	(135)	224,920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8,357	(18,076)	92,651	1,988	224,92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2,347)	76,493	(52,023)	(2,12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50	15,286	7,085	725	38,446
投资(损失)/收益	(13)	164	(3,020)	2,019	(85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6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	129	343	1,354	1,977
汇兑收益	-	-	2,298	344	2,642
其他业务收入	33	49	3	287	372
二、营业支出	(74,534)	(54,324)	(15,855)	(4,187)	(14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70)	(3,758)	(427)	(138)	(15,793)
业务及管理费	(31,180)	(45,984)	(2,429)	(2,569)	(82,162)
资产减值损失	(31,884)	(4,582)	(12,999)	(1,364)	(50,829)
其他业务成本	-	-	-	(116)	(116)
三、营业利润	66,997	19,721	31,482	407	118,607
加：营业外收入	741	528	28	1,124	2,421
减：营业外支出	(370)	-	-	(917)	(1,287)
四、利润总额	67,368	20,249	31,510	614	119,741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5,905	11,038	887	41	17,871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61	5,723	460	107	9,351
分部资产	3,214,610	863,351	3,358,278	142,347	7,578,58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1,728	1,728
分部资产	3,214,610	863,351	3,358,278	144,075	7,580,314



单位：百万元	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5
抵销					(32,717)
资产总额					7,555,452
分部负债	3,431,049	3,426,013	70,789	192,751	7,120,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抵销					(32,717)
负债总额					7,087,890
表外信贷承诺	1,168,055	182,425	-	-	1,350,480

单位：百万元	2007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6,888	73,441	25,116	4,014	-	219,459
利息净收入	109,412	52,958	29,577	828	-	192,77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0,508	(4,261)	74,595	1,933	-	192,77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1,096)	57,219	(45,018)	(1,10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71	20,344	2,750	748	-	31,313
投资收益	5	98	563	1,534	-	2,20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1	-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1)	99	562	-	659
汇兑(损失)/收益	-	-	(7,873)	53	-	(7,820)
其他业务收入	1	42	-	289	-	332
二、营业支出	(55,660)	(47,295)	(11,769)	(4,200)	-	(118,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1)	(3,438)	(690)	(148)	-	(12,337)
业务及管理费	(29,716)	(41,195)	(4,324)	(3,590)	-	(78,825)
资产减值损失	(17,883)	(2,496)	(6,755)	(461)	-	(27,595)
其他业务成本	-	(166)	-	(1)	-	(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	61,228	26,146	13,347	(186)	-	100,535
加：营业外收入	204	-	-	1,228	-	1,432
减：营业外支出	(41)	-	-	(1,110)	-	(1,151)
四、利润/(亏损)总额	61,391	26,146	13,347	(68)	-	100,816

单位：百万元	2007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56	7,346	769	153	-	12,9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27	4,460	467	93	-	7,847
分部资产	2,748,782	786,851	2,960,545	-	(30,786)	6,465,39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	-	-	-	1,099	-	1,099
未分配资产	-	-	-	131,686	-	131,686
资产合计	2,748,782	786,851	2,960,545	132,785	(30,786)	6,598,177
分部负债	3,218,771	2,673,979	178,398	-	(30,786)	6,040,362
未分配负债	-	-	-	135,534	-	135,534
负债合计	3,218,771	2,673,979	178,398	135,534	(30,786)	6,175,896
表外信贷承诺	861,646	107,913	-	-	-	969,559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 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02,359.81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7%。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6,233.55 亿元、75,554.52 亿元和 65,981.77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7%。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客户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的快速增长。

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客户贷款和垫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客户贷款和垫款均指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349,382		4,819,773		3,793,943		3,272,157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133,409)		(126,826)		(110,368)		(88,92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5,215,973	50.96	4,692,947	48.77	3,683,575	48.75	3,183,229	48.24
投资净额 <sup>(1)</sup>	2,878,476	28.12	2,578,799	26.80	2,194,748	29.05	2,201,810	33.3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8,806	15.62	1,458,648	15.16	1,247,450	16.51	843,724	12.7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93,149	0.91	123,380	1.28	49,932	0.66	88,798	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349	2.51	589,606	6.13	208,548	2.76	137,245	2.08
应收利息	42,477	0.41	40,345	0.42	38,317	0.51	33,900	0.51
其他资产 <sup>(2)</sup>	149,751	1.46	139,630	1.44	132,882	1.76	109,471	1.66
<b>资产总额</b>	<b>10,235,981</b>	<b>100.00</b>	<b>9,623,355</b>	<b>100.00</b>	<b>7,555,452</b>	<b>100.00</b>	<b>6,598,177</b>	<b>100.00</b>

(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 1、客户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50.96%、48.77%、48.75%

和 48.2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53,493.82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9%。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8,197.73 亿元、37,939.43 亿元和 32,721.57 亿元，同比增长 27.04%和 15.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在保增长、扩内需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本集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优质项目和重点客户的贷款投放规模，同时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民生领域支持力度。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类贷款	3,737,338	69.87	3,351,315	69.53	2,689,784	70.90	2,344,757	71.66
个人贷款	1,247,708	23.32	1,088,459	22.58	821,531	21.65	723,805	22.12
票据贴现	194,644	3.64	228,361	4.74	163,161	4.30	102,826	3.14
海外贷款	169,692	3.17	151,638	3.15	119,467	3.15	100,769	3.08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349,382</b>	<b>100.00</b>	<b>4,819,773</b>	<b>100.00</b>	<b>3,793,943</b>	<b>100.00</b>	<b>3,272,157</b>	<b>100.00</b>

#### ① 公司类贷款

公司类贷款是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总额为 37,373.38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52%。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总额分别为 33,513.15 亿元、26,897.84 亿元和 23,447.5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4.59%和 14.71%，实现平稳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5%。在贷款投放上，本集团坚持控制总量、把握节奏、调整结构、确保质量的审慎适度原则。2008 年三季度以来，中国政府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央行相应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保证货币信贷稳定增长及金融体系流动性充足，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贷款总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及早把握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动向，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了大批优质客户营销和优质项目储备工作，赢得了市场先机和风险控制主动权。此后，本集团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背景下，主动进行信贷结构调整，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实现了低于同业的贷款增速。

##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按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072,698	28.70	915,674	27.32	855,397	31.80	820,908	35.01
中长期贷款	2,664,640	71.30	2,435,641	72.68	1,834,387	68.20	1,523,849	64.99
<b>公司类贷款总计</b>	<b>3,737,338</b>	<b>100.00</b>	<b>3,351,315</b>	<b>100.00</b>	<b>2,689,784</b>	<b>100.00</b>	<b>2,344,757</b>	<b>100.00</b>

从期限结构上看，2007年至2009年，本集团资产质量好、收益率高的中长期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例持续提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对高信用等级公司客户、基础设施相关行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2010年上半年，贷款期限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短期贷款略有增加。

##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931,077	24.91	803,302	23.97	663,350	24.66	592,502	25.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3,086	15.87	519,078	15.49	426,803	15.87	370,732	15.8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0,143	13.38	486,094	14.50	452,472	16.82	377,285	16.09
房地产业	378,611	10.13	358,651	10.70	329,381	12.25	317,780	13.55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349,065	9.34	303,380	9.05	135,746	5.05	92,968	3.96
其中：商务服务业	344,633	9.22	301,502	9.00	135,105	5.02	91,951	3.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819	5.69	206,175	6.15	132,426	4.92	106,693	4.55
批发和零售业	188,014	5.03	146,693	4.38	102,590	3.81	89,289	3.81
建筑业	134,670	3.60	116,379	3.47	116,551	4.33	101,467	4.33
采矿业	122,117	3.27	104,019	3.10	90,499	3.36	69,666	2.97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577	0.20	4,599	0.14	18,083	0.67	14,948	0.64
教育	101,823	2.72	93,351	2.79	78,870	2.93	78,153	3.33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548	0.63	25,249	0.75	25,943	0.96	35,846	1.53
其中：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20,763	0.56	22,450	0.67	23,598	0.88	32,772	1.40
其他	202,365	5.41	188,944	5.65	135,153	5.04	112,376	4.80
<b>公司类贷款合计</b>	<b>3,737,338</b>	<b>100.00</b>	<b>3,351,315</b>	<b>100.00</b>	<b>2,689,784</b>	<b>100.00</b>	<b>2,344,757</b>	<b>100.00</b>

本集团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趋势，采取“进、保、控、压、退”策略，针对不同区域、客户、产品实行差别信贷政策，大力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针对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行业严格名单制管理，加强授信风险管控。

考虑到宏观调控与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本集团近年来严格房地产业客户准入标准，适度控制贷款投放节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房地产业贷款余额3,586.51亿元，较2008年底仅增长292.70亿，增幅为8.89%，远低于公司类贷款24.59%的增幅。房地产业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断下降，自2007年的13.55%下降到2009年的10.70%。根据房地产市场最新变化，本集团主动控制房地产业贷款发展规模，2010年上半年房地产业贷款较2009年底仅增长5.57%，低于公司类贷款11.52%的增速；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新增贷款主要支持房价走势平稳区域中资金实力强、开发资质高的重点优质客户，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住宅类项目，包括居民住宅和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本集团房地产业贷款质量稳步提高，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从2007年底的153.72亿元及4.84%下降到2010年6月30日的74.42亿元及1.97%。

## ②个人贷款

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个人贷款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12,477.08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14.63%。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0,884.59亿元、8,215.31亿元和7,238.05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2.49%和13.50%，2007年至200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63%。

###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002,221	80.33	852,531	78.32	603,147	73.42	527,888	72.93
个人消费贷款	76,410	6.12	78,651	7.23	74,964	9.12	66,573	9.20
其他 <sup>(1)</sup>	169,077	13.55	157,277	14.45	143,420	17.46	129,344	17.87
<b>个人贷款合计</b>	<b>1,247,708</b>	<b>100.00</b>	<b>1,088,459</b>	<b>100.00</b>	<b>821,531</b>	<b>100.00</b>	<b>723,805</b>	<b>100.00</b>

(1) 包括个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个人助业贷款、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

近年来，本集团致力于打造和完善个人信贷业务的产品链、价值链，全方位、多层

次拓展新领域和新市场，提升服务品质。本集团以个贷中心专业化经营机制为平台，实现个贷业务处理流程化和操作环节的标准化，在客户细分基础上提供差别化的个人贷款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0,022.21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56%。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8,525.31 亿元、6,031.47 亿元和 5,278.8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1.35% 和 14.26%，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08%。本集团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及增长速度于 2007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期间持续提升，主要用于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费需求。个人住房贷款强劲增长主要是由于：(i) 本集团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做为本集团发展战略重点之一；(ii) 本集团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营销的力度，同时，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变化，本集团积极防范局部区域的市场系统性风险，重点满足优质个人客户信贷需要；以及 (iii) 本集团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改进服务，从方便客户的角度出发完善信贷流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764.10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略有降低，减少了 2.85%，原因是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市场及风险等因素调整了策略。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786.51 亿元、749.64 亿元和 665.73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92% 和 12.60%。

本集团还面向专业市场私营业主客户拓展个人助业贷款，响应国家扶持“三农”的政策，试点推出个人农户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个人其他贷款余额为 1,690.77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0%。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其他贷款余额分别为 1,572.77 亿元、1,434.20 亿元和 1,293.44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9.66% 和 10.88%。

###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分别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64%、4.74%、4.30% 和 3.14%，主要用于满足重点优质客户短期融资需求。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为 1,946.44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76%。截至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2,283.61 亿元、1,631.61 亿元和 1,028.26 亿

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9.96%和 58.68%。本集团针对票据贴现兼具高流动性、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特点，适时根据货币政策、市场利率变化等调整票据运作，主动把握了市场机会。

#### ④海外贷款

由于本集团不断加大对海外分支机构的支持力度，各海外分支机构积极拓展市场、营销客户，使得海外贷款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海外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7%，2010 年 6 月 30 日海外贷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91%。

#### (2)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1,259,058	23.54	1,136,447	23.58	922,104	24.30	816,085	24.95
珠江三角洲	829,624	15.51	728,639	15.12	544,999	14.36	473,478	14.47
环渤海地区	945,334	17.67	859,885	17.84	691,638	18.23	602,943	18.43
中部地区	865,613	16.18	782,763	16.24	607,335	16.01	519,388	15.87
西部地区	907,022	16.96	819,337	17.00	635,905	16.76	530,805	16.22
东北地区	329,416	6.16	299,385	6.21	233,468	6.15	199,106	6.08
总行	43,623	0.81	41,679	0.86	39,027	1.03	29,583	0.90
海外	169,692	3.17	151,638	3.15	119,467	3.16	100,769	3.08
<b>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b>	<b>5,349,382</b>	<b>100.00</b>	<b>4,819,773</b>	<b>100.00</b>	<b>3,793,943</b>	<b>100.00</b>	<b>3,272,157</b>	<b>100.00</b>

本集团一直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作为各项业务的重点开拓发展区域。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地区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6.72%、56.54%、56.89%和 57.85%。此外，近几年，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本集团适当加大了对中西部贷款的投放力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中西部地区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3.14%、33.24%、32.77%和 32.09%。

###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432,594	26.78	1,291,942	26.81	947,785	24.98	744,682	22.76
保证贷款	1,133,068	21.18	997,157	20.69	811,228	21.38	748,904	22.89
抵押贷款	2,272,258	42.48	2,062,981	42.80	1,650,208	43.50	1,453,056	44.41
质押贷款	511,462	9.56	467,693	9.70	384,722	10.14	325,515	9.94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349,382</b>	<b>100.00</b>	<b>4,819,773</b>	<b>100.00</b>	<b>3,793,943</b>	<b>100.00</b>	<b>3,272,157</b>	<b>100.00</b>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4%、52.50%、53.64%和 54.35%。本集团对抵质押品一般拥有第一优先担保权益，对抵质押品设定了不同的抵质押率，并聘请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适时评估。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证贷款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8%、20.69%、21.38%和 22.89%，基本保持稳定。

本集团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一般只向符合信贷投向要求的大型优质公司提供信用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贷款占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8%、26.81%、24.98%和 22.76%。2007 年至 2009 年本集团以信用方式发放的贷款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高质量客户拓展力度，因此符合本集团信用贷款授信资格的客户数不断增加，信用贷款余额及占比相应有所提升。

###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集团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集团的资本净额的 10%。下表列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sup>(1)</sup> 的比例(%)
借款人 A	铁路运输业	17,250	0.32	2.62
借款人 B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3,608	0.25	2.07
借款人 C	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11	0.22	1.77
借款人 D	道路运输业	10,776	0.20	1.64
借款人 E	铁路运输业	10,100	0.19	1.54
借款人 F	道路运输业	10,055	0.19	1.53
借款人 G	道路运输业	9,970	0.19	1.52
借款人 H	道路运输业	9,670	0.18	1.47
借款人 I	道路运输业	9,519	0.18	1.45
借款人 J	道路运输业	9,344	0.17	1.42
<b>总额</b>		<b>111,903</b>	<b>2.09</b>	<b>17.01</b>

(1) 贷款金额占本集团资本净额(本集团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 (5) 客户贷款和垫款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客户贷款和垫款	69,415	39,008	177,136	366,602	1,408,135	1,571,443	1,717,643	5,349,382

## 2、客户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集团通过五级贷款分类制度对客户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进行衡量和管理,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074,623	94.86	4,546,843	94.33	3,492,961	92.07	2,959,553	90.45
关注	209,591	3.92	200,774	4.17	217,100	5.72	227,434	6.95
<b>小计</b>	<b>5,284,214</b>	<b>98.78</b>	<b>4,747,617</b>	<b>98.50</b>	<b>3,710,061</b>	<b>97.79</b>	<b>3,186,987</b>	<b>97.40</b>
次级	18,560	0.35	21,812	0.45	35,105	0.93	25,718	0.79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疑	36,975	0.69	42,669	0.89	39,862	1.05	48,159	1.47
损失	9,633	0.18	7,675	0.16	8,915	0.23	11,293	0.34
小计	<b>65,168</b>	<b>1.22</b>	<b>72,156</b>	<b>1.50</b>	<b>83,882</b>	<b>2.21</b>	<b>85,170</b>	<b>2.60</b>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b>5,349,382</b>	<b>100.00</b>	<b>4,819,773</b>	<b>100.00</b>	<b>3,793,943</b>	<b>100.00</b>	<b>3,272,157</b>	<b>100.00</b>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b>1.22</b>		<b>1.50</b>		<b>2.21</b>		<b>2.60</b>	

(1) 按照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2	2.78	3.60	2.9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16	5.74	8.40	9.4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6.46	49.78	44.20	61.7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70	11.20	11.56	16.20

注：贷款迁徙率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651.68亿元、721.56亿元、838.82亿元和851.7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2%、1.50%、2.21%和2.60%，保持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的持续下降，反映了本集团风险控制和贷款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关注类贷款总额分别为2,095.91亿元、2,007.74亿元、2,171.00亿元和2,274.34亿元，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4.17%、5.72%和6.9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体现了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效果显著，在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的同时，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的结构也更为优化。

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本集团不断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强化贷后管理。进一步加强授信审批管理，严格准入标准，切实保证新发放贷款质量；推进对公预警客户跟踪管理系统的应用，完善问题客户处理机制，强化贷后管理；建立滚动风险排查机制，对重点行业和客户进行持续专项排查，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障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类贷款</b>								
正常	3,489,844	93.38	3,108,637	92.76	2,417,013	89.86	2,049,962	87.43
关注	197,390	5.28	185,500	5.54	198,341	7.37	217,918	9.29
次级	8,605	0.23	12,115	0.36	31,218	1.16	23,098	0.99
可疑	33,547	0.90	38,928	1.16	36,016	1.34	43,959	1.87
损失	7,952	0.21	6,135	0.18	7,196	0.27	9,820	0.42
<b>小计</b>	<b>3,737,338</b>	<b>100.00</b>	<b>3,351,315</b>	<b>100.00</b>	<b>2,689,784</b>	<b>100.00</b>	<b>2,344,757</b>	<b>100.00</b>
<b>不良贷款小计/不良贷款率</b>	<b>50,104</b>	<b>1.34</b>	<b>57,178</b>	<b>1.71</b>	<b>74,430</b>	<b>2.77</b>	<b>76,877</b>	<b>3.28</b>
<b>个人贷款</b>								
正常	1,231,636	98.71	1,069,634	98.27	796,461	96.94	707,177	97.70
关注	8,806	0.71	11,617	1.07	16,230	1.98	8,703	1.20
次级	2,511	0.20	2,298	0.21	3,595	0.44	2,290	0.32
可疑	3,076	0.25	3,370	0.31	3,544	0.43	4,162	0.58
损失	1,679	0.13	1,540	0.14	1,701	0.21	1,473	0.20
<b>小计</b>	<b>1,247,708</b>	<b>100.00</b>	<b>1,088,459</b>	<b>100.00</b>	<b>821,531</b>	<b>100.00</b>	<b>723,805</b>	<b>100.00</b>
<b>不良贷款小计</b>	<b>7,266</b>	<b>0.58</b>	<b>7,208</b>	<b>0.66</b>	<b>8,840</b>	<b>1.08</b>	<b>7,925</b>	<b>1.09</b>
<b>票据贴现</b>	<b>194,644</b>	<b>100.00</b>	<b>228,361</b>	<b>100.00</b>	<b>163,161</b>	<b>100.00</b>	<b>102,826</b>	<b>100.00</b>
<b>不良贷款小计</b>					-	-	-	-
<b>海外贷款</b>	<b>169,692</b>	<b>100.00</b>	<b>151,638</b>	<b>100.00</b>	<b>119,467</b>	<b>100.00</b>	<b>100,769</b>	<b>100.00</b>
<b>不良贷款小计</b>	<b>7,798</b>	<b>4.60</b>	<b>7,770</b>	<b>5.12</b>	<b>612</b>	<b>0.51</b>	<b>368</b>	<b>0.37</b>
<b>不良贷款总额</b>	<b>65,168</b>	<b>1.22</b>	<b>72,156</b>	<b>1.50</b>	<b>83,882</b>	<b>2.21</b>	<b>85,170</b>	<b>2.60</b>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b>公司类贷款</b>												
短期贷款	25,620	39.31	2.39	29,143	40.39	3.18	37,700	44.94	4.41	43,489	51.06	5.30
中长期贷款	24,484	37.57	0.92	28,035	38.85	1.15	36,730	43.79	2.00	33,388	39.20	2.19
<b>小计</b>	<b>50,104</b>	<b>76.88</b>	<b>1.34</b>	<b>57,178</b>	<b>79.24</b>	<b>1.71</b>	<b>74,430</b>	<b>88.73</b>	<b>2.77</b>	<b>76,877</b>	<b>90.26</b>	<b>3.28</b>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639	5.58	0.36	3,600	4.99	0.42	4,931	5.88	0.82	4,222	4.96	0.80
个人消费贷款	1,313	2.01	1.72	1,329	1.84	1.69	1,685	2.01	2.25	1,966	2.31	2.95
其他贷款	2,314	3.55	1.37	2,279	3.16	1.45	2,224	2.65	1.55	1,737	2.04	1.34
小计	<b>7,266</b>	<b>11.15</b>	<b>0.58</b>	<b>7,208</b>	<b>9.99</b>	<b>0.66</b>	<b>8,840</b>	<b>10.54</b>	<b>1.08</b>	<b>7,925</b>	<b>9.31</b>	<b>1.09</b>
海外贷款	<b>7,798</b>	<b>11.97</b>	<b>4.60</b>	<b>7,770</b>	<b>10.77</b>	<b>5.12</b>	<b>612</b>	<b>0.73</b>	<b>0.51</b>	<b>368</b>	<b>0.43</b>	<b>0.37</b>
不良贷款合计	<b>65,168</b>	<b>100.00</b>	<b>1.22</b>	<b>72,156</b>	<b>100.00</b>	<b>1.50</b>	<b>83,882</b>	<b>100.00</b>	<b>2.21</b>	<b>85,170</b>	<b>100.00</b>	<b>2.60</b>

本集团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底的768.77亿元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501.04亿元，公司类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底的3.28%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1.34%，主要是由于：(i) 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能力持续改进，包括出台了相应的行业信贷指引，指导全行的信贷投放，从而加强对信贷风险的控制；(ii) 本集团积极调整信贷客户结构，增加对高信用等级客户的信贷倾斜，并减少对低评级借款人的贷款余额；(iii) 新发放贷款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iv) 本集团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

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本集团在保持个人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风险管理能力及资产质量不断提升，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底的79.25亿元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72.66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底的1.09%下降到2010年6月30日的0.58%。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海外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7.98亿元、77.70亿元、6.12亿元和3.6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60%、5.12%、0.51%和0.37%。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底海外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对本集团整体风险无实质性影响。

##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19,489	38.90	2.09	21,413	37.45	2.67	23,793	31.97	3.59	24,834	32.30	4.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86	6.96	0.70	3,991	6.98	0.82	6,672	8.96	1.47	5,957	7.75	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3	5.61	0.47	3,382	5.91	0.65	5,359	7.20	1.26	5,978	7.78	1.61
房地产业	7,442	14.85	1.97	9,322	16.30	2.60	15,387	20.67	4.67	15,372	20.00	4.84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719	3.43	0.49	1,829	3.20	0.60	3,429	4.61	2.53	2,911	3.79	3.13
其中：商务服务业	1,683	3.36	0.49	1,742	3.05	0.58	3,264	4.39	2.42	2,546	3.31	2.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9	2.89	0.68	1,595	2.79	0.77	2,159	2.90	1.63	1,258	1.64	1.18
建筑业	2,014	4.02	1.50	2,252	3.94	1.94	2,375	3.19	2.04	2,582	3.36	2.54
批发和零售业	6,594	13.16	3.51	7,391	12.93	5.04	7,704	10.35	7.51	7,816	10.17	8.75
采矿业	291	0.58	0.24	394	0.69	0.38	479	0.64	0.53	636	0.83	0.91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2	0.10	0.69	61	0.11	1.33	16	0.02	0.09	40	0.05	0.27
教育	873	1.74	0.86	1,117	1.95	1.20	1,179	1.58	1.49	1,430	1.86	1.83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78	1.75	3.73	1,123	1.96	4.45	715	0.96	2.76	1,159	1.51	3.23
其中：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83	0.17	0.40	189	0.33	0.84	328	0.44	1.39	304	0.40	0.93
其他 <sup>(1)</sup>	3,056	6.10	1.51	3,369	5.90	1.78	5,179	6.97	3.83	6,944	9.01	6.18
<b>公司类不良贷款合计</b>	<b>50,104</b>	<b>100.00</b>	<b>1.34</b>	<b>57,178</b>	<b>100.00</b>	<b>1.71</b>	<b>74,430</b>	<b>100.00</b>	<b>2.77</b>	<b>76,877</b>	<b>100.00</b>	<b>3.28</b>

(1) 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及国际组织。

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本集团持续优化行业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进一步完善行业限额管理，不良率较高的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的不良额和不良率持续保持下降趋势。自2009年以来，本集团严格控制对房地产业的贷款投放，2009年底及2010年6月30日房地产业不良贷款额与不良贷款率均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2,749	19.56	1.01	13,654	18.92	1.20	13,300	15.86	1.44	11,829	13.89	1.45
珠江三角洲	7,872	12.08	0.95	9,058	12.55	1.24	11,609	13.84	2.13	11,977	14.06	2.53
环渤海地区	12,425	19.07	1.31	14,489	20.08	1.68	18,981	22.63	2.74	21,844	25.65	3.62
中部地区	9,942	15.26	1.15	10,707	14.84	1.37	13,597	16.21	2.24	14,640	17.19	2.82
西部地区	8,106	12.44	0.89	9,479	13.14	1.16	16,362	19.51	2.57	13,907	16.33	2.62
东北地区	4,653	7.14	1.41	5,412	7.50	1.81	7,852	9.36	3.36	8,422	9.89	4.23
总行	1,623	2.49	3.72	1,587	2.20	3.81	1,569	1.87	4.02	2,183	2.56	7.38
海外	7,798	11.96	4.60	7,770	10.77	5.12	612	0.72	0.51	368	0.43	0.37
<b>不良贷款总额</b>	<b>65,168</b>	<b>100.00</b>	<b>1.22</b>	<b>72,156</b>	<b>100.00</b>	<b>1.50</b>	<b>83,882</b>	<b>100.00</b>	<b>2.21</b>	<b>85,170</b>	<b>100.00</b>	<b>2.60</b>

(1) 按照每地区不良贷款除以该地区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 (4) 客户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即期贷款</b>	<b>5,279,478</b>	<b>98.69</b>	<b>4,745,512</b>	<b>98.46</b>	<b>3,695,889</b>	<b>97.42</b>	<b>3,181,212</b>	<b>97.22</b>
<b>逾期贷款</b>								
逾期3个月以内	20,918	0.39	18,565	0.39	39,014	1.03	23,922	0.73
逾期3个月至1年	9,118	0.17	17,296	0.35	19,189	0.50	14,864	0.4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24,674	0.46	21,710	0.45	21,786	0.57	31,540	0.96
逾期3年以上	15,194	0.28	16,690	0.35	18,065	0.48	20,619	0.63
<b>逾期贷款合计</b>	<b>69,904</b>	<b>1.31</b>	<b>74,261</b>	<b>1.54</b>	<b>98,054</b>	<b>2.58</b>	<b>90,945</b>	<b>2.78</b>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349,382</b>	<b>100.00</b>	<b>4,819,773</b>	<b>100.00</b>	<b>3,793,943</b>	<b>100.00</b>	<b>3,272,157</b>	<b>100.00</b>

## 3、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贷款进行减值评估、确定损失准备的水平以及确定年内的减值损失支出。

## (1) 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贷款% <sup>(1)</sup>
正常	66,566	49.90	1.31	57,175	45.08	1.26	37,047	33.57	1.06	23,840	26.81	0.81
关注	20,235	15.17	9.65	18,453	14.55	9.19	17,075	15.47	7.87	11,945	13.43	5.25
次级	6,314	4.73	34.02	7,867	6.20	36.07	13,580	12.30	38.68	7,141	8.03	27.77
可疑	30,661	22.98	82.92	35,656	28.11	83.56	33,751	30.58	84.67	34,709	39.03	72.07
损失	9,633	7.22	100.00	7,675	6.06	100.00	8,915	8.08	100.00	11,293	12.70	100.00
总额	<b>133,409</b>	<b>100.00</b>	<b>2.49</b>	<b>126,826</b>	<b>100.00</b>	<b>2.63</b>	<b>110,368</b>	<b>100.00</b>	<b>2.91</b>	<b>88,928</b>	<b>100.00</b>	<b>2.72</b>
拨备覆盖率	<b>204.72%</b>			<b>175.77%</b>			<b>131.58%</b>			<b>104.41%</b>		

(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b>126,826</b>	<b>110,368</b>	<b>88,928</b>	<b>77,633</b>
本年计提	15,424	40,415	44,869	31,957
本年转回	(5,305)	(16,159)	(8,623)	(11,851)
折现回拨	(392)	(1,270)	(1,564)	(1,939)
收购子公司	-	416	-	-
本年转出	(160)	(437)	(6,845)	(521)
本年核销	(3,506)	(6,845)	(6,579)	(6,445)
本年收回	522	338	182	94
年末余额	<b>133,409</b>	<b>126,826</b>	<b>110,368</b>	<b>88,928</b>

## (3) 按产品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公司类贷款	109,633	218.81	103,869	181.66	93,906	126.17	76,737	99.82
个人贷款	20,105	276.70	19,057	264.39	15,612	176.61	11,668	147.23
票据贴现	307	-	471	-	183	-	107	-
海外贷款	3,364	43.14	3,429	44.13	667	108.99	416	113.04
<b>客户贷款和垫款准备金额总额</b>	<b>133,409</b>	<b>204.72</b>	<b>126,826</b>	<b>175.77</b>	<b>110,368</b>	<b>131.58</b>	<b>88,928</b>	<b>104.41</b>

(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计算。

####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公司类贷款的损失准备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制造业	32,705	29.83	167.81	30,178	29.05	140.93	26,940	28.69	113.23	24,450	31.86	98.4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234	11.16	350.95	12,174	11.72	305.04	12,624	13.44	189.21	7,771	10.13	13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94	11.40	444.15	11,753	11.32	347.52	9,667	10.29	180.39	7,774	10.13	130.04
房地产业	13,868	12.65	186.35	14,644	14.10	157.09	16,159	17.21	105.02	12,595	16.41	81.93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7,795	7.11	453.46	6,295	6.06	344.18	4,055	4.32	118.26	3,199	4.17	109.89
其中：商务服务业	7,701	7.02	457.58	6,199	5.97	355.86	3,794	4.04	116.24	2,962	3.86	116.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67	4.99	377.29	4,794	4.62	300.56	3,862	4.11	178.88	2,039	2.66	162.08
建筑业	3,977	3.63	197.47	3,711	3.57	164.79	3,395	3.62	142.95	2,813	3.67	108.95
批发和零售业	8,905	8.12	135.05	8,560	8.24	115.82	6,733	7.17	87.40	6,537	8.52	83.64
采矿业	2,202	2.01	756.70	1,888	1.82	479.19	1,421	1.51	296.66	1,015	1.32	159.59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60	0.15	307.69	117	0.11	191.80	216	0.23	1,350.00	155	0.20	387.50
教育	2,770	2.53	317.30	2,615	2.52	234.11	2,269	2.42	192.45	1,985	2.59	138.81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48	1.05	130.75	1,388	1.34	123.60	940	1.00	131.47	1,241	1.62	107.08
其中：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419	0.38	504.82	552	0.53	292.06	555	0.59	169.21	542	0.71	178.29
其他	6,068	5.52	198.56	5,869	5.64	174.21	5,841	6.22	112.78	5,318	6.92	76.58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合计	109,633	100.00	218.81	103,869	100.00	181.66	93,906	100.00	126.17	76,737	100.00	99.82

(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计算。

#### (5)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比不良贷款 <sup>(1)</sup> %
长江三角洲	29,696	22.26	232.93	26,302	20.74	192.63	19,890	18.02	149.55	14,930	16.79	126.22
珠江三角洲	19,591	14.68	248.87	18,126	14.29	200.11	15,075	13.66	129.86	13,201	14.84	110.22
环渤海地区	25,541	19.14	205.56	25,797	20.34	178.05	23,725	21.50	124.99	21,830	24.55	99.94
中部地区	21,749	16.30	218.76	20,784	16.39	194.12	18,211	16.50	133.93	14,078	15.83	96.16
西部地区	22,524	16.88	277.87	21,353	16.84	225.27	22,091	20.02	135.01	15,594	17.54	112.13
东北地区	9,351	7.01	200.97	9,400	7.41	173.69	8,946	8.11	113.93	7,457	8.39	88.54
总行	1,593	1.19	98.15	1,635	1.29	103.02	1,763	1.60	112.36	1,422	1.60	65.14
海外	3,364	2.54	43.14	3,429	2.70	44.13	667	0.59	108.99	416	0.46	113.04
合计	133,409	100.00	204.72	126,826	100.00	175.77	110,368	100.00	131.58	88,928	100.00	104.41

(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贷款对应的不良贷款计算。

## 4、投资

### (1) 投资组合

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净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8.12%、26.80%、29.05%和33.37%。

2007年至2010年上半年，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为有效控制利率风险，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较高的债券投资收益率水平，本集团主动加强了对投资久期的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债券种类配置。2007年至2008年8月，市场利率不断上升并处于历史高位，在此背景下，本集团适当加大了对政府债券等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2008年三季

度以来，市场利率大幅下降，本集团及时缩短债券久期，资产配置以央行票据为主，但为保持一定投资灵活性，本集团适当持有一定的中长期债券。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b>40,005</b>	<b>1.39</b>	<b>18,871</b>	<b>0.73</b>	<b>50,309</b>	<b>2.29</b>	<b>29,819</b>	<b>1.35</b>
政府债券	1,173	0.04	622	0.02	931	0.04	752	0.03
中央银行债券	13,004	0.45	3,781	0.15	34,375	1.57	12,148	0.55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56	0.10	1,762	0.07	3,719	0.17	5,539	0.2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8,117	0.28	3,910	0.15	3,718	0.17	2,759	0.13
其他企业债券	3,261	0.11	531	0.02	1,950	0.09	5,573	0.25
权益工具	1,136	0.04	867	0.03	227	0.01	895	0.04
基金	-	0.00	-	0.00	93	0.00	253	0.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58	0.36	7,398	0.29	5,296	0.24	1,900	0.09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b>726,809</b>	<b>25.25</b>	<b>651,480</b>	<b>25.27</b>	<b>550,838</b>	<b>25.10</b>	<b>429,620</b>	<b>19.51</b>
政府债券	69,651	2.42	92,616	3.59	36,112	1.65	46,401	2.11
中央银行债券	357,451	12.42	269,431	10.45	372,104	16.95	177,588	8.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507	0.75	22,495	0.87	15,732	0.72	46,197	2.1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97,787	3.40	100,075	3.88	86,140	3.93	67,379	3.05
公共机构债券	1,496	0.05	1,937	0.08	2,523	0.11	22,035	1.00
其他企业债券	159,743	5.55	140,209	5.44	22,768	1.04	35,451	1.61
权益工具	18,843	0.65	24,402	0.95	15,444	0.70	34,569	1.57
基金	331	0.01	315	0.01	15	0.00	-	-
<b>持有至到期投资</b>	<b>1,653,955</b>	<b>57.46</b>	<b>1,408,873</b>	<b>53.63</b>	<b>1,041,783</b>	<b>47.47</b>	<b>1,191,035</b>	<b>54.10</b>
政府债券	519,429	18.05	467,499	18.13	334,949	15.26	340,608	15.47
中央银行债券	661,756	22.99	508,396	19.71	354,437	16.15	442,456	20.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501	4.22	114,193	4.43	61,493	2.80	252,686	11.4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46,421	12.03	314,115	12.18	276,734	12.61	98,648	4.48
公共机构债券	678	0.02	1,363	0.05	10,826	0.49	48,174	2.19
其他企业债券	9,391	0.33	9,393	0.36	10,896	0.50	13,505	0.61
减：减值准备	(5,221)	(0.18)	(6,086)	(0.23)	(7,552)	(0.34)	(5,042)	(0.23)
<b>应收款项债券投资</b>	<b>457,707</b>	<b>15.90</b>	<b>499,575</b>	<b>19.37</b>	<b>551,818</b>	<b>25.14</b>	<b>551,336</b>	<b>25.04</b>
政府债券	49,730	1.73	49,730	1.93	49,730	2.27	49,730	2.26
中央银行债券	106,558	3.70	143,386	5.56	189,910	8.65	189,871	8.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3	0.04	1,123	0.04	1,123	0.05	48,953	2.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7,000	8.58	247,000	9.58	247,000	11.25	247,000	11.2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2,013	1.81	57,063	2.21	62,750	2.86	15,122	0.69
股份制企业	1,370	0.05	1,369	0.05	1,369	0.06	1,369	0.06
减：减值准备	(87)	(0.00)	(96)	(0.00)	(64)	(0.00)	(709)	(0.03)
<b>合计</b>	<b>2,878,476</b>	<b>100.00</b>	<b>2,578,799</b>	<b>100.00</b>	<b>2,194,748</b>	<b>100.00</b>	<b>2,201,810</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流动性和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组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

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73%、2.29%和 1.3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268.09 亿元、6,514.80 亿元、5,508.38 亿元和 4,296.20 亿元，占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7%、25.10%和 19.51%，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4%。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占投资净额的比例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性配置，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以及本集团投资策略，适当加大了对具有免税属性的政府债券、具有良好流动性及收益率水平的央行债券以及准主权性质的政策性银行债券配置的力度。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企业债券余额为 1,402.09 亿元，较 2008 年大幅增长 515.82%，主要是由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逐步企稳，企业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不断改善，本集团适当加大了对信用利差相对较高的、内部评级在 AAA 级以上的其他企业债券的资源配置，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升债券投资收益水平。

本集团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央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等，此类债券被本集团长期持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 16,539.55 亿元、14,088.73 亿元、10,417.83 亿元和 11,910.35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6%。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限较长，本集团严格控制投资风险。2010 年上半年，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增加主要是本行增持了央行票据、国债。2009 年，出于资产配置需要，本集团适当调高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规模。在 2008 年的降息周期中，本集团根据利率周期的变化相应减少了对持有至到期债券的增量投资，导致本集团 2008 年底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较 2007 年底减少了 12.5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分别占投资净额的 15.90%、19.37%、25.14%和 25.04%。2010 年上半年，应收款项债券投资较 2009 年末减少 418.68 亿元，主要是 2007 年央行发的部分定向票据到期。2009 年底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净额较 2008 年底下降 522.43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央行款项大幅减少 465.24 亿元。本集团重组时，央行向原建行定向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33.54 亿元的不可转让票据，原建行以向中国信达出售不良贷款获得的大部分款项按面值认购了该票据，于 2009 年 6 月到期，应收款项债券

投资净额相应减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债券投资中的政策性银行债券余额分别为 37.19 亿元、157.32 亿元、614.93 亿元和 11.23 亿元，分别较 2007 年底余额下降 32.86%、65.95%、75.66%和 97.7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国家开发银行由政策性银行转变为商业银行，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券投资分类由政策性银行转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 (2)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总额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5	-	425	506	12,911	13,948	4,790	40,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74	-	59,609	199,218	176,557	148,409	123,842	726,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	-	67,426	71,584	546,690	547,900	420,220	1,653,95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39,028	66,937	3,487	21,267	326,988	457,707

## (3)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本集团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3,955	1,672,003	1,408,873	1,420,608	1,041,783	1,087,483	1,191,035	1,177,62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457,707	439,025	499,575	473,719	551,818	560,096	551,336	541,152

## (4) 投资集中度

账面价值超过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的比例 (%)	
央行	1,126,911	39.51	195.53	1,128,076

财政部	632,841	22.19	109.81	641,098
国家开发银行	430,340	15.09	74.67	436,104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7,000	8.66	42.86	227,5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5,719	3.36	16.61	96,099
<b>合计</b>	<b>2,532,812</b>	<b>88.80</b>	<b>439.48</b>	<b>2,528,968</b>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如下所示。本集团所持下述金融债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对下述债券报告期内未增提减值准备。

债券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面值（亿元）	到期日	利率（%）
200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5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60%
200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1.00	2016 年 11 月 6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47%
2006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0.00	2011 年 11 月 27 日	3.15%
2007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98.40	2013 年 2 月 19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61%
2009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85.80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93%
201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84.70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59%
2010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80.10	2017 年 1 月 26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52%
2008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78.20	2015 年 2 月 20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76%
2007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74.07	2013 年 1 月 10 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0.75%
2001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9.16	2011 年 9 月 18 日	3.89%
<b>合计</b>	<b>921.43</b>		

##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债券投资等所形成的利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利息为424.77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了5.28%。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利息分别为403.45亿元、383.17亿元和339.00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29%和13.03%，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前述生息资产的不断增长。

## 6、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存放同业

款项和拆出资金；（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其他资产，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其他资产的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8,806	1,458,648	1,247,450	843,72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93,149	123,380	49,932	88,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349	589,606	208,548	137,245
<b>其他资产：</b>				
贵金属	10,999	9,229	5,160	1,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704	9,456	21,299	14,63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798	1,791	1,728	1,099
固定资产	73,264	74,693	63,957	56,421
土地使用权	16,854	17,122	17,295	17,650
无形资产	1,162	1,270	1,253	1,134
商誉	1,574	1,590	1,527	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6	10,790	7,855	35
其他	22,630	13,689	12,808	15,8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法定财政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是用作资金清算用途。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15,988.06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了9.61%。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14,586.48亿元、12,474.50亿元和8,437.24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6.93%和47.85%。报告期内，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增加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上调而使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以及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931.49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了302.31亿元，主要是向银行存放款项下

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1,233.80亿元，同比增长147.10%，主要原因是2009年，本集团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主动提高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为499.32亿元，较2007年底下降43.7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将资金主动配置在贷款及其他投资上以获取更高的资金收益率，适度降低此类资产配置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以债券为主）、票据和贷款，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组合配置需要调整此类资产。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2,573.49亿元，较2009年底减少3,322.5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而减少货币市场资金运用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5,896.06亿元，较2008年底增长182.7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2,085.48亿元，较2007年底增长51.95%。本集团针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制定了明确的风险控制制度，采取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i) 严格规定本集团开展债券回购业务时可以接受的债券范围和标准；ii) 根据不同交易对手的评级情况，规定债券回购交易的限额；iii) 设定保证金比例，定期重估债券市值并调整保证金；iv) 规定所有的债券回购交易均应签署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并在进行回购交易时与交易对手逐笔订立回购成交合同；v) 建立了完善的回购业务内部操作流程等。

其他资产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资产为1,497.51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7.25%。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资产分别为1,396.30亿元、1,328.82亿元和1,094.71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08%和21.39%，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6%、1.44%、1.76%和1.66%。

## （二）负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负债为96,557.83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了6.53%。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负债分别为90,643.35亿元、70,878.90亿元和61,758.96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7.88%和14.7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8,591,701	88.98	8,001,323	88.27	6,375,915	89.96	5,329,507	86.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763,617	7.91	812,905	8.97	490,572	6.92	547,487	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00	0.02	-	-	864	0.01	109,541	1.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717	0.98	98,644	1.09	53,810	0.76	49,212	0.80
其他负债 <sup>(1)</sup>	203,748	2.11	151,463	1.67	166,729	2.35	140,149	2.27
<b>负债合计</b>	<b>9,655,783</b>	<b>100.00</b>	<b>9,064,335</b>	<b>100.00</b>	<b>7,087,890</b>	<b>100.00</b>	<b>6,175,896</b>	<b>100.00</b>

(1)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一直是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8.98%、88.27%、89.96%和86.3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客户存款金额为85,917.01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了7.38%。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金额分别为80,013.23亿元、63,759.15亿元和53,295.0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5.49%和19.63%。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存款	3,137,269	36.52	2,960,155	37.00	2,229,910	34.97	2,084,193	39.11
定期存款	1,463,682	17.04	1,343,354	16.79	1,107,136	17.36	861,112	16.16
<b>小计</b>	<b>4,600,951</b>	<b>53.55</b>	<b>4,303,509</b>	<b>53.79</b>	<b>3,337,046</b>	<b>52.33</b>	<b>2,945,305</b>	<b>55.27</b>
<b>个人存款</b>								
活期存款	1,565,093	18.22	1,435,348	17.94	1,133,449	17.78	997,164	18.71
定期存款	2,323,097	27.04	2,149,379	26.86	1,834,298	28.77	1,319,157	24.75
<b>小计</b>	<b>3,888,190</b>	<b>45.26</b>	<b>3,584,727</b>	<b>44.80</b>	<b>2,967,747</b>	<b>46.55</b>	<b>2,316,321</b>	<b>43.46</b>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存款	102,560	1.19	113,087	1.41	71,122	1.12	67,881	1.27
客户存款总额	8,591,701	100.00	8,001,323	100.00	6,375,915	100.00	5,329,507	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个人存款较2009年末增长3,034.63亿元，增幅为8.47%，高于公司存款6.91%的增幅，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2009年末上升0.46个百分点至45.26%。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内定期存款较2009年末增长8.42%，高于境内活期存款6.98%的增幅，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2009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至44.07%，主要是由于在存款中活期占比下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3,035.09亿元，较2008年底增长28.96%，高于个人存款20.79%的增幅，使得公司存款余额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2008年上升1.46个百分点至53.79%，公司存款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逐渐企稳，企业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境内活期存款余额为43,955.03亿元，较2008年底增长30.69%，高于定期存款18.74%的增幅，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2008年上升2.19个百分点至54.9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有所提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3,370.46亿元，较2007年底增长13.30%，低于个人存款28.12%的增幅，使得公司存款余额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2007年下降2.94个百分点至52.33%，主要是由于2008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使得居民投资意愿下降、储蓄意愿增强，同时，本集团通过丰富个人存款产品，加大营销力度，使得个人存款大幅增长。由于2008年央行连续多次降息，客户的降息预期增强，境内定期存款较上年增长34.91%，大大高于活期存款9.15%的增幅，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2007年提高5.22个百分点至46.13%。

#### (1) 按地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吸收存款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联性。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778,343	20.70	1,655,361	20.69	1,330,657	20.86	1,106,728	20.77
珠江三角洲	1,360,724	15.84	1,256,578	15.71	974,942	15.29	820,711	15.40
环渤海地区	1,574,863	18.33	1,486,628	18.58	1,208,697	18.96	1,053,579	19.77
中部地区	1,539,017	17.91	1,402,718	17.53	1,101,653	17.28	913,466	17.14
西部地区	1,536,128	17.88	1,420,149	17.75	1,101,507	17.28	871,416	16.35
东北地区	650,540	7.57	600,838	7.51	483,733	7.59	405,490	7.61
总行	49,526	0.58	65,963	0.82	103,604	1.62	90,236	1.69
海外	102,560	1.19	113,088	1.41	71,122	1.12	67,881	1.27
<b>客户存款总额</b>	<b>8,591,701</b>	<b>100.00</b>	<b>8,001,323</b>	<b>100.00</b>	<b>6,375,915</b>	<b>100.00</b>	<b>5,329,507</b>	<b>100.00</b>

(2) 根据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	0.00	4,777,767	55.61	706,603	8.22	675,467	7.86	2,020,622	23.52	411,130	4.79	112	0.00	8,591,701	100.00

## 2、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债券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行存款证	11,955	12.62	15,893	16.11	11,017	20.47	9,284	18.87
已发行债券	2,868	3.03	2,863	2.90	2,854	5.30	-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9,894	84.35	79,888	80.99	39,939	74.23	39,928	81.13
<b>合计</b>	<b>94,717</b>	<b>100.00</b>	<b>98,644</b>	<b>100.00</b>	<b>53,810</b>	<b>100.00</b>	<b>49,212</b>	<b>100.00</b>

本集团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本集团香港分行、纽约分行及建行亚洲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已发行债券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发行的、面值为 30 亿元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11 日的、利率为 3.24% 的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发行次级债券面值和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注释说明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占比 (%)	面值	占比 (%)	面值	占比 (%)	面值	占比 (%)
2019 年 2 月	固定利率 3.20%	(1)	12,000	15.00	12,000	15.00	-	-	-	-
2024 年 2 月	固定利率 4.00%	(2)	28,000	35.00	28,000	35.00	-	-	-	-
2019 年 8 月	固定利率 3.32%	(3)	10,000	12.50	10,000	12.50	-	-	-	-
2024 年 8 月	固定利率 4.04%	(4)	10,000	12.50	10,000	12.50	-	-	-	-
2024 年 12 月	固定利率 4.80%	(5)	20,000	25.00	20,000	25.00	-	-	-	-
2014 年 8 月	固定利率 4.87%	(6)			-	-	11,140	27.85	11,140	27.85
2014 年 8 月	浮动利率	(6)			-	-	3,860	9.65	3,860	9.65
2014 年 9 月	固定利率 4.95%	(6)			-	-	8,300	20.75	8,300	20.75
2014 年 12 月	浮动利率	(6)			-	-	6,078	15.20	6,078	15.20
2014 年 12 月	固定利率 4.95%	(6)			-	-	10,622	26.55	10,622	26.55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06)		(112)		(61)		(72)	
<b>年末余额</b>			<b>79,894</b>		<b>79,888</b>		<b>39,939</b>		<b>39,928</b>	

(1) 于 2009 年 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6.20%。

(2) 于 2009 年 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00%。

(3) 于 2009 年 8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2%。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6.32%。

(4) 于 2009 年 8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4%。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04%。

(5) 于 2009 年 1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0%。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80%。

(6) 于 2009 年 8 月、9 月和 12 月，本集团行使赎回权将 2004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以面值赎回。

###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7,636.17 亿元，较 2009 年底下降 6.06%，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整体市场资金呈现净流出态势，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存款降幅较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129.05 亿元，较 2008 年底增长 65.71%，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回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存款大幅增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 4,905.72 亿元，较 2007 年底下降了 10.40%，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证券公司存款、基金公司存款等大幅减少。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 707.79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26.75%。本集团 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68.36 亿元、926.42 亿元和 691.42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15.32%，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33.99%，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30%，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集团利润水平保持较高增速，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一直坚持积极审慎的经营方针，沉着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巨大挑战，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积蓄了更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在多方面持续稳定发展。主要体现为：

(1)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调整工作重点，坚持信贷投放应控制总量、把握节奏、调整结构、确保质量的审慎适度原则，生息资产规模持续稳健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53%，2010 年上半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长了 18.26%，带动利息净收入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53.31 亿元，增幅为 14.96%。同时，本集团主动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以及定价管理力度，在基准利率波动较大的降息周期中，通过大力营销资产质量好收益率高的中长期贷款产品、加大吸收低成本存款的力度等方式，净息差水平继续保持同业领先优势。

(2) 本集团的业务转型卓有成效，总行不断加大对中间业务的激励，引导分行加强创新、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财务顾问、造价咨询、理财产品、代理保险、国际结算、交易资金托管、电子银行以及银团贷款等诸多产品表现良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9%，2010 年上半年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09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 102.20 亿元，增幅 43.6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3) 本集团强化贷后管理，对存在不良苗头的客户，统一纳入预警客户跟踪管理

系统，逐户落实贷后管理责任，及时处置化解风险，实现问题客户常态化管理，切实防范存量贷款质量下迁；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贷款重组、追加有效担保、督促企业出售资产等有效措施切实推进存量大额资产风险处置，成功处置了多家大额不良客户的不良信贷资产，信贷资产质量得到持续改善，贷款减值支出同比大幅下降。

(4) 本集团业务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得益于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2010年上半年度、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7.76%、32.90%、30.71%和35.92%，在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

(5) 本集团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主动推进信贷结构调整，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政策要求，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科学制定信贷投向政策，加大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重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息净收入	117,799	102,468	211,885	224,920	192,7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42	23,422	48,059	38,446	31,313
其他经营收入 <sup>(1)</sup>	1,866	4,972	7,240	4,141	(4,629)
<b>营业收入</b>	<b>153,307</b>	<b>130,862</b>	<b>267,184</b>	<b>267,507</b>	<b>219,459</b>
业务及管理费	(42,556)	(37,859)	(87,900)	(82,162)	(78,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6)	(8,036)	(15,972)	(15,793)	(12,337)
资产减值损失	(9,824)	(12,819)	(25,460)	(50,829)	(27,595)
其他业务成本	(162)	(86)	(250)	(116)	(167)
<b>营业利润</b>	<b>91,939</b>	<b>72,062</b>	<b>137,602</b>	<b>118,607</b>	<b>100,535</b>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5	407	1,123	1,134	281
<b>利润总额</b>	<b>92,194</b>	<b>72,469</b>	<b>138,725</b>	<b>119,741</b>	<b>100,816</b>
所得税	(21,415)	(16,628)	(31,889)	(27,099)	(31,674)
<b>净利润</b>	<b>70,779</b>	<b>55,841</b>	<b>106,836</b>	<b>92,642</b>	<b>69,142</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741	55,806	106,756	92,599	69,0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562	55,375	105,547	95,825	68,815

(1) 其他经营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损益及其他。

### (一)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

和 2007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6.84%、79.30%、84.08%和 87.8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179,650	168,435	339,463	356,500	284,823
利息支出	(61,851)	(65,967)	(127,578)	(131,580)	(92,048)
<b>利息净收入</b>	<b>117,799</b>	<b>102,468</b>	<b>211,885</b>	<b>224,920</b>	<b>192,775</b>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 1,177.99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53.31 亿元，增幅为 14.96%，主要原因是：1) 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较 2009 年上半年有大幅增长，抵消了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使得利息收入增长了 6.66%；2) 虽然计息负债也有较大规模的增长，但其平均成本率也大幅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41.16 亿元。

2009 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2,118.85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5.80%，主要是由于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浮动下限放宽以及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客户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主要生息资产收益率均较上年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央行非对称降息及存贷款重定价不同步，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幅度高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幅度，使得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83 个基点至 2.41%。

2008 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2,249.20 亿元，较 2007 年度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及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增长。虽受到 2008 年第三季度以来央行大幅降低基准利率对净利息收益率的负面影响，全年贷款收益率仍显现出央行 2007 年 6 次提高贷款基准利率的滞后影响，使得 2008 年净利息收益率提升 6 个基点至 3.2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062,139	126,226	5.03	4,238,619	120,501	5.69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债券投资 <sup>(1)</sup>	2,750,633	38,219	2.80	2,151,336	35,283	3.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2,538	10,820	1.52	1,240,204	8,961	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9,603	834	1.41	56,345	353	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9,028	3,551	1.46	646,265	3,337	1.03
总生息资产	9,853,941	179,650	3.68	8,332,769	168,435	4.04
总减值准备	(142,703)			(114,037)		
非生息资产	241,834			219,350		
资产总额	9,953,072	179,650		8,438,082	168,435	
<b>负债</b>						
客户存款	8,260,683	52,923	1.29	7,064,940	58,302	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29,681	7,049	1.71	614,978	5,957	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921	137	2.32	797	8	2.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068	1,742	3.66	82,833	1,675	4.04
其他计息负债	51	-	3.41	1,344	25	3.72
总计息负债	9,198,404	61,851	1.36	7,764,892	65,967	1.70
非计息负债	175,976			150,601		
负债总额	9,374,380	61,851		7,915,493	65,967	
<b>利息净收入</b>		<b>117,799</b>			<b>102,468</b>	
<b>净利差</b>			<b>2.32</b>			<b>2.34</b>
<b>净利息收益率</b>			<b>2.41</b>			<b>2.46</b>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466,885	240,053	5.37	3,520,537	251,943	7.16	3,140,118	198,278	6.31
债券投资 <sup>(1)</sup>	2,303,673	71,666	3.11	2,193,646	79,877	3.64	2,112,620	69,610	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8,222	18,511	1.48	1,016,396	17,960	1.77	650,496	11,272	1.73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0,803	740	1.05	77,759	1,971	2.53	60,971	2,127	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596	8,493	1.18	136,428	4,749	3.48	100,689	3,536	3.51
总生息资产	8,810,179	339,463	3.85	6,944,766	356,500	5.13	6,064,894	284,823	4.70
总减值准备	(134,903)			(112,408)			(86,886)		
非生息资产	232,659			219,833			186,750		
资产总额	8,907,935	339,463		7,052,191	356,500		6,164,758	284,823	
<b>负债</b>									
客户存款	7,365,802	110,976	1.51	5,778,316	117,160	2.03	5,003,903	78,180	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759,678	13,123	1.73	606,592	11,124	1.83	550,243	9,102	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11	11	1.80	18,468	571	3.09	32,850	1,566	4.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90,244	3,441	3.81	51,332	2,426	4.73	48,682	2,363	4.85
其他计息负债	752	27	3.59	8,224	299	3.64	14,186	837	5.90
总计息负债	8,217,087	127,578	1.55	6,462,932	131,580	2.03	5,649,864	92,048	1.63
非计息负债	155,634			146,025			117,144		
负债总额	8,372,721	127,578		6,608,957	131,580		5,767,008	92,048	
<b>利息净收入</b>		<b>211,885</b>			<b>224,920</b>			<b>192,775</b>	
<b>净利差</b>			<b>2.30</b>			<b>3.10</b>			<b>3.07</b>
<b>净利息收益率</b>			<b>2.41</b>			<b>3.24</b>			<b>3.18</b>

(1) 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和投资性债券。投资性债券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规模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是根据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变化来衡量。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而导致的利息净收入变化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对比 2009 年			2009 年对比 2008 年			2008 年对比 2007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20,982	(15,257)	5,725	59,058	(70,948)	(11,890)	27,224	26,441	53,665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对比 2009 年			2009 年对比 2008 年			2008 年对比 2007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债券投资	8,624	(5,688)	2,936	3,848	(12,059)	(8,211)	3,092	7,175	10,2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3	456	1,859	3,732	(3,181)	551	6,466	222	6,68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33	48	481	(163)	(1,068)	(1,231)	426	(582)	(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	1,154	214	8,683	(4,939)	3,744	1,244	(31)	1,213
<b>利息收入变化</b>	<b>30,502</b>	<b>(19,287)</b>	<b>11,215</b>	<b>75,158</b>	<b>(92,195)</b>	<b>(17,037)</b>	<b>38,452</b>	<b>33,225</b>	<b>71,677</b>
<b>负债</b>									
客户存款	8,636	(14,015)	(5,379)	28,012	(34,196)	(6,184)	15,702	23,278	38,9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54	(762)	1,092	2,654	(655)	1,999	1,033	989	2,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	1	129	(391)	(169)	(560)	(445)	(550)	(9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0	(173)	67	1,558	(543)	1,015	91	(28)	63
其他计息负债	(23)	(2)	(25)	(268)	(4)	(272)	(244)	(294)	(538)
<b>利息支出变化</b>	<b>10,835</b>	<b>(14,951)</b>	<b>(4,116)</b>	<b>31,565</b>	<b>(35,567)</b>	<b>(4,002)</b>	<b>16,137</b>	<b>23,395</b>	<b>39,532</b>
<b>利息净收入变化</b>	<b>19,667</b>	<b>(4,336)</b>	<b>15,331</b>	<b>43,593</b>	<b>(56,628)</b>	<b>(13,035)</b>	<b>22,315</b>	<b>9,830</b>	<b>32,145</b>

## 1、利息收入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收入为 1,796.50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了 6.66%。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度本集团利息收入分别为 3,394.63 亿元、3,565.00 亿元、2,848.23 亿元，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7%。2009 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下降 4.78%，主要是由于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浮动下限放宽以及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导致整体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28 个基点至 3.85%，虽然本集团截至 2009 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08 年增长 26.86%，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抵消了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长对利息收入的影响。2008 年，本集团利息收入增长 25.17%，主要是由于央行 2007 年 6 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的滞后效应继续显现，使得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43 个基点到 5.13%，同时 2008 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达到 69,447.66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14.51%。

### (1)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70.26%、70.72%、70.67%和 69.6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3,534,940	93,140	5.31	3,014,169	93,751	6.22
其中：短期贷款	1,003,066	24,585	4.94	951,759	27,832	5.85
中长期贷款	2,531,874	68,555	5.46	2,062,410	65,919	6.39
个人贷款	1,171,033	28,245	4.82	870,588	22,618	5.20
票据贴现	211,962	3,143	2.99	235,291	2,689	2.29
海外贷款	144,204	1,698	2.37	118,571	1,443	2.43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062,139</b>	<b>126,226</b>	<b>5.03</b>	<b>4,238,619</b>	<b>120,501</b>	<b>5.69</b>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3,141,020	184,420	5.87	2,515,553	184,797	7.35	2,233,195	147,230	6.59
其中：短期贷款	945,102	51,809	5.48	844,425	60,829	7.20	804,809	51,995	6.46
中长期贷款	2,195,918	132,611	6.04	1,671,128	123,968	7.42	1,428,386	95,235	6.67
个人贷款	951,062	47,396	4.98	771,646	54,345	7.04	673,726	40,793	6.05
票据贴现	244,878	5,156	2.11	118,954	7,586	6.38	147,505	5,403	3.66
海外贷款	129,925	3,081	2.37	114,384	5,215	4.56	85,692	4,852	5.66
<b>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b>	<b>4,466,885</b>	<b>240,053</b>	<b>5.37</b>	<b>3,520,537</b>	<b>251,943</b>	<b>7.16</b>	<b>3,140,118</b>	<b>198,278</b>	<b>6.31</b>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262.26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了 4.75%，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3%，平均收益率的下降部分抵销了上述影响。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400.53 亿元、2,519.43 亿元和 1,982.78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4.72%，主要是由于受到央行降息影响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179 个基点至 5.37%，虽然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 26.86%至 44,668.85 亿元，部分抵

消了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但整体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有所下降；2008年较2007年增长27.07%，主要原因是2007年人民银行连续6次调高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继续显现，同时本集团议价能力不断提升，使得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提高85个基点至7.16%，此外，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持续增长，由2007年的31,401.18亿元增长至2008年的35,205亿元，增幅达到12.11%。

####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为931.40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下降了0.65%，主要是受存量贷款按降息后利率重定价因素影响，公司类贷款的平均收益率较2009年上半年降低了91个基点，抵消了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大幅增加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844.20亿元、1,847.97亿元和1,472.30亿元。2009较2008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平均贷款收益率大幅下降带来的利息收入减少抵消了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大幅增加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公司类贷款中，1年以内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72个基点至5.48%，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38个基点至6.04%；2008较2007年增长25.52%，主要得益于2007年央行连续6次调高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继续显现以及本集团议价能力的提升，公司类贷款中，1年以内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提高74个基点至7.20%，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提高75个基点至7.42%。

####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近年来本集团致力于发展个人贷款业务，报告期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282.45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了24.88%，主要是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了34.51%，但受存量贷款按降息后利率重定价因素影响，个人贷款的平均收益率较2009年上半年降低了38个基点，部分抵消了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473.96亿元、543.45亿元和407.93亿元。2009较2008年降低12.79%，主要是由于受到2008年以来的连续降息以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30%的政策影响，本集团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206个基点，抵销了规模增长对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的正面影响；2008较2007年增长了33.2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个人贷款规模稳定快速，平均余额同比增长14.53%；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上涨99

个基点。

###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1.43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了16.88%，主要是平均收益率受市场利率持续走高影响较上年同期上升70个基点。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51.56亿元、75.86亿元和54.03亿元。面对2008年以来不利的市场环境，本集团适时调整票据贴现策略，及时把握交易性机会，加大票据业务操作力度，加快票据周转提高票据贴现整体收益率，在2009年全年低利率的环境下仍能保持票据贴现业务持续盈利且收益率高于市场平均利率。2009年较2008年下降32.03%，本集团2009年度贴现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利率大幅下降影响，票据贴现收益率相应由2008年的6.38%下降427个基点至2009年的2.11%。2008年较2007年增长40.40%，本集团2008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得益于平均收益率的增长，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66%大幅上升272个基点至2008年的6.38%，抵消了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略有下降的负面影响。

### 海外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贷款利息收入为16.98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了17.67%，主要是2009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复苏形成的有利影响。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海外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0.81亿元、52.15亿元和48.52亿元。2009年较2008年下降40.92%，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海外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大幅下滑，由2008年的4.56%下降了219个基点至2.37%。2008年较2007年上涨7.4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对海外机构的资源投入力度，积极拓展海外贷款市场，使得海外贷款业务有了较快发展，海外分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一直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21.27%、21.11%、22.41%和24.44%。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382.19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了8.32%，主要是由于本币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716.66亿元、798.77亿元和696.10亿元。2009年比2008

年下降 10.28%，主要是由于受央行降息的影响，2009 年上半年市场利率持续走低，处于历史低位水平，本集团存量高收益债券在 2009 年陆续到期，再投资以及新投资收益明显走低；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4.7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主动调整债券投资政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大幅减持外币债券投资，使得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率较上年提高 68 个基点至 3.84%。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08.20 亿元、185.11 亿元、179.60 亿元和 112.72 亿元，占利息收入之比分别为 6.02%、5.45%、5.04%和 3.96%。2010 年上半年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20.75%，主要是 2010 年上半年央行三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导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5.51%。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3.07%，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大幅增长的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2.81%，但由于受到央行降息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率相应有所下降，导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1.77%下降到 1.48%，部分抵消了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大幅增长的影响。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59.33%，主要是由于央行在 2008 年上半年连续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56.25%。同时本集团 2008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2007 年的 1.73%上升到 1.77%。

###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8.34 亿元、7.40 亿元、19.71 亿元和 21.27 亿元，占利息收入之比分别为 0.46%、0.22%、0.55%和 0.75%。2010 年上半年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4.81 亿元，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12.27%所致。2009 年与 2008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持续两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货币市场利率持续走低影响，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持续下降，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148 个基点，2008 年较 2007 年下降 96 个基点。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

别为 35.51 亿元、84.93 亿元、47.49 亿元和 35.36 亿元，占利息收入之比分别为 1.98%、2.50%、1.33%和 1.24%。2010 年上半年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2.14 亿元，增幅为 6.41%，主要是 2010 年上半年市场利率持续走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09 年上半年提升 43 个基点至 1.46%，平均余额的下降部分抵销了上述影响。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78.8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增持买入返售债券及票据，2009 年其平均余额大幅增长 428.19%，达到 7,205.96 亿元，此外，2009 年国内货币市场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 230 个基点，部分抵消了平均余额大幅增长对利息收入增长的正面影响；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34.3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增持买入返售债券，使得本集团 2008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 2007 年增长 35.49%，达到 1,364.28 亿元，2008 年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 2、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分别为 618.51 亿元、1,275.78 亿元、1,315.80 亿元和 920.48 亿元。利息支出变动主要受到计息负债规模变化及平均成本率变化的影响。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3.04%，2009 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82,171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7.14%，但受到央行降息影响，2009 年的平均成本率大幅下降 48 个基点，抵消了规模增长对利息支出增长的拉动作用。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42.9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计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及计息负债成本率的上升，本集团 2008 年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64,629.32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14.39%，计息负债成本率为 2.03%，较 2007 年上升 40 个基点。

###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85.57%、86.99%、89.04%和 84.9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以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存款及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931,086	9,056	0.62	2,337,890	7,147	0.61
定期存款	1,456,211	15,672	2.15	1,332,210	17,854	2.68
小计	<b>4,387,297</b>	<b>24,728</b>	<b>1.14</b>	<b>3,670,100</b>	<b>25,001</b>	<b>1.36</b>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91,138	2,727	0.37	1,239,425	2,261	0.36
定期存款	2,283,319	25,134	2.20	2,080,176	30,146	2.90
小计	<b>3,774,457</b>	<b>27,861</b>	<b>1.49</b>	<b>3,319,601</b>	<b>32,407</b>	<b>1.95</b>
海外存款	<b>98,929</b>	<b>334</b>	<b>0.68</b>	<b>75,239</b>	<b>894</b>	<b>2.38</b>
存款总额	<b>8,260,683</b>	<b>52,923</b>	<b>1.29</b>	<b>7,064,940</b>	<b>58,302</b>	<b>1.65</b>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515,095	15,662	0.62	2,073,951	20,207	0.97	1,889,923	18,824	1.00
定期存款	1,366,547	34,488	2.52	994,621	33,439	3.36	780,086	18,857	2.42
小计	<b>3,881,642</b>	<b>50,150</b>	<b>1.29</b>	<b>3,068,572</b>	<b>53,646</b>	<b>1.75</b>	<b>2,670,009</b>	<b>37,681</b>	<b>1.41</b>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275,657	4,719	0.37	1,029,051	6,451	0.63	923,206	7,314	0.79
定期存款	2,119,019	55,567	2.62	1,612,732	55,274	3.43	1,353,128	31,013	2.29
小计	<b>3,394,676</b>	<b>60,286</b>	<b>1.78</b>	<b>2,641,783</b>	<b>61,725</b>	<b>2.34</b>	<b>2,276,334</b>	<b>38,327</b>	<b>1.68</b>
海外存款	<b>89,484</b>	<b>540</b>	<b>0.60</b>	<b>67,961</b>	<b>1,789</b>	<b>2.63</b>	<b>57,560</b>	<b>2,172</b>	<b>3.77</b>
存款总额	<b>7,365,802</b>	<b>110,976</b>	<b>1.51</b>	<b>5,778,316</b>	<b>117,160</b>	<b>2.03</b>	<b>5,003,903</b>	<b>78,180</b>	<b>1.56</b>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529.23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减少53.79亿元，降幅为9.23%，主要是受存量定期存款重定价及定期存款占比下降因素影响，客



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2009年上半年下降36个基点至1.29%，平均余额的增长部分抵销了上述影响。

2009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109.76亿元，较2008年度减少61.84亿元，降幅为5.28%，主要是受到央行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52个基点至1.51%，虽然本集团2009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2008年增长27.47%，但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大于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使得利息支出下降。

2008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171.60亿元，较2007年度增长389.80亿元，增幅为49.86%，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成本率提高。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提高47个基点至2.03%，主要是由于2007年央行连续6次调高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在2008年继续显现；同时，受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定活期存款间利差扩大和降息预期等因素影响，境内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2007年提高2.49个百分点，使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11.40%、10.29%、8.45%和9.89%。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70.49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18.33%，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09年度，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131.23亿元，较2008年增长17.96%，主要是受资本市场回暖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较2008年增加所致。

2008年度，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111.24亿元，较2007年增长20.22亿元，增幅为22.21%，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2007年增长10.24%，同时平均成本率受定期同业存款增长较快因素影响，较2007年上升18个基点至1.83%。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0.22%、0.01%、0.43%和1.70%。

2009年，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0.11亿元，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减少，平均余额由2008年的184.68亿元降到2009年的6.11亿元。

2008年，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5.71亿元，较2007年减少9.95亿元，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较2007年下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168个基点，主要是受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持续下降影响，以美元为主的外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大幅降低。

#### (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2.82%、2.70%、1.84%和2.57%。

2009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34.41亿元，同比增长41.84%，主要原因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2008年增长389.12亿元，其中，本集团于2009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800亿元次级债券，并行使赎回权将2004年发行的400亿元次级债券以面值赎回。2008年度，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24.26亿元，与2007年的23.63亿元相比基本持平。

### 3、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

#### (1) 净利息收益率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2.41%，较2009年上半年下降5个基点，但较2010年第一季度回升2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企稳回升主要得益于：(i) 生息资产结构变化，贷款及债券投资等收益率相对较高的资产占比逐步提升，买入返售资产等收益率相对较低的资产占比逐步下降；(ii) 定价能力稳步提高，新发放贷款利率及浮动水平呈稳步上扬态势；(iii) 受市场利率持续走高影响，贴现及买入返售资产收益率稳步回升；(iv) 通胀及升息预期使客户存款呈现短期化趋势。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41%、3.24%和3.18%，2009

年较2008年下降83个基点，主要原因是由于：（i）受人民银行2008年下半年5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影响，贷款收益率大幅下降；（ii）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市场流动性充裕，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大幅走低，导致票据贴现、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生息资产收益率均较2008年大幅下降；（iii）市场流动性充裕、信贷资源丰富，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下浮比例不断扩大，贷款议价能力下降；（iv）受不对称降息影响，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降幅远低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降幅；（v）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以及存贷款重定价不同步。

伴随宏观经济逐步回暖、市场利率止跌企稳及存贷款重定价进度差异缩小，自2009年下半年起，净利息收益率逐步企稳。

2008年较2007年上升6个基点，主要原因是由于：（i）2007年下半年人民银行连续多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本集团2008年新发放贷款利率较高以及原有贷款按较高的利率重定价；（ii）从2007年下半年开始，市场利率不断上升，本集团存放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债券收益率有所提高。

本集团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2007年至2009年期间，面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国内货币政策调整，本集团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贷款投放策略以应对经营环境挑战。2009年合理把握发展速度，均衡投放贷款，控制贷款投放总量，较好地控制了总生息资产的增速。这主要是在升息预期下，本集团将贷款投放和债券投资策略性后移，以期把握利率走高的机会，保持长期净资产收益率的比较优势。2008年下半年起，本集团顺应宏观货币政策，一方面，适度调整贷款投放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利率定价上浮比例较大的中小企业贷款；另一方面，加强FTP内部利率窗口指导，引导分行营销低成本的客户存款，一定程度上抵销了降息对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的不利影响。

## （2）净利差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的净利差分别为2.32%、2.30%、3.10%和3.07%。

## （二）非利息收入

本集团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为355.08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25.05%。2009年、2008年和

2007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分别为552.99亿元、425.87亿元和266.84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9.85%和59.60%，2007年至200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96%，非利息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反映本集团一直致力于收入来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并取得明显成效。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674	24,391	49,839	40,056	32,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2)	(969)	(1,780)	(1,610)	(1,418)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3,642</b>	<b>23,422</b>	<b>48,059</b>	<b>38,446</b>	<b>31,313</b>
其他经营收入	1,866	4,972	7,240	4,141	(4,629)
<b>非利息收入合计</b>	<b>35,508</b>	<b>28,394</b>	<b>55,299</b>	<b>42,587</b>	<b>26,684</b>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本集团 2010 年上半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36.42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94%，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43.63%。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80.59 亿元、384.46 亿元和 313.13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7.99%、14.37%和 14.27%，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89%。本集团高度重视中间业务发展，在全行建立健全了中间业务综合管理体系，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了全行发展中间业务的积极性。同时，本集团加大产品创新、服务提升、流程改造及机制完善力度，敏锐捕捉市场热点，不断发展中间业务的新增长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顾问和咨询费	7,192	6,262	10,962	6,998	2,7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6,257	4,359	9,840	10,289	16,439
银行卡手续费	5,524	4,280	9,186	7,153	5,25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205	3,257	6,672	4,759	3,26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924	2,931	6,308	4,797	3,261
担保手续费及信用承诺手续费	1,835	1,473	2,775	3,102	1,063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其他	3,737	1,829	4,096	2,958	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34,674</b>	<b>24,391</b>	<b>49,839</b>	<b>40,056</b>	<b>32,731</b>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1,032)</b>	<b>(969)</b>	<b>(1,780)</b>	<b>(1,610)</b>	<b>(1,418)</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33,642</b>	<b>23,422</b>	<b>48,059</b>	<b>38,446</b>	<b>31,313</b>

###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顾问和咨询费

2010 年上半年，顾问和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71.92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了 14.85%。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顾问和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09.62 亿元、69.98 亿元和 27.92 亿元，同比增长 56.64%和 150.64%。

2009 年，本集团视客户的不同情况和投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多元化财务顾问服务，实现收入 71.41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1.82 亿元、增幅 44%；受国家投资拉动，各地部分重点基础建设项目陆续开工，与基本建设密切相关的造价咨询、工程资金监管等产品快速增长，其中造价咨询收入 35.79 亿元，较 2008 年增幅 106%。

2008 年，作为国内唯一拥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商业银行，本集团大力发展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通过大力营销推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至 17.34 亿元，较 2007 年实现了 149.50%的增长。

####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2.57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43.54%，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完善业务流程和激励机制、挖掘渠道优势、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等多种措施积极推动代销保险、代销基金及代客外汇交易等业务发展，其中，代销保险实现手续费收入 22.02 亿元，增幅为 48.78%。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98.40 亿元、102.89 亿元和 164.39 亿元，持续下降，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和国内资本市场巨幅波动影响，代客外汇交易和代销基金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较大降幅。

####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55.24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

增长 29.07%，其中，贷记卡收入增速达 60.39%。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91.86 亿元、71.53 亿元和 52.54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8.42% 和 36.14%，主要是本集团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和资源投入，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发卡质量，消费交易额以及自助设备交易额持续稳定增长。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52.05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59.81%，其中，理财业务增速达到 197.18%。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66.72 亿元、47.59 亿元和 32.6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0.20% 和 45.67%。2009 年，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效率，积极创新产品，百易安、银团贷款、理财业务较 2008 年的增速分别达到 195%、116% 和 31%。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49.24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68.00%，其中，通过积极营销结算客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适应外贸回暖的市场环境，提高服务层次和水平，对公人民币结算和国际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87.88%、61.89%。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63.08 亿元、47.97 亿元和 32.6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1.50% 和 47.10%。2007 年至 2009 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本集团通过积极营销客户，提高服务层次和水平，有效增加了公司类结算业务量。

#### 担保手续费及信用承诺手续费

2010 年上半年，担保手续费及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 18.35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24.58%，其中贷款承诺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 8.50 亿元，增幅为 30.77%。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担保手续费及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7.75 亿元、31.02 亿元和 10.63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减少 3.27 亿元，主要是贷款承诺业务受政策性调整因素影响有所放缓。

####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0.32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6.50%。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7.80 亿元、16.10 亿元和 14.1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0.56% 和 13.54%，2007 年至 2009 年年均复合增

长率为 12.04%。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长符合本集团中间业务增长的正常趋势。

## 2、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其他经营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损益及其他，其他经营收入的变动主要为各类金融工具浮动盈亏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经营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收益/(损失)	1,174	4,295	5,897	(850)	2,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0	518	924	1,977	659
汇兑损益	40	(38)	(250)	2,642	(7,820)
其他业务收入	392	197	669	372	332
<b>其他经营收入合计</b>	<b>1,866</b>	<b>4,972</b>	<b>7,240</b>	<b>4,141</b>	<b>(4,629)</b>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其他经营收入分别为 18.66 亿元、72.40 亿元、41.41 亿元和-46.29 亿元。其中：

### (1) 投资收益/（损失）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4 亿元、58.97 亿元、-8.50 亿元和 22.00 亿元。2010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11.74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下降 72.67%，主要由于外币债券处置余额下降导致证券价差投资收益减少。2009 年实现投资收益 58.97 亿元，主要得益于金融市场的逐步回暖，本集团在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债券品种和期限结构，利用市场机会，实现价差收益。2008 年投资净损失为 8.5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为降低外币投资组合风险，果断压缩投资规模、减持高风险债券形成部分债券价差损失。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0 亿元、9.24 亿元、19.77 亿元和 6.59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而交易性金融工具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其公允价值损益波动较大。

### (3) 汇兑损益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推进外币业务稳健发展，严格控制风险并确保资产安全，实现汇兑净收益 0.40 亿元。其中，外汇交易净收益为 3.10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0 年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增长，本集团客户外汇交易量同比大幅增加。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50 亿元、26.42 亿元和-78.20 亿元。

2009 年，本集团的汇兑损失 2.50 亿元，主要是由于：(i) 部分货币利率掉期交易年内陆续到期，交易余额下降导致货币利率掉期交易净收益减少；(ii) 美元与人民币利率曲线变化导致自营衍生金融工具产生重估损失；(iii) 受进出口贸易下降以及人民币升值预期稳定影响，代客外汇资金及远期外汇交易余额下降使得代客外汇交易净收益下降。

2008 年，本集团实现 26.42 亿元的汇兑收益，主要是由于：(i) 2008 年人民币利率总体上始终高于美元利率，与央行的货币利率掉期交易净收益大幅增加；(ii) 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等业务收益增加较多。

###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及其他。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25.56 亿元、879.00 亿元、821.62 亿元和 788.25 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7.76%、32.90%、30.71%和 35.92%。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本集团持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合理控制业务及管理费总额增速，成本收入比保持在合理水平。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员工成本	24,966	21,633	51,138	46,657	49,907
物业及设备支出	8,644	7,848	16,755	14,957	12,804
其他	8,946	8,378	20,007	20,548	16,114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42,556	37,859	87,900	82,162	78,825
成本收入比	27.76%	28.93%	32.90%	30.71%	35.92%

## 1、员工成本

员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以及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员工成本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8.67%、58.18%、56.79%和 63.3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员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6	15,587	33,545	32,252	27,762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2,634	2,340	5,941	4,294	3,645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049	1,833	6,239	5,813	5,670
住房公积金	1,566	1,353	2,941	2,612	2,3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	512	1,238	1,073	930
补充退休福利	-	-	537	568	505
内部退养福利	-	-	679	-	8,99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	8	18	45	68
<b>总计</b>	<b>24,966</b>	<b>21,633</b>	<b>51,138</b>	<b>46,657</b>	<b>49,907</b>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员工成本 249.66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5.41%；2009 年，本集团员工成本为 511.38 亿元，较 2008 年同比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员工成本随社会平均工资提高及效益上升而增加，但其增幅低于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幅。

2008 年，本集团员工成本为 466.57 亿元，较 2007 年的 499.07 亿元同比下降 6.51%，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取内部退养福利费 89.98 亿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员工成本实际较 2007 年增长 57.48 亿元，增幅为 14.05%，但低于利润增幅。

## 2、物业及设备支出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物业及设备支出 86.44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0.14%；

2009年，本集团物业及设备支出167.55亿元，较2008年增长12.02%；2008年，本集团物业及设备支出149.57亿元，较2007年的128.04亿元同比增长16.82%，主要原因是受近年来持续加大网点改造力度及物业房租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折旧、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基础运营费用增长较快。

### 3、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及管理费89.46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6.78%，低于营业收入17.15%的增长。

2009年，本集团其他业务及管理费200.07亿元，较2008年同比下降2.6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扎实推进成本管控工作。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基础性费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成本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会议费、招待费等高弹费用均较上年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29.55%和12.51%。

2008年，本集团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为205.48亿元，较2007年的161.14亿元同比增长27.5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大业务拓展营销力度，业务拓展费、广告宣传费等增长较快。

####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由2007年的123.37亿元上升28.01%至2008年157.93亿元，又进一步上升1.13%至2009年的159.72亿元，2010年上半年为88.26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了9.8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反映了本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支出主要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支出。2010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98.24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减少了23.36%；2009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254.60亿元，较2008年同比下降49.91%；2008年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支出为508.29亿元，较2007年的275.95亿元增长84.2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客户贷款和垫款	10,119	10,274	24,256	36,246	20,106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	(222)	2,214	1,112	13,237	7,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	1,825	1,004	10,756	2,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	397	76	3,126	4,85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9)	(8)	32	(645)	109
固定资产	-	-	2	28	34
其他	(73)	331	90	1,318	380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9,824	12,819	25,460	50,829	27,595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01.19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减少 1.55 亿元，主要是信贷资产质量随着宏观经济逐步企稳回升而持续改善。2009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242.56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19.9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风险预警和跟踪管理，资产质量不断改善，同时随着宏观经济逐步企稳资产质量也相应得到不断改善。2008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62.46 亿元，较 2007 年的 201.06 亿元增长 161.40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合理评估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国内自然灾害的影响，审慎计提减值损失。

2010 年上半年，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22 亿元，主要是因市场形势好转，外币债券价格回升产生债券减值损失准备回拨。2009 年，本集团投资减值损失为 11.12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21.25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较上年减少 97.52 亿元，主要是随着美国经济衰退步伐放缓，外币债券市场走出低谷，同时本集团采取外币债券减持策略，使外币债券余额大幅下降。2008 年，本集团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61.62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7 年增长 86.43 亿元，主要是根据外币债券的信用状况及市场因素等计提减值损失 15.5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22 亿元)。

## (六) 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所得税	20,420	17,153	35,764	34,226	34,2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4	3,224	(359)	(285)	71
递延所得税	821	(3,749)	(3,516)	(6,842)	(2,670)
合计	21,415	16,628	31,889	27,099	31,674

2010年上半年, 所得税费用 214.15 亿元, 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28.79%, 主要原因因为本集团的税前利润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了 27.22%。2009 年, 所得税费用 318.89 亿元, 较 2008 年增长 47.90 亿元, 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税前利润较 2008 年上涨了 15.85%。2008 年, 所得税费用 270.99 亿元, 较 2007 年减少 45.75 亿元, 主要是由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国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3% 降至 25%。剔除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因素影响, 2008 年所得税费用实际较 2007 年增长 40.97 亿元。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本集团所得税实际税率分别为 23.23%、22.99%、22.63% 和 31.42%, 均低于当年的法定税率, 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税前利润	92,194	72,469	138,725	119,741	100,8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3,049	18,117	34,681	29,935	33,269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389	159	1,157	1,138	2,785
员工成本	45	-	376	684	612
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核销	-	55	1	8	1,247
其他	344	104	780	446	926
免税收入	(2,197)	(1,766)	(4,080)	(3,689)	(4,657)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146)	(1,725)	(3,777)	(3,466)	(3,677)
其他	(51)	(41)	(303)	(223)	(980)
合计	21,241	16,510	31,758	27,384	31,39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	-	206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4	118	131	(285)	71
所得税费用	21,415	16,628	31,889	27,099	31,674

### (七) 净利润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 本集团的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691.42 亿元增至 2008 年 926.42 亿元, 增长了 33.99%, 又进一步增至 2009 年的 1,068.36 亿元, 增长了 15.32%。2010 年上半年净利润 707.79 亿元, 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了 26.75%。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91,147	1,694,154	2,370,967	1,367,857	1,366,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92,200)	(1,742,259)	(1,947,388)	(1,187,211)	(1,07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47	(48,105)	423,579	180,646	294,3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85,441	474,760	1,173,519	969,503	85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64,388)	(600,137)	(1,591,010)	(930,744)	(1,142,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7)	(125,377)	(417,491)	38,759	(282,7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6	39,931	79,880	2,852	57,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76)	(745)	(61,548)	(42,965)	(5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	39,186	18,332	(40,113)	3,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7)	37	18	(3,989)	(1,728)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81,527)</b>	<b>(134,259)</b>	<b>24,438</b>	<b>175,303</b>	<b>13,019</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4,932.47 亿元、19,482.73 亿元、9,894.18 亿元和 9,384.77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063.67 亿元、3,781.69 亿元和 3,241.91 亿元和 3,027.12 亿元。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5,353.28 亿元、-10,301.97 亿元、-5,519.87 亿元和-4,183.14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902.82 亿元、-2,589.55 亿元、-1,984.47 亿元和-3,315.85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543.81 亿元、-1,275.48 亿元、-1,103.05 亿元和-868.52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0.56 亿元、-492.12 亿元、-448.95 亿元和-436.08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391.83 亿元、-618.97

亿元、-484.77 亿元和-358.53 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集团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51.23亿元、11,687.24亿元、9,684.24亿元和8,577.44亿元。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本集团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605.81亿元、-15,689.11亿元、-9,123.63亿元和-11,285.76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发行次级债券和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本集团2007年通过发行A股收到现金571.19亿元，2008年通过发行债券收到现金28.52亿元；2009年通过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现金798.80亿元。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发行的长期债券利息的现金。本集团在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分别向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195.76亿元、409.60亿元和520.64亿元，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分别支付债券利息15.54亿元、19.72亿元、20.05亿元和19.15亿元。此外，本集团在2009年行使赎回权，赎回400亿元次级债。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合同债务的列表披露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知合同债务。

单位：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资产负债表内</b>				
已发行存款证	11,955	15,893	11,017	9,284
已发行债券	2,868	2,863	2,85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9,894	79,888	39,939	39,928
<b>资产负债表外</b>				
信贷承诺	2,005,110	1,861,473	1,350,480	969,559
经营租赁承诺	10,204	11,213	9,542	7,617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7,740	7,163	6,891	2,941
证券承销责任	-	3,890	-	10,950
债券承兑责任	80,333	81,424	62,677	71,423
<b>合计</b>	<b>2,198,104</b>	<b>2,063,807</b>	<b>1,483,400</b>	<b>1,111,702</b>

## (二) 资本支出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维持本集团持续经营而用于增设、装修改造营业网点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支出，如营业网点购置与装修、自助设备的购置、信息开发项目、计算机设备等科技投入以及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等。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集团的资本支出分别为37.45亿元、217.74亿元、178.71亿元和129.24亿元，资本支出的增加与发行人网点拓展、固定资产购置增长情况相符。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同时充分、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0年上半年，央行三次提高法定准备金率，并通过公开市场持续净回笼资金，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由相对宽松转为整体紧张；6月底随着央行净投放资金的增加，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受此影响，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虽然有所波动，但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日常资金调度，提前做好统筹安排，资金备付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了正常支付与清算。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8,029	230,777	-	-	-	-	-	1,598,80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2	56,965	21,594	11,249	3,023	306	-	93,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7,930	22,117	47,302	-	-	257,34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38,498	22,344	174,640	361,348	1,382,922	1,544,122	1,692,099	5,215,973
投资	28,532	0	166,488	338,245	739,645	731,524	875,840	2,880,274
其他资产	109,278	22,921	5,010	6,835	16,749	12,719	16,918	190,430

项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总额</b>	<b>1,544,349</b>	<b>333,007</b>	<b>555,662</b>	<b>739,794</b>	<b>2,189,641</b>	<b>2,288,671</b>	<b>2,584,857</b>	<b>10,235,981</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44	-	-	-	-	-	1,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26,908	48,582	35,559	43,267	109,301	-	763,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28	2,229	4,682	-	2,011	28	10,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2,000	-	-	2,000
客户存款	-	4,777,767	706,603	675,467	2,020,622	411,130	112	8,591,7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0	0	861	3,864	4,642	4,844	80,506	94,717
其他负债	115	64,262	60,367	7,956	37,970	11,758	9,098	191,526
<b>负债总额</b>	<b>115</b>	<b>5,372,218</b>	<b>818,633</b>	<b>727,528</b>	<b>2,108,501</b>	<b>539,044</b>	<b>89,744</b>	<b>9,655,783</b>
<b>净头寸</b>	<b>1,554,234</b>	<b>(5,039,202)</b>	<b>(262,980)</b>	<b>12,266</b>	<b>81,140</b>	<b>1,749,627</b>	<b>2,495,113</b>	<b>580,198</b>

#### (四) 利率风险

2010年上半年,本集团围绕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相关要求致力于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本集团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完成了压力测试和客户行为咨询;初步搭建起制度框架,通过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内部自评估,确保制度上严格合规、流程上恰当完备;具有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动态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计量功能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主体功能上线,为利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本集团还根据市场变化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了长期限项目贷款、个人贷款以及同业存款等价格授权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市场竞争力。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51,989	1,546,817	-	-	-	1,598,80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1%	-	89,820	3,023	306	-	93,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	-	210,047	47,302	-	-	257,34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5.03%	-	1,273,811	3,857,478	26,235	58,449	5,215,973
投资	2.80%	28,151	505,114	739,645	731,524	875,840	2,880,274
其他资产	-	190,430	-	-	-	-	190,430



项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总额</b>	<b>3.68%</b>	<b>270,570</b>	<b>3,625,609</b>	<b>4,647,448</b>	<b>758,065</b>	<b>934,289</b>	<b>10,235,981</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	-	1,344	-	-	-	1,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1%	-	611,049	43,267	109,301	-	763,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1%	10,850	28	-	-	-	10,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2%	-	-	2,000	-	-	2,000
客户存款	1.29%	30,865	6,128,972	2,020,622	411,130	112	8,591,7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66%	-	4,725	4,642	4,844	80,506	94,717
其他负债	-	191,526	-	-	-	-	191,526
<b>负债总额</b>	<b>1.36%</b>	<b>233,241</b>	<b>6,746,118</b>	<b>2,070,531</b>	<b>525,275</b>	<b>80,618</b>	<b>9,655,78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32%</b>	<b>37,329</b>	<b>(3,120,509)</b>	<b>2,576,917</b>	<b>232,790</b>	<b>853,671</b>	<b>580,198</b>

### (五)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中的币种错配。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净货币头寸来评估汇率风险，并通过尽量使资产负债中每个币种各自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中汇率风险管理模块进行了持续优化，主要功能已成功上线。汇率风险敞口自动计量范围扩展到海外分行，并支持对子公司汇率风险的计量。汇率风险敞口计量的方法论进一步完善，计量准度、精度大幅提高。开发了汇率风险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高级功能，并支持汇率类衍生品价值重估和风险价值计量。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币种分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5,074	5,731	28,001	1,598,80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27,708	17,270	5,520	350,49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881,962	224,796	109,215	5,215,973
投资	2,811,609	37,111	31,554	2,880,274
其他资产	183,037	2,701	4,692	190,430
<b>资产总计</b>	<b>9,769,390</b>	<b>287,609</b>	<b>178,982</b>	<b>10,235,981</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339	999	1,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43,641	85,853	36,123	765,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50	28	-	10,878
客户存款	8,345,773	125,368	120,560	8,591,701

项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762	2,328	9,627	94,717
其他负债	182,920	2,439	6,167	191,526
<b>负债合计</b>	<b>9,265,952</b>	<b>216,355</b>	<b>173,476</b>	<b>9,655,783</b>
<b>净头寸</b>	<b>503,438</b>	<b>71,254</b>	<b>5,506</b>	<b>580,198</b>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9,787	(66,964)	7,781	604

人民币兑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升值，可能导致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下跌。

##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一)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集团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	本集团数据 (%)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sup>(1)</sup>		≥25	51.36	49.63	52.74	40.98
	流动性比例（外币） <sup>(1)</sup>		≥25	54.20	61.86	109.84	100.51
	核心负债依存度 <sup>(2)</sup>		≥60	67.34	62.69	72.3	72.64
信用风 险	不良资产率 <sup>(3)</sup>		≤4	0.77	0.92	1.64	1.52
		不良贷款率 <sup>(4)</sup>	≤5	1.22	1.50	2.21	2.6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sup>(5)</sup>		≤15	11.56	10.84	12.07	9.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sup>(6)</sup>	≤10	2.62	3.09	3.68	4.70
	全部关联度 <sup>(7)</sup>		≤50	0.00	0.00	0.05	0.18
市场风 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sup>(8)</sup>		≤20	2.37	1.90	3.09	10.75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 力	成本收入比 <sup>(9)</sup>		≤45	27.76	32.90	30.71	35.92
	资产利润率 <sup>(10)</sup>		≥0.6	1.43	1.24	1.31	1.15
	资本利润率 <sup>(11)</sup>		≥11	24.85	20.90	20.88	18.39
准备金 充足程 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sup>(12)</sup>		>100	193.03	186.70	151.83	117.1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sup>(13)</sup>	>100	226.26	219.05	178.80	129.22%
资本充	资本充足率 <sup>(14)</sup>		≥8	11.68	11.70	12.16	12.58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	本集团数据 (%)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足程度		核心资本充足率 <sup>(15)</sup>	≥4	9.27	9.31	10.17	10.37

注：(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该指标未经审计。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总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该指标为本行口径数据。该指标未经审计。

(3)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他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中国银监会另行制定。该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该指标未经审计。

(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7)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该指标未经审计。

(8)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该指标未经审计。

(9)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1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11)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因统计口径调整，自2009年一季度开始，在计算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金中扣除了正常贷款的组合式减值准备。该指标未经审计。

(1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该指标未经审计。

(14)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15)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 （二）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和央行的监管要求。

### 1、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sup>(1)</sup>	9.27%	9.31%	10.17%	10.37%
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1.68%	11.70%	12.16%	12.58%
核心资本：				
股本	233,689	233,689	233,689	233,689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82,561	82,427	83,202	85,408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98,690	84,227	73,550	49,393
未分配利润 <sup>(3)</sup>	112,056	87,564	39,316	16,609
少数股东权益	3,872	3,545	1,596	1,304
<b>总核心资本</b>	<b>530,868</b>	<b>491,452</b>	<b>431,353</b>	<b>386,403</b>
<b>附属资本:</b>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53,645	48,463	38,110	33,373
重估储备 <sup>(4)</sup>	9,580	10,815	8,684	10,527
长期次级债务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b>总附属资本</b>	<b>143,225</b>	<b>139,278</b>	<b>86,794</b>	<b>83,900</b>
<b>扣除前总资本基础</b>	<b>674,093</b>	<b>630,730</b>	<b>518,147</b>	<b>470,303</b>
<b>扣除:</b>				
商誉	(1,574)	(1,590)	(1,527)	(1,624)
未合并股本投资	(12,389)	(8,903)	(5,682)	(4,687)
其他 <sup>(5)</sup>	(2,369)	(12,004)	(522)	(810)
<b>扣除后总资本基础</b>	<b>657,761</b>	<b>608,233</b>	<b>510,416</b>	<b>463,182</b>
<b>加权风险资产<sup>(6)</sup></b>	<b>5,631,214</b>	<b>5,197,545</b>	<b>4,196,493</b>	<b>3,683,123</b>

(1) 核心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资本扣除 100%商誉和 50%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扣减项后的净额，除以加权风险资产。

(2) 资本充足率等于扣除后总资本除以加权风险资产。

(3) 未分配利润已扣除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建议分派的股息。

(4) 投资重估储备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增值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并且将该项增值的 50%计入附属资本。此外，对于未实现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增值在考虑税收影响后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并记入附属资本。

(5) 其他主要是指按银监会的规定扣除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加权风险资产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截至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8%、11.70%、12.16%和 12.5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27%、9.31%、10.17%和 10.37%，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率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对资本金的消耗逐渐加大。本集团主要通过次级债券和内生利润积累的方式补充资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50%、2.21%和 2.60%，

资产质量逐步提高。

### 3、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1.5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62%，均满足监管要求。

### 4、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性比例各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 5、资本利润率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本集团的资本利润率满足监管要求。

##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项目

### (一)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各类信贷承诺合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信用卡承诺	268,233	260,656	174,714	99,086
贷款承诺	620,676	527,627	307,845	267,516
银行承兑汇票	372,374	339,354	219,603	143,166
融资保函	159,276	149,750	182,518	124,772
非融资保函	433,164	415,342	362,668	246,135
开出即期信用证	53,388	47,091	36,386	34,486

开出远期信用证	70,996	72,373	35,110	45,156
其他	27,003	49,280	31,636	9,242
合计	2,005,110	1,861,473	1,350,480	969,559

## (二)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具体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936,150	898,284	660,982	479,813

## (三) 经营租赁承诺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在以下所示期间内须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881	3,012	2,458	1,838
1年以上至2年以内	2,327	2,293	2,018	1,444
2年以上至3年以内	1,768	1,822	1,571	1,282
3年以上至5年以内	1,922	2,319	2,150	1,616
5年以上	1,306	1,767	1,345	1,437
合计	<b>10,204</b>	<b>11,213</b>	<b>9,542</b>	<b>7,617</b>

## (四) 资本承诺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授权资本承诺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购买固定资产				
-已订约	3,106	5,511	6,333	1,791
-已授权未订约	4,634	1,652	558	1,150
合计	<b>7,740</b>	<b>7,163</b>	<b>6,891</b>	<b>2,941</b>

### （五）证券承销承诺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分别为人民币0亿元、38.90亿元、0亿元和109.50亿元。

### （六）承兑责任

本集团是中国国债承销商之一。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为该等债券持有人兑付的责任。该等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为票面价值与兑付日应计未付利息之和。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之承兑责任。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承兑责任	80,333	81,424	62,677	71,423

### （七）未决诉讼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4.67亿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 （八）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均为场外交易。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182,363	3,771	4,016	173,170	3,826	4,015	183,695	9,016	9,451	121,169	1,322	1,403
货币合约	656,772	6,197	5,429	510,831	4,614	4,531	489,431	11,758	9,114	584,108	13,308	6,548
贵金属合约	2,030	12	-	1,244	38	-	510	10	-	67	-	1

地区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工具合 约	2,396	724	17	1,540	978	29	806	515	-	36	2	-
<b>合计</b>	<b>843,561</b>	<b>10,704</b>	<b>9,462</b>	<b>686,785</b>	<b>9,456</b>	<b>8,575</b>	<b>674,442</b>	<b>21,299</b>	<b>18,565</b>	<b>705,380</b>	<b>14,632</b>	<b>7,952</b>

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目的是对资金业务和资产及负债进行管理，其中资金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当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本集团会通过利率互换，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本集团通过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抵消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投资敞口和利率、汇率有关。



##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

2010年6月24日，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行计划本次配股总融资额不超过750亿元。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配股，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配股的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本行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2、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04.59 亿股（含超额配售 39.73 亿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939”），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725.5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上证所同意，本行于 2007 年 9 月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90 亿股，并在上证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1939”），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571.19 亿元。

本行募集资金已按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认定，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本行严格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要求，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取得了明显效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282 号文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6.45 元的价格发行了 9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共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571.19 亿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本行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7）CR No.0028）予以验证。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本行已依照该承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使用进度
充实资本金	57,118,769,528元	2007年9月20日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对照说明：

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	招股承诺金额
充实资本金	57,118,769,528元	57,118,769,528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情况的对照说明：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2007、2008和2009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充实资本金	57,118,769,528元	已按承诺完成

#### 四、本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本行前次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A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07 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KPMG-A（2010）OR No.0028），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郭树清

张建国

陈佐夫

王勇

王淑敏

李晓玲

彼得·列文 (Lord  
Peter Levene)

詹妮·希普利 (Rt Hon  
Dame Jenny Shipley)

伊琳·若诗 (Elaine La  
Roche)

黄启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郭树清

张建国

陈佐夫

王勇

王淑敏

李晓玲

彼得·列文 (Lord  
Peter Levene)

詹妮·希普利 (Rt Hon  
Dame Jenny Shipley)

伊琳·若诗 (Elaine La  
Roche)

黄启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_____ 郭树清	_____ 张建国	 _____ 陈佐夫
_____ 王勇	_____ 王淑敏	_____ 李晓玲
_____ 彼得·列文 (Lord Peter Levene)	_____ 詹妮·希普利 (Rt Hon Dame Jenny Shipley)	_____ 伊琳·若诗 (Elaine La Roche)
_____ 黄启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郭树清



王勇

张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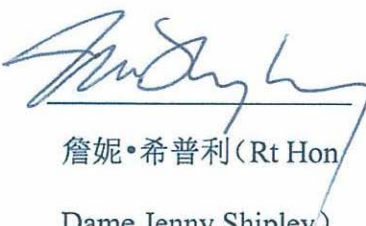
王淑敏

陈佐夫



李晓玲

彼得·列文 (Lord  
Peter Levene)



詹妮·希普利 (Rt Hon  
Dame Jenny Shipley)



伊琳·若诗 (Elaine La  
Roche)

黄启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郭树清

张建国

陈佐夫

王勇

王淑敏

李晓玲



彼得·列文 ( Lord

Peter Levene ) *mm*

詹妮·希普利 ( Rt Hon

Dame Jenny Shipley )

伊琳·若诗 ( Elaine La

Roche )

黄启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郭树清

张建国

陈佐夫

王勇

王淑敏

李晓玲

彼得·列文 (Lord  
Peter Levene)

詹妮·希普利 (Rt Hon  
Dame Jenny Shipley)

伊琳·若诗 (Elaine La  
Roche)



黄启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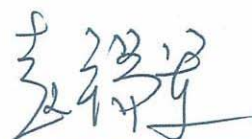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签字：



朱小黄



任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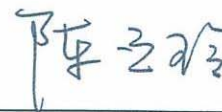
赵锡军



朱振民



陆肖马



陈远玲



杨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张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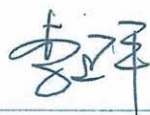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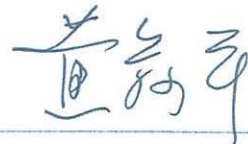
宋逢明



金磐石



李卫平



黄叔平



郭峰



戴德明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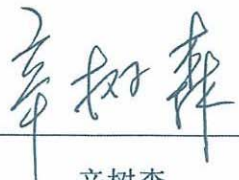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_____	_____	_____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_____	_____	_____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_____	_____	
杜亚军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_____	_____	_____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_____	_____	_____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_____	_____	
杜亚军	毛裕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毛裕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建国

\_\_\_\_\_  
辛树森

\_\_\_\_\_  
陈佐夫

\_\_\_\_\_  
朱小黄

\_\_\_\_\_  
胡哲一

\_\_\_\_\_  
庞秀生

\_\_\_\_\_  


于永顺

\_\_\_\_\_  
陈彩虹

\_\_\_\_\_  
顾京圃

\_\_\_\_\_  
杜亚军

\_\_\_\_\_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毛裕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_____	_____	_____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_____	_____	_____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_____	_____	
杜亚军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毛裕民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国

辛树森

陈佐夫

朱小黄

胡哲一

庞秀生

于永顺

陈彩虹

顾京圃

杜亚军

毛裕民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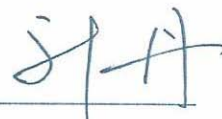


李剑阁

保荐代表人：



陈洁



刘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杨楠  
杨楠

2010年11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昊 孙炜  
刘昊 孙炜

201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开国  
王开国

201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行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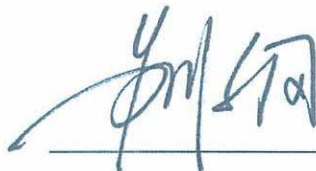


侯青海 律师



任方真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钢



2010年11月2日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审阅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专项说明及关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专项说明及关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KPMG Huazhen, a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或审阅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行网站（<http://www.ccb.com>）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配股说明书全文。